

股票简称：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60023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年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9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或担保人补偿的风险。

三、圆通速递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一) 业务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电子商务用户、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报告期内,快递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用户,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尽管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及居民消费方式转变,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电子商务行业增速放缓,

而公司除电商件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不能实现较快增长从而提高在整体业务结构中的占比，则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2%、12.94%、10.93%和 12.21%。报告期内，受到价格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和政治变化、汽油及航油价格波动、城市劳动力薪酬水平上升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快递行业经营成本的持续上升，进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波动。

（三）终端网络加盟模式的相关风险

公司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尽管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快件中转主要由公司自营的转运中心负责，确保了公司对服务网络较强的控制力和服务网络较高的稳定性，但由于加盟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如果个别加盟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异常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局部地域服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加盟商的人员、财务、资产均独立于圆通速递，若因加盟商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或因其在经营管理、合规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运营标准及/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圆通速递的品牌经营宗旨，则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到公司的局部地域的业务开展。

（四）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居民日常消费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网购平台成为国民日常购物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对快递业务的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运营能力、服务水平及便利性等方面。随着国民网购消费的不断升温，个别网购大规模促销期间单日的快递业务量陡增，易导致相应期间局部地域快递服务质量受到影响。

（五）信息系统非正常运行的风险

公司在快件的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业务环节以及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方面均依赖于快递业务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该信息系统以金刚系统为核心，以加盟商内部对账管理平台罗汉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用于收派员操作

和信息交互的行者系统、供公司管理层监控企业运行状态的管理驾驶舱系统、呼叫中心系统、GIS 辅助分拣系统以及 GPS 车辆监控系统等为辅助。尽管公司对该等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维护和升级，但由于该等系统使用频繁且数据处理量巨大，若上述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则公司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另外，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

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局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局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2018年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制定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及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包括 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局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本次分配以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1,485.00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度	本次分配以 2,821,229,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42,318.44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本次分配 2,830,771,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31,138.4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4,941.92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大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落实各级信息系统连通和全网标准化建设，实现对不同地区的转运中心、加盟商和终端网点的统一高效管理，合理控制管理成本；优化路由设计，结合全网实时转运动态，合理规划转运路线，提升飞机和车辆装载率，降低转运成本；加强落实转运中心进港、分拣、装包、出港等各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提升中转环节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运能资源投放，在保证高装载率的基础上，通过缩短停靠时间、改善维修保养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货车、货机的利用率；同时，公司将通过改进城市网络节点设计、运输作业方式、交换方式、末端收派方式以及运营车辆等，对城市网络进行深层优化，以提升终端揽收、派送环节的服务效率。

2、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大物流行业整合

公司将以安全、时效、服务为核心，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基于目前的快递业务，公司将借助民航资源和自有航空资产，利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现有快递产品时效和服务品质，并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对快递物流行业的不断整合，成为业务覆盖产业上下游的综合物流运营商。

3、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现有转运枢纽网络建设升级和航空运能网络布局并提升整体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快递物流行业和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服务网络核心资源的控制力将得到巩固，圆通航空的运输能力将得到提高，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标准化操作水平也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提升快递产品时效、开拓海外快递业务等新型快递市场，实现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局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

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局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效益，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3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6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政策风险	42
三、经营风险	43
四、管理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六、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7
七、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66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7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5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09
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151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62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62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64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1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8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8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1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5
五、2018 年三季度情况	24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8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289
四、纳税情况	292
五、资本性支出	293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93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97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7
九、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9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329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33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4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334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35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3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39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9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340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342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357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5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367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6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六、评级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3
一、备查文件	37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般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杨创世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系圆通速递的前身
大杨集团	指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圆通有限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	指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圆翔投资	指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欣投资	指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科投资	指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越投资	指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锋新创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圆鼎投资	指	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恒阳	指	平潭恒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渭蛟	指	南京渭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南京渭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桐庐印务	指	桐庐圆通印务有限公司
圆通北京	指	圆通速递（北京）有限公司
无锡圆通	指	无锡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淮安融盛	指	淮安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山东圆通	指	山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泰州圆通	指	泰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陕西融盛	指	陕西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圆通	指	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安徽圆通	指	安徽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湖北圆通	指	湖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天津杰伦	指	天津杰伦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天津杰伦物流有限公司
金华圆通	指	金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河南圆通	指	河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吉林圆通	指	吉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嘉兴申禾	指	嘉兴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嘉兴申禾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圆通	指	江西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杰伦	指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圆通货代	指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圆通妈妈	指	上海圆通妈妈商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杰伦	指	上海杰伦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锦圆	指	杭州锦圆货运有限公司
河北圆通	指	河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河北圆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圆通	指	辽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沈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苏圆通	指	江苏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圆通	指	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圆通	指	宁波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圆通	指	温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临海圆通	指	临海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福建圆通	指	福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烟台圆通	指	烟台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广东圆通	指	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海南圆通	指	海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海口圆通融盛速递有限公司
三沙圆通	指	三沙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山西圆通	指	山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太原圆通天下速递有限公司
内蒙古圆通	指	内蒙古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呼和浩特市呼圆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圆通	指	黑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哈尔滨圆通融盛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圆通	指	武汉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湖南圆通	指	湖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湖南圆汇	指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圆通	指	广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四川圆通	指	四川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四川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圆通	指	重庆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贵州全新圆通	指	贵州全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贵州圆通	指	贵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云南圆通	指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揭阳圆通	指	揭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桂林圆通	指	桂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捷硕	指	南通捷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龙立	指	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
圆通航空	指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盘锦圆通	指	盘锦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钧	指	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鼎旭	指	南通鼎旭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圆盛	指	无锡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漯河圆通	指	漯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绍兴圆汇	指	绍兴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圆通	指	芜湖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圆盛	指	东莞市圆盛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圆汇	指	杭州圆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圆汇	指	重庆圆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宁红林	指	南宁市红林食品有限公司
圆通皖北	指	安徽圆通皖北速递有限公司
辽宁圆盛	指	辽宁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赣州圆通	指	赣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赣东北圆通	指	江西赣东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驿	指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圆悦	指	上海圆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圆通国际控股	指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圆通国际	指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圆通速递国际有限公司）
圆通澳门	指	澳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
圆赞投资	指	上海圆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圆实业	指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圆和通	指	徐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港宇实业	指	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金富弘	指	广西金富弘投资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国际、先达国际	指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6123.HK）
先达上海	指	先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翼尊上海	指	翼尊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海易达	指	深圳前海易达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快递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FedEx	指	FedEx Corporation，联邦快递
DHL	指	DHL Express，隶属于德国邮政（Deutsche Post AG）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至6月
公司章程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国家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Wind	指	由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专业释义		
物流	指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 18354-2006）中定义的物流，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快递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并于 2012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转运中心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快递网络	指	快件收寄、分拣、封发、运输、投递、查询等所依托的实体网路和信息网络的总称
到付件	指	寄件方所寄快件运费由收件方支付的服务
代收货款	指	按照寄件方（卖家）与收件方（买家）达成交易协议的要求，为寄件方提供快捷的物品寄递，并代寄件方向收件方

		收取货款，同时按照约定时间将货款返还给寄件方的服务
仓配一体	指	按照存货人的要求，为存货人提供物品的存储、包装、分拣、配送等，并由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服务
面单	指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电子面单	指	使用不干胶热敏纸按规定设置的格式打印客户收派信息的面单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便携设备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封发	指	按发运路线将快件进行封装并交付运输的过程
物流总费用	指	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
企业 VI	指	企业视觉识别，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标准色彩、象征图案、组合应用和企业标语口号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所使用的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TO Express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证券代码	600233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830,771,222元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邮政编码	201705
董事局秘书	朱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102002412697996
联系电话	021-6921 3602
传真	021-5983 2913
电子邮箱	ir@yto.net.cn
公司网址	http://www.yto.net.cn/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核准圆通速递公开发
行总规模 36.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
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发行数量为 365
万手（3,6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
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
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0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11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2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1月19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

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

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6.5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95 亿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圆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圆通速递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8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50亿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36.50亿元（含36.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	23.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	1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4	3.50
合计		59.48	36.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局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本次可转债；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局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局；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局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局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5)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6)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

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3,113.0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2,738.20
会计师费用	42.40
律师费用	24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用	18.00
登记服务费用	36.50
发行手续费用	4.90
合计	3,113.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1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19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	正常交易
T 日 (11 月 20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1:30 前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11:3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文件）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1:30 前缴纳认购保证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2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1 月 2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11 月 23 日)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1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联系人：朱锐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电话：021-6921 3602

传真：021-5983 2913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米凯、王珏

项目协办人：刘若阳

项目组成员：马青海、慈颜谊、陈默、祁秦、田聃、孙梦婷、孙方杰、王兆文、沈源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经办人员：刘媛秋、许宁、夏涛、陈阳、黄楚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四)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善文

经办人员：李严致、严鸿飞、王玉娇、王苏媚、钱思睿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电话：0755-8898 3288

传真：0755-8898 3226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叶国俊、宋彦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六) 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方夏骏、高小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七)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雪峰、张朱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师：梅楚霖、徐璐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16290273059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服务产业，对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鼓励消费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跨境电商产业的高速发展将有利于圆通速递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但由于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尚未完成，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仍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快递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面临来自于国际性、全国性及区域性快递服务商的竞争。尽管圆通速递通过不断扩大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并适时推出各类营销计划以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用户满意度及忠诚度，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同行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若圆通速递未来不能通过成本管控、产品结构完善等方式实现差异化价值，提高其行业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繁荣造就了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对跨境寄递、城乡寄递、生鲜产品寄递等个性化的快递产品与增值服务的需求将愈发凸显，对圆通速递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电商等客户仓储网络动态变化也对圆通速递网络布局的灵活性提出了要求。尽管圆通速递已经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航空资源、布局海外快递网络、开拓农村快递市场等方式提升服务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

但若圆通速递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产品类型以提升服务水平,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 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快递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燃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燃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燃油价格上涨,将给公司运输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收购先达国际,扩展国际快递网络,海外业务收入提升。国际化是圆通速递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国际化步伐中发展海外快递业务、扩展海外快递网络以及购置航材等,上述经营活动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量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损益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圆通速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快递行业主要受《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与《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束。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及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十分重要。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我国政府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2015年10月,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未来国家将在快递行业将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该等政策的实施将为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保障了快递业持续快速的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

快递行业的监管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国家对快递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小以及现有支持政策的执行效果未达预期，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电子商务用户、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报告期内，快递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用户，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尽管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及居民消费方式转变，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电子商务行业增速放缓，而公司除电商件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不能实现较快增长从而提高整体业务结构中的占比，则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2%、12.94%、10.93%和 12.21%。报告期内，受到价格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和政治变化、汽油及航油价格波动、城市劳动力薪酬水平上升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快递行业经营成本的持续上升，进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波动。

（三）经营场所稳定性风险

公司采用转运中心自营化和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重点转运中心等网络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加盟商网络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转运中心等经营场所的需求快速增长，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主要采用自建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扩充转运中心数量和纵深覆盖；此外，作为一项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建设自有转运中心等方式完善整体转运体系，现有的租赁房屋及场地在未来将逐步被自有转运中心所取代。

由于公司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同类型房屋及场地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局部地区转运中心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在寻找替代房屋

及场地的期间，该等停用或搬迁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可由周边其他转运中心、接驳点分散承担，不会对公司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前述原因能够缓解公司现有个别物业对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但若部分物业因未取得权属证明、出租方单方面违约、到期不再续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仍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局部区域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终端网络加盟模式的相关风险

公司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尽管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快件中转主要由公司转运中心负责，确保了公司对服务网络较强的控制力和服务网络较高的稳定性，但由于加盟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如果个别加盟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异常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局部地域服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加盟商的人员、财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若因加盟商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或因其经营管理、合规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运营标准及/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则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到公司的局部地域的业务开展。

（五）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居民日常消费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网购平台成为国民日常购物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对快递业务的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运营能力、服务水平及便利性等方面。随着国民网购消费的不断升温，个别网购大规模促销期间单日的快递业务量陡增，易导致相应期间局部地域快递服务质量受到影响。

（六）信息系统非正常运行的风险

公司在快件的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业务环节以及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方面均依赖于快递业务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该信息系统以金刚系统为核心，以加盟商内部对账管理平台罗汉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用于收派员操作和信息交互的行者系统、供公司管理层监控企业运行状态的管理驾驶舱系统、呼叫中心系统、GIS 辅助分拣系统以及 GPS 车辆监控系统等为辅助。尽管公司对该等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维护和升级，但由于该等系统

使用频繁且数据处理量巨大，若上述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则公司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车辆及航空运营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快递业务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与航空运输，公司对不同运输方式均进行全面管理监控，防止出现安全事故，但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公司发生额外支出。此外，如果安全事故不能及时解决，还可能对公司局部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运营风险

快件寄递安全是快递服务质量的核心，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和监管。由于个别寄件人法规及安全意识不强、寄递物品安全性不确定等因素的存在，给快递企业的安全管理增加了难度。目前，公司已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标准和应急预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加强收寄验视、快件安检、寄递实名等安全管控措施的推行，保证快件寄递及生产运营的安全与时效。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快递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加之营业网点覆盖范围广泛，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为快递企业在人员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增加了一定难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在网络覆盖范围及从业人员数量等方面都将持续增加，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二）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比国外发达市场快递行业的情况，我国快递行业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缺乏。能否吸引并留住经验丰富的复合型、高端专业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如公司

未来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相关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品牌维护对于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在公司同行业激烈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实现品牌化经营，行业经验及服务能力均在品牌价值上得到体现。未来若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对自身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收购资产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11月，圆通速递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先达国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公司将结合圆通速递国际的海外平台及资源优势，加快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助力公司打造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虽然圆通速递国际现阶段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贡献比重较小，但考虑到收购资产与公司在内部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进行融合，未来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此外，本次收购先达国际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形成69,143.12万元商誉，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096号”），确认截至2017年末，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如果未来先达国际经营状况不佳，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核心枢纽节点掌控力，实现枢纽转运中心自动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结构，推出高附加值的高端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

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如相关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

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另外，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局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局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

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9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快递物流行业主要依靠公路运输、航空运输与铁路运输，不可避免受到天气和运输条件的影响。公司的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并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而全球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政治环境差异较大，因此未来将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游行、战争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影响，均可能给公司正常快递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830,771,2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7,403,347	7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367,875	27.6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83,367,875	27.67%
三、股份总数	2,830,771,222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蛟龙集团	1,443,961,053	51.01%	1,443,961,053	质押	124,375,000
阿里创投	312,996,335	11.06%	40,975,610	无	-
云锋新创	181,347,150	6.41%	-	质押	74,000,000
喻会蛟	133,450,083	4.71%	133,450,083	无	-
大杨集团	132,500,000	4.68%	-	质押	22,000,000
张小娟	98,127,852	3.47%	98,127,852	质押	98,000,000
平潭洋恒	58,536,585	2.07%	58,536,585	质押	30,073,869
圆欣投资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
圆越投资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
圆科投资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
圆翔投资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
合计	2,542,266,206	89.81%			

注 1：因圆欣投资、圆越投资、圆科投资及圆翔投资持股数量相同，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有 1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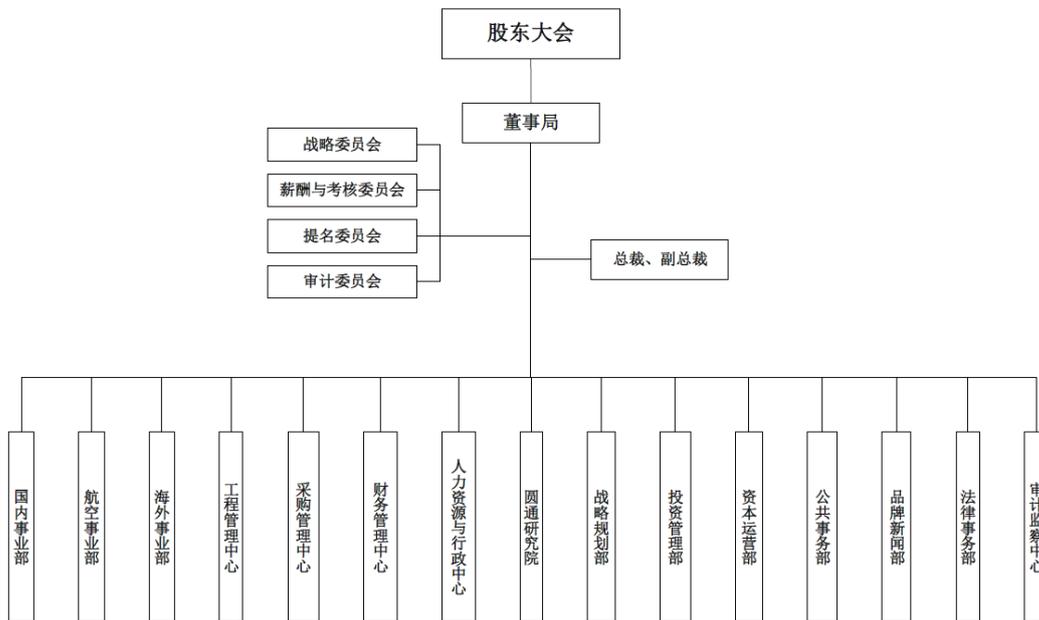
注 2：云锋新创出于自身资金需要，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局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发行人决策机构为董事局，对股东大会报告并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公司事务，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发行人监督机构为监事会，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前述规定外，《公司章程》还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圆通速递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圆通有限	2000年4月14日	26,138.43	26,138.43	100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航空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上海圆钧	2016年11月15日	180,000.00	110,000.00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纺织品、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上海圆悦	2016年12月7日	1,000.00	1,000.00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室内外装饰，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浙江圆通	2013年2月27日	20,000.00	20,000.00	100	国内快递服务（邮政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国内航空运输代理、（筹建）集装箱制造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杭州市
云南圆通	2014年7月30日	200.00	2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航空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市
圆通北京	2011年3月10日	6,400.00	6,4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0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车）；报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
湖北圆通	2009年8月7日	3,000.00	3,000.00	100	快递服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仓储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	武汉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圆通货代	2008年3月28日	500.00	500.00	100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淮安融盛	2012年1月12日	2,000.00	2,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
天津杰伦	2013年2月5日	2,500.00	2,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代办仓储服务；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
无锡圆通	2010年5月21日	1,500.00	1,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仓储服务。	无锡市
杭州杰伦	2012年4月25日	1,000.00	1,0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
陕西融盛	2012年6月19日	2,000.00	2,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2日）；车辆、不动产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市
圆通航空	2014年9月18日	40,000.00	40,000.00	100	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限上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
山东圆通	2011年7月27日	2,000.00	1,27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为道路运输服务的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车辆租赁、不动产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
临海圆通	2009年9月25日	50.00	50.00	100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市
嘉兴申禾	2012年6月18日	1,000.00	1,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	嘉兴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圆通	2015年2月25日	200.00	200.00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辅助材料销售、车辆租赁、仓储服务。	贵阳市
江苏圆通	2012年11月13日	1,000.00	1,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物流方案设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
广东圆通	2013年3月11日	1,000.00	1,000.00	1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库、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邮政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邮政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跨省快递业务；省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业务。	广州市
安徽圆通	2013年6月6日	1,000.00	1,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纸板箱加工、制造（印刷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
桐庐印务	2007年12月18日	500.00	500.00	1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
桂林圆通	2015年12月3日	100.00	1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市
四川圆通	2005年2月5日	2,000.00	2,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
揭阳圆通	2015年9月9日	300.00	3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航空运输代理。（依法须经	揭阳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圆通	2011年12月29日	500.00	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7日）。快递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市
福建圆通	2013年8月6日	500.00	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市
上海杰伦	2013年10月16日	500.00	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河北圆通	2010年12月9日	300.00	300.00	10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储存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7日），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市
湖南圆通	2007年10月30日	2,000.00	2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8日）。（地域范围：湖南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8日）。	长沙市
广西圆通	2012年8月15日	200.00	2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2年07月26日）；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	南宁市
金华圆通	2009年9月27日	3,000.00	3,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市
江西圆通	2013年5月2日	200.00	2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
宁波圆通	2006年2月14日	2,000.00	15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宁波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圆通	2009年4月30日	110.00	11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
杭州锦圆	2014年4月4日	500.00	500.00	100	货运：普通货运。销售：包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
辽宁圆通	2004年3月30日	500.00	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
重庆圆通	2008年2月28日	50.00	5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
吉林圆通	2007年7月17日	500.00	5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长春），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
河南圆通	2010年8月31日	2,000.00	2,0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车辆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废旧物资综合回收利用；包装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
泰州圆通	2013年1月11日	999.00	999.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无纺布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
海南圆通	2011年6月20日	200.00	200.00	100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国内、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 间接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通捷硕	2015年9月18日	3,500.00	3,500.00	100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
烟台圆通	2003年11月12日	50.00	5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市
赣州圆通	2016年11月30日	100.00	100.00	1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市
上海圆驿	2017年1月3日	20,000.00	20,000.00	100	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100	物流装备研发；自动化集成；计算机软件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市
圆通速递国际（先达国际）	2013年3月6日	20,000万港币	20,000万港币	76.21	空运及海运货运代理，并提供配套及合约物流服务（包括仓储、配送及清关）以及其他业务（包括合并付运、货车运输、总销售代理、手提急件服务）	香港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1,000.00	1,0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

注 1：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 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可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以经审计净资产及标的债权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圆驿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购原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的联营企业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圆通有限	1,042,116.02	984,711.97	514,979.72	465,471.83	1,008,707.26	1,877,673.49	48,948.25	78,891.54
上海圆钧	242,060.72	173,608.22	107,132.52	109,997.09	-	-	-279.49	-2.91
上海圆悦	1,250.55	1,190.35	1,179.06	1,104.34	396.73	660.91	74.73	104.34
浙江圆通	60,231.21	53,616.51	37,057.26	34,466.06	13,579.53	22,901.02	2,586.50	4,257.25
云南圆通	5,951.31	1,297.45	982.69	806.83	2,250.29	4,399.55	174.83	355.66
圆通北京	32,811.08	29,966.47	9,747.41	9,271.48	8,700.60	19,012.13	453.55	-64.85
湖北圆通	20,794.08	18,066.85	4,712.94	3,625.32	6,287.86	9,776.74	1,081.02	547.21
上海圆通货代	7,358.94	5,767.85	2,751.54	2,653.81	6,898.77	13,871.11	97.74	728.36
淮安融盛	8,424.22	7,950.57	4,761.50	4,243.47	2,757.64	4,910.65	516.99	1,029.66
天津杰伦	12,689.68	12,259.44	2,496.95	2,162.31	936.57	749.67	334.65	-207.07
无锡圆通	4,920.28	4,472.45	2,537.86	2,232.52	2,178.26	4,077.08	305.34	400.99
杭州杰伦	107,012.72	122,511.02	45,065.29	36,689.67	13,579.53	397,787.57	8,375.62	15,843.93
陕西融盛	20,279.66	17,399.67	2,728.15	1,495.21	3,212.96	5,967.06	223.89	276.93
圆通航空	102,817.70	80,861.62	19,637.88	27,247.54	14,627.78	32,407.15	-7,870.34	-2,402.98
山东圆通	20,308.95	19,344.06	2,842.68	2,236.32	6,018.16	10,534.36	328.35	786.76
临海圆通	870.53	747.34	536.23	465.26	1,261.14	2,551.20	69.93	184.94
嘉兴申禾	8,723.70	8,668.65	1,501.56	1,427.78	1,286.07	2,175.00	72.74	159.45
贵州圆通	6,458.94	6,073.57	649.79	496.28	1,492.94	2,839.76	148.17	208.69
江苏圆通	3,861.30	3,117.48	2,527.08	2,204.41	4,259.02	7,539.19	317.15	500.36
广东圆通	12,404.18	9,174.01	8,826.79	6,539.86	13,636.71	26,648.68	2,275.22	3,546.14
安徽圆通	13,645.53	11,747.28	2,822.70	2,536.37	3,807.35	7,463.59	284.24	603.98
桐庐印务	3,593.45	3,550.66	190.19	217.44	1,915.13	4,722.63	-27.25	-194.21
桂林圆通	295.62	295.90	291.21	255.20	70.82	790.42	36.01	75.27
四川圆通	5,608.93	3,398.95	4,454.19	2,471.96	5,630.14	10,230.63	468.31	643.02
揭阳圆通	2,243.75	1,271.90	762.06	659.93	1,710.62	2,789.84	102.13	161.40
黑龙江圆通	891.71	702.52	447.50	322.29	1,528.59	3,148.49	120.39	390.52
福建圆通	4,170.68	2,955.95	2,378.84	2,050.10	4,467.03	8,071.51	323.53	617.91
上海杰伦	18,143.39	14,592.55	13,218.16	10,665.05	12,416.58	26,327.56	2,541.86	3,962.70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河北圆通	1,894.21	1,811.46	1,321.91	1,177.65	2,374.61	4,554.61	135.67	245.35
湖南圆通	2,420.18	2,349.11	1,753.68	1,520.91	3,631.93	7,439.75	229.65	531.83
广西圆通	1,539.86	1,435.13	998.89	734.36	2,118.29	3,551.16	258.61	331.29
金华圆通	18,366.84	16,825.42	4,078.70	3,755.88	2,212.46	3,368.88	320.74	273.75
江西圆通	9,466.55	3,813.88	1,264.34	1,182.06	2,043.73	4,601.05	76.03	355.35
宁波圆通	9,695.10	9,853.16	579.42	478.22	1,904.60	4,212.30	101.20	195.32
山西圆通	1,002.29	920.45	531.95	434.22	1,557.77	3,236.31	91.82	147.70
杭州锦圆	10,215.86	7,310.14	6,194.47	5,459.87	13,456.35	28,635.81	734.60	1,509.20
辽宁圆通	1,857.76	1,888.34	1,486.58	1,426.01	1,936.45	5,107.02	55.76	370.08
重庆圆通	19,651.41	14,078.51	139.74	495.36	2,559.86	5,051.65	256.90	126.25
吉林圆通	13,777.96	14,062.43	1,078.05	892.22	1,676.82	3,287.32	183.75	189.79
河南圆通	16,650.80	16,150.01	3,722.20	1,959.53	4,386.16	8,619.00	256.30	661.48
泰州圆通	10,819.52	9,534.83	2,413.99	2,154.89	1,293.87	2,484.51	259.10	499.20
海南圆通	1,079.34	736.60	420.91	342.35	1,302.30	2,057.37	77.51	127.15
南通捷硕	4,336.93	4,226.88	3,703.26	3,634.56	970.18	1,775.84	67.65	126.25
烟台圆通	539.43	458.44	383.70	350.90	514.69	981.50	32.80	79.85
赣州圆通	277.17	242.52	207.11	175.72	341.05	769.17	30.35	75.72
上海圆驿	30,449.65	22,333.78	20,894.40	20,267.29	1,235.91	582.28	623.86	264.04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68,416.96	43,757.68	57,149.28	41,098.58	4,388.04	41,903.80	2,770.70	31,072.03
圆通速递国际(先达国际)	128,876.79 万港元	123,734.70 万港元	59,752.23 万港元	55,373.90 万港元	195,670.32 万港元	367,051.40 万港元	3,099.99 万港元	10,098.50 万港元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11,067.76	-	376.22	-	1,261.09	-	82.72	-

注 1：除圆通有限、圆通航空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其余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除圆通速递国际外，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注 3：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 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

注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购原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的联营企业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

基于专注发展快递物流主业、降低自身财务风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子公司上海圆驿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

(1) 本次剥离上海圆驿的方案

公司本次剥离上海圆驿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350 号）确认的上海圆驿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与债权账面值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圆驿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8,944,029.87 元，鉴于圆通有限还对上海圆驿享有总额为人民币 78,984,694.20 元的借款债权，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交易总对价为 287,928,724.07 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圆通速递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日，圆通有限、蛟龙集团与上海圆驿签署了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圆通有限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股权和借款债权分别以前述价格转让给蛟龙集团，本次转让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圆驿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 本次交易的协议安排情况

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股权及其对上海圆驿所享有的债权的协议安排如下：

2018 年 7 月 13 日，圆通速递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与蛟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上海圆驿净资产人民币 208,944,029.87 元为交易价格，向蛟龙集团转让上海圆驿 100%股权。同日，圆通有限、蛟龙集团与上海圆驿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圆通有限对上海圆驿所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78,984,694.20 元为交易价格，由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上述债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87,928,724.07 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海圆驿的协议安排包括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股权及其对上海圆驿所

享有的债权两部分，上述协议安排中不存在返售条款或其他特别安排。

（3）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局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享有的对上海圆驿的相关债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做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4)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5350号）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

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局将《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6) 工商变更情况

2018年8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圆驿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圆通速递有1家重要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6 层 106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HF1203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含定期、不定期）及相关航空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圆通速递通过子公司圆通航空持有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20%股权。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89.20	100,504.29
负债总额	289.20	504.29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100,000.00

注：该公司于2017年06月28日设立，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上述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6月30日，蛟龙集团持有发行人1,443,961,053股A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1%，蛟龙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2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036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蛟龙集团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蛟龙集团的股东为喻会蛟、张小娟，其中喻会蛟持有蛟龙集团51%的股权，张小娟持有蛟龙集团49%的股权。

蛟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863.21	399,839.02

项目	2018年上半年/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47,717.44	237,785.75
净资产	168,145.76	162,053.27
营业收入	1,074.05	2,064.46
营业利润	11,096.80	11,177.30
净利润	8,653.82	10,888.69

注：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 [2018]第 1-0223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蛟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1%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3.47% 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鼎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8.8%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喻会蛟、张小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6.9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2,375,000 股，累计质押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3%，占公司总股本 7.8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直接持有圆通速递股权以及通过蛟龙集团间接持有的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1	喻会蛟	杭州无花果茶坊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圆赞投资	10.00	51.00%
		圆翔投资	200.00	99.50%
		圆科投资	200.00	80.02%
		圆越投资	200.00	76.12%
		圆欣投资	1,191.91	31.88%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圆鼎投资	80,000.00	25.00%
		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3.40%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2.50%
		宁波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1.00	90.91%
2	张小娟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圆赞投资	10.00	49.00%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2.0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终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加强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6.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完成量及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17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达 50.64 亿票，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4%；实现营业收入 199.82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53%。

2017 年 11 月，圆通速递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先达国际成为圆通速递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后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圆通速递国际的全球服务据点网络、全球航线订舱优势资源、运输仓储资源、品牌服务能力及跨境小包裹优势，并结合自身完善的国内网络覆盖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等，迅速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提升公司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构建海外投融资平台、助力公司打造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和供应链集成商奠定坚实基础。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快递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邮政局，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性组织还包括交通运输部、国家民航局及中国快递协会。

国家邮政局是全国邮政及快递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负责邮政行业统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等。在国家邮政局的管理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市（少量县级）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邮政及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

交通运输部承担我国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管理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等。快递企业开展公路运输相关业务须取得的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资质，由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

国家民航局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等。航空运输是快递产业保障远程快递产品寄递时限、维系运营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竞争实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快递企业通过航空方式运输快件需遵守国家民航局颁布的相关规定。此外，快递企业申请运营自有航空公司需通过国家民航局相关审批。

中国快递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包括：通过督促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运

行机制，促进行业有序发展；协调消费者与快递企业的关系，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参与快递服务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制订工作；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测评、企业等级评定，统计快递行业数据；促进行业内部及跨行业的交流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主要包括《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等。

此外，快递行业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道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快递行业涉及的国家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包括《快递服务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第2部分：组织要求》（GB/T 27917.2-2011）、《快递服务第3部分：服务环节》（GB/T 27917.3-2011），行业标准有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快递末端投递服务信息交换规范》（YZ/T 0153-2016）、《快递电子运单》（YZ/T 0148-2015）、《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YZ/T 0145-2015）、《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 0137-2015）、《邮政业从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YZ/T 0138-2015）、《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0139-2015）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快递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明确了快递行业作为国民

经济先导性产业的定位，强调了大力推进快递行业发展的战略意义，为快递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的重要定位。同时，提出坚持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以解决制约快递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向外”工程，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和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完善农村、西部地区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国内外的快件寄递体系。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是我国第一次出台全面指导快递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快递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快递行业的高度重视。

（2）《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其中对快递行业的产业功能，特别是在服务生产、服务民生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作了准确定位。同时，详细阐述了快递行业的“十三五”发展重点，对快递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明确了快递专业化、现代化发展的任务，提出要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部署了发展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发展高铁快件运输等快递建设的具体工程。为快递行业吸引更多的优质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

（3）《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国家邮政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城乡快递服务网络，加强快递在中西部、农村地区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文件指出将以“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

民惠民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基本形成”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快递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同时，明确提出了四项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重点措施，包括：完善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基础设施；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健全农产品快递服务；提升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通过相关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快递向西向下”的发展目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针对快递行业，文件明确提出将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及网络终端建设，提升整体效率；同时将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针对物流及相关产业，文件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的创新发展方向，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积极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从而为快递、物流及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5）《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把握生产流通消费变革新机遇，满足广大商家和亿万群众新需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依法治邮、坚持提质增效”，“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推动我国由邮政大国向邮政强国迈进”，根据《规划》中的“十三五”时期邮政业发展主要指标，快递业务量至 2020 年将达到 70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6）《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

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支持骨干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大型航空快递枢纽和集散中心，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 etc 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同时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

（7）《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和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

（8）《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了《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该专项行动旨在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切实破解制约城乡配送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城乡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便利居民消费，促进城乡双向流通。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确定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 50 个左右、骨干企业 100 家左右。

（9）《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通过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等方式，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二）行业及市场状况

1、我国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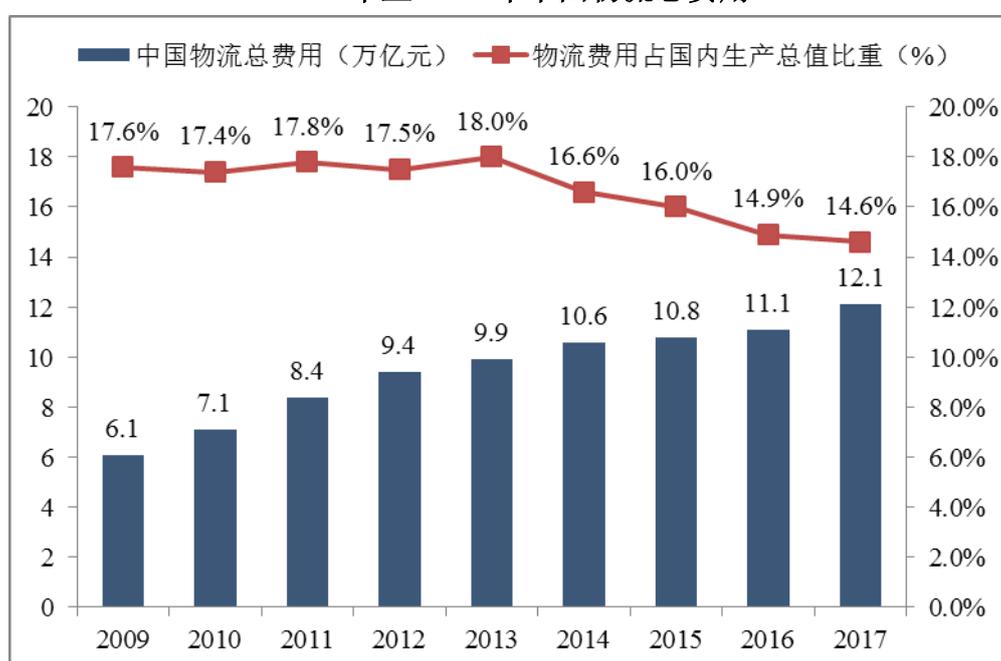
近年来，尽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产业发展疲软，中国物流行业积极抓住发展机遇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中国物流市场规模已跃居世界首位。然

而受限于政策要求、基础配套设施、运输衔接效率、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因素，中国物流行业总体效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1) 行业发展增速显著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数据，2009年至2017年中国物流总费用由人民币6.1万亿元增至12.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9%。此外，近年来我国物流总费用在GDP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体现了物流行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自身行业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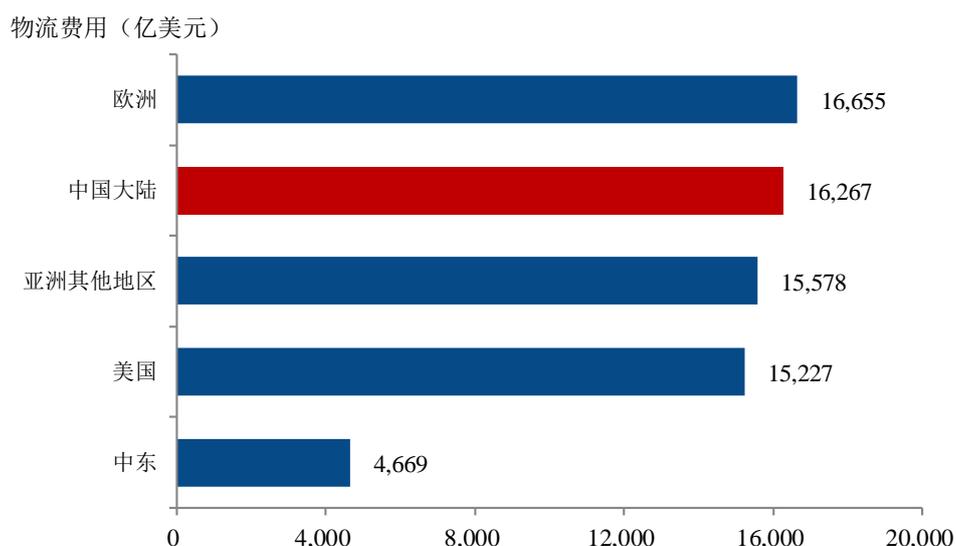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7年中国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全球知名第三方物流咨询及市场研究机构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统计数据，按物流总费用计算，中国物流市场自2014年起已经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水平，2016年中国大陆物流市场规模已达16,267亿美元。

2016 年全球主要物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2）中国物流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市场总体效率尚存较大改进空间。受产业布局不均衡、流通管理体制不健全、企业管理模式粗放、综合性物流服务商较少等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物流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一直较高。根据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的统计数据，2016 年美国市场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8.2%；同期，中国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达 14.9%，显著高于前者。与此同时，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6 年物流绩效指数显示，中国物流市场总体评分为 3.66，低于德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物流市场。

2016 年物流绩效指数排名前五位国家

排名	国家	物流绩效指数
1	德国	4.23
2	卢森堡	4.22
3	瑞典	4.20
4	荷兰	4.19
5	新加坡	4.14
27	中国	3.66

注：该指数满分为 5 分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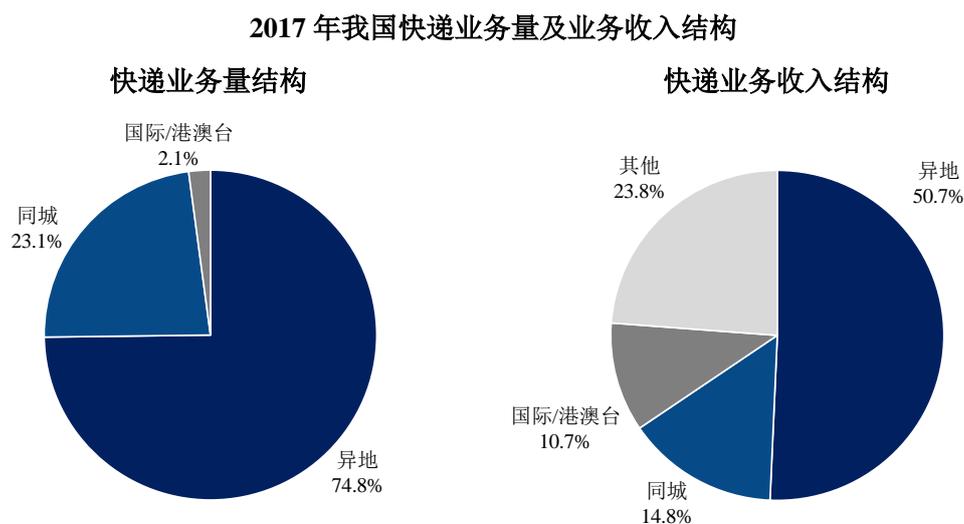
2、我国快递行业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自 2014 年起我国已跃居全球快递业务量第一大国。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7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 18.6 亿件增至 400.6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6.79%；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由 479.0 亿元增至 4,95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92%。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快递行业按照区域划分的业务量及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近年来，快递行业已逐渐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

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随着快递行业在跨境电商领域、农村及西部地区等目标市场的进一步渗透，快递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我国快递行业特点

(1) 快递行业兴起助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快递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对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改善物资流通方式、扩大社会就业人口等方面均具有积极重要意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也成为了我国在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涌现的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

快递行业使制造、分销和消费扁平化，在降低消费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制造和销售效率，对生产效率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化、专业化分工。

作为新型服务业的快递行业是生产与生产、生产与消费的纽带，融合了市场中的现金流、信息流和数据流，为提升第三产业附加值、稳定经济、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供了必要支撑。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进程加快，社会生产及其组织方式、生活方式发生巨大变化，快递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

(2) 快递服务呈现普惠特征

快递行业是重要服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服务于广大城乡居民，具有明显的普惠特征。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达400.6亿件，年人均快递使用量约28.22件；同期，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达4,957.1亿元，年人均快递支出约356.63元。“十二五”期间，我国快递营业网点从6.4万处增至18.3万处。快递服务已辐射全国范围，深入到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并逐渐成为居民生活基本服务之一，普惠城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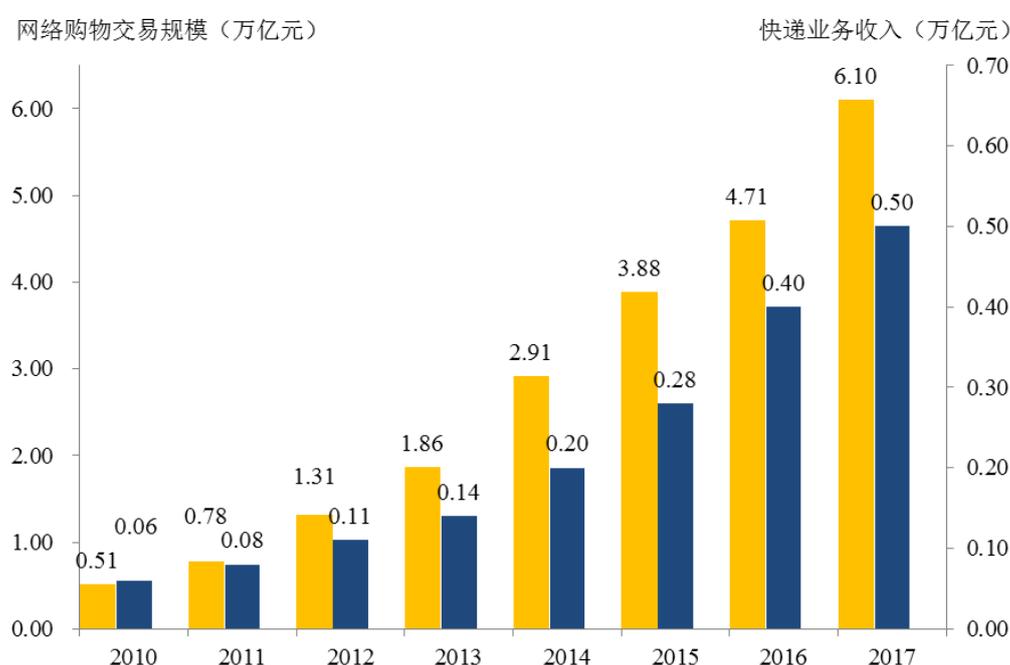
(3) 与电子商务行业互为助力、协同增长

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电子商务领域近年来的繁荣发展，二者互为助力，协同共生。随着网络普及、居民消费习惯转变，网上零售交易规模不

断扩大，电子商务客户已逐渐成为快递企业的重要客户群体。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的迅猛发展，推动消费方式的转变，促进网购等快递需求快速增长。

同时，快递网络的广泛覆盖以及快递服务的成本和效率优势使得快递行业成为我国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依托。快递企业广泛的网络覆盖协助电商扩大销售区域边界，快递高性价比的服务特点构成电商网络销售的成本优势，快递综合化服务能力为电商扩大网络销售产品品类提供了更大可能性。

网络购物交易规模与快递业务规模协同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艾瑞咨询

(4) 资本投入较大

在运营快递网络的过程中，为使业务处理能力与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相匹配，快递企业通常需要进行持续资本投入。诸如在转运中心的新建或改扩建、运输车辆的购置或替换、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的升级换代、航空器的租赁或购置等方面的配套完善，均对快递企业的资本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

(5) 劳动力密集

人力成本是快递企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导致

劳动力紧缺，快递行业劳动力需求上涨，以及快递服务质量提升对高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快递行业劳动力价格不断上升，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及成本控制将对快递企业的业绩提升产生重要影响。

4、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快递物流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1) 行业鼓励政策陆续出台，支持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快递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国家对快递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密集出台，快递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周期。

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了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向外”工程、“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等重点任务，大力支持我国快递企业加强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开拓中西部及农村地区市场、布局海外快递网络、建设包括汽运航空在内的综合运输体系。

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支持骨干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大型航空快递枢纽和集散中心，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 etc 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同时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

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通过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等方式，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2) 我国快递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400.6亿件，同比增长28%；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957.1亿元，同比增长24.7%，快递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我国网购市场交易

频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电商市场持续内生增长，加之中西部和农村电商市场逐步繁荣、“小件多量”的微商模式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型电商模式迅速发展，未来电商件包裹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

除电子商务市场内生增长带来的寄递需求外，快递行业仍存在多层次的业务增长空间。一方面，我国快递服务快速、便捷和成本低廉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激发了逐渐增多的个人散件寄递需求；另一方面，终端消费者对于限时达、生鲜产品、易碎产品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此外，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未来跨境寄递业务亦将迎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因此，快递企业亟待进一步提升整体快递网络的转运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对核心枢纽网络的掌控力和稳定性，以满足快递行业持续增长的寄递需求。

(2) 行业竞争焦点向快递服务质量转变，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快递企业制胜关键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从单一产品的竞争转变为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从粗放的同质化竞争转变为精细的差异化竞争。

基于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的转变，快递企业愈发注重快件分拣效率的加快、操作差错率的降低、中转网络稳定性的提升，着力提高快递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配送的及时性、稳定性，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本公司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加强枢纽转运网络布局、推动自动化分拣升级、提升航空运输能力等方式，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快件配送时效和寄递服务质量，增强快件寄递服务全流程的稳定性，满足终端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公司保障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3) 快递企业普遍加大核心资产投资力度，致力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 转运网络自有化率成为快递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主要快递企业持续对转运中心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转运网络的自有化率，保障整体快递网络的稳定性和对核心资产长期规划的自主性。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对于快递公司总部而言，其遍布全国的快递网络

是最核心的资产。快件的跨区域中转、运输主要通过枢纽转运中心实现，枢纽转运中心成为连接快递服务网络中庞大终端网络的枢纽，是快递服务各网络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中心环节。加大对转运网络的投入力度、加深转运网络的覆盖深度、提升转运枢纽的自有化率，在扩大自有核心资产规模的同时推动转运枢纽的功能多元化，将有助于保障快递配送全流程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为满足快递时效、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通过自动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综合实力是未来快递行业的发展方向

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为快递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快递企业依靠技术升级的契机提供快件分拣效率、保障配送服务品质，进而降低人工分拣成本、提升快递网络运营效率。快递公司对枢纽转运中心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一方面将有助于提升转运枢纽的分拣能力和运行效率，降低转运环节的人工成本，满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可通过自动化分拣降低分拣差错率，提升快递服务的品质保障，为快递公司拓展高端商务市场、国际市场转型升级提供有效保障。

(4) 跨境寄递市场持续发力，快递企业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发展，我国国际寄递需求也日益增长。2017 年度，我国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8.3 亿件，同比增长 33.8%；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0.7%。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寄递市场主要由以国际小包为主的邮政体系主导，而 UPS、FedEx、DHL 等国际快递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相对昂贵，真正规模化的本土跨境快递物流企业尚未形成，高质量的 B2C 跨境寄递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跨境快递业务以其高附加值的特点成为我国快递企业未来主要的利润驱动因素之一。

我国快递企业进行国际化业务扩张，一方面是要加快布局跨境物流枢纽未来建设，加强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也亟需提升包括航空运输在内的跨境物流运输能力，打通国际化配送渠道，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跨境快递运营成本，复制国内电子商务与快递行业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将国际快递业务打造成全新业务增长点。

5、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经过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在业务规模、网络覆盖率、运营效率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6.73%；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对海外快递服务网络的布局。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先达国际（后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权的收购。圆通速递国际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国际网络布局，其在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公司实体，在全球拥有 54 个自建站点，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50 个国家、超过 2,000 条国际航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完成量占快递行业业务总量的 14.67%、13.83%、12.64% 和 12.74%。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邮政速递、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快递等国内快递企业；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领域，除了前述国内快递企业外，发行人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来自 UPS、DHL、FedEx 等国际邮政企业的竞争。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快递行业采取经营准入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须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需在注册资本、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快递企业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快递企业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须向国家邮政局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此基础上，快递经营资质在获得后还需要经过不定期检查和年检等监管程序才能持续保有。因此，经营资

质是进入快递行业的壁垒之一。

（2）网络规模壁垒

快递网络是经营快递业务的基础条件，快递网络的规模直接决定了快递企业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水平。搭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快递网络所耗费的资金、时间等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快递行业的规模效应，企业需要维持足够的业务量以支撑网络运行并达到盈亏平衡。因此，建立并平稳运营覆盖广泛的快递网络对快递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行业中龙头快递企业在长期的市场拓展过程中，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快递产品和良好的快递服务，逐渐形成了客户认可的品牌形象，从而转化为顾客忠诚度及消费粘性，形成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和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品牌培养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投入和改进，也是领先快递企业能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根源所在。

（4）管理壁垒

完整的快递网络包含了人数众多的各类员工、规模庞大的运能体系以及遍布各地的转运中心和营业网点。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快递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达到精细化管理标准。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网络布局、运能管理、路由设计、流程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5）资金壁垒

快递企业除了需要不断对其转运中心、运载工具、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投入大量资本外，还需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包括货运燃油费、人员工资、航空运费等。对于新进入者提出的较高资金要求，构成了快递行业的资金壁垒。

（6）人力资源壁垒

快递行业的人力资源壁垒即复合型、高端专业人才壁垒。为保证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稳定性，在快递行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揽件、集散、分拣、装卸、搬运、送件等业务环节以及快递运能网络全流程把控管理环节，对从业人员的综合

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快递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具备快递行业特有的运营规划、信息技术、工业工程、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仍较为稀缺，从而构成了较难逾越的进入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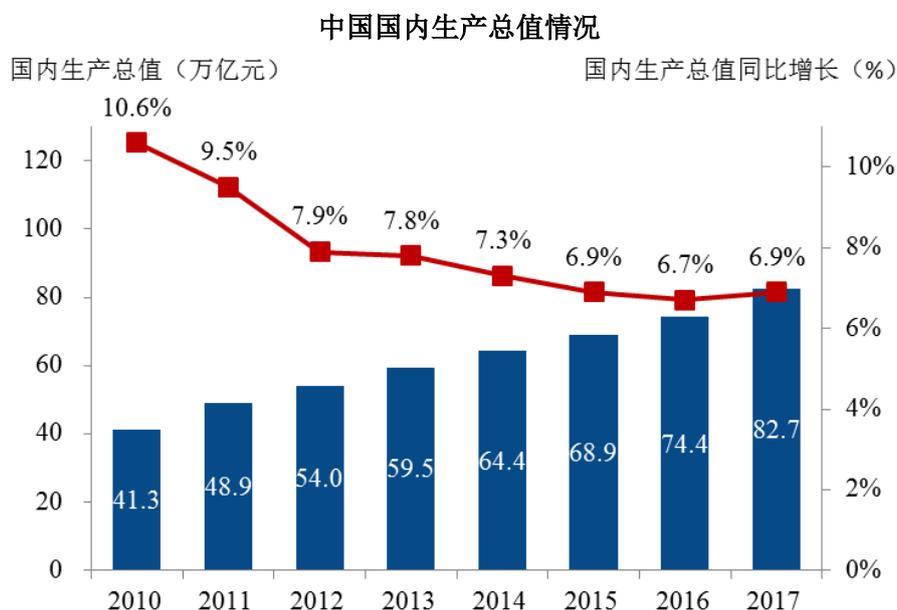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物流快递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国民经济的全新增长点不断涌现，将推动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促进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物流快递行业获得发展契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2.7万亿元，2010年至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3%。

根据《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十三五’时期经济年均增长保持在6.5%以上”的发展目标，中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将迈向中高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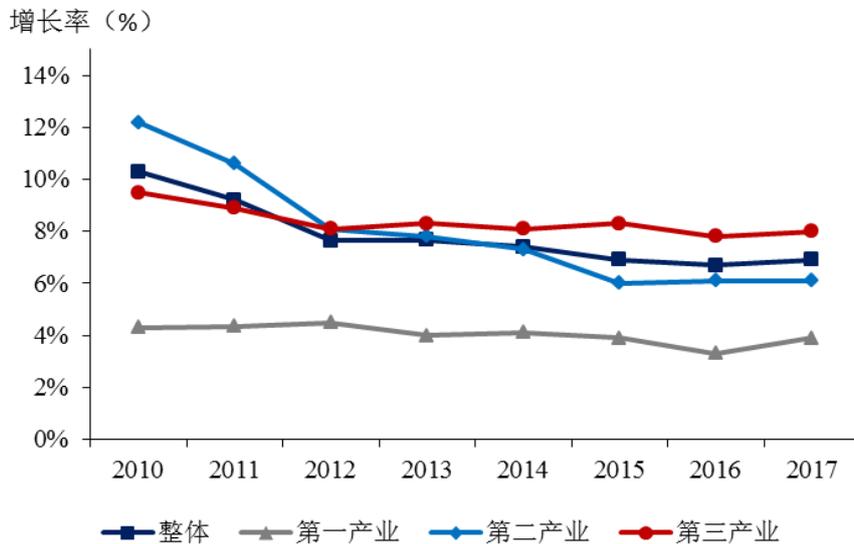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经济结构调整促使快递需求多元化发展

随着产业结构布局的优化调整、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第三产业正逐渐成为

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起我国第三产业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8.30%，全面超过同期的第一、二产业及整体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面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的众多全新业态，快递企业起到贯穿供应链上下游的重要作用，作为该类产品和服务直接送达消费者的主要渠道，以及提升消费体验、保障服务质量的重要环节，快递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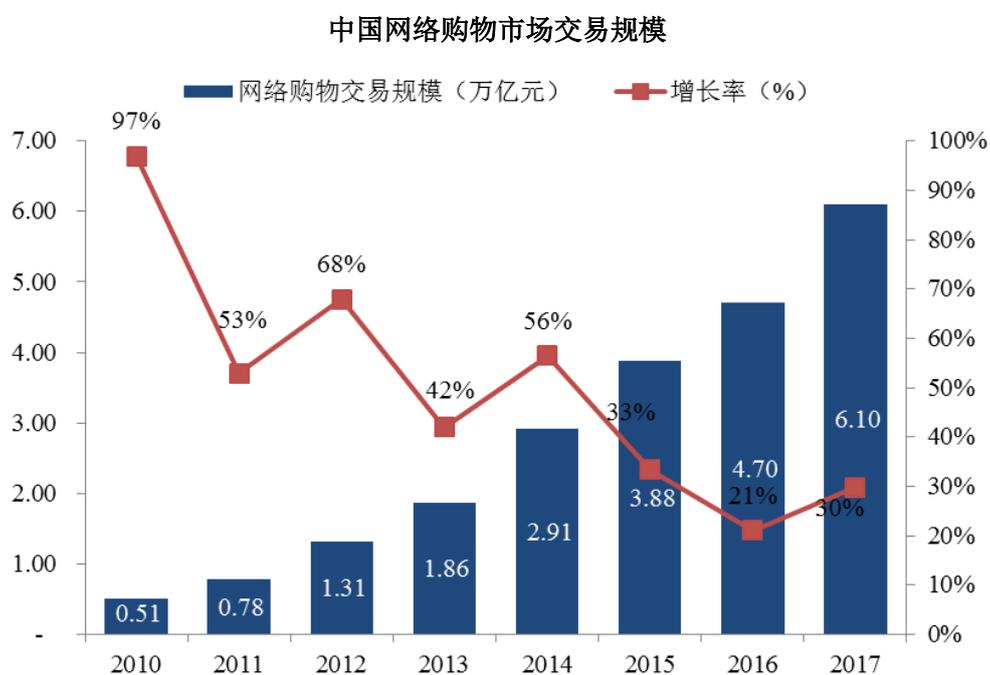
3)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快递行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强调快递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其中，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坚持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17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促进电商、快递进社区进农村，推动实体店销售和网购融合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快递行业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

4) 网络零售规模持续增长

快递行业与电子商务具有协同发展特点，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快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大幅提高，由其带来的网络零售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将为快递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我国居民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已逐渐形成并深化。2010年至2017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42.55%，居民消费习惯正逐渐由线下向线上转移。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我国快递行业将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艾瑞咨询

5)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

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是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2.5万亿元，“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综合枢纽建设明显加快，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效率显著提升。截至2016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469.6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3.1万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4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2.2万公里。我国公路网的完善与铁路网的快速发展，

将有助于提高快递业务的陆路运输速度，提升限时投递的服务质量。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共计 229 个。根据民航总局相关预计，2020 年全国运输机场总数及货邮运输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260 个和 1,000 万吨，航空服务范围将覆盖 93.2% 的地级市、89% 的县级行政单元。在完善机场体系、加大机场布局建设力度基础上，大力培育航空客货运枢纽、国际门户机场。民用机场数量的提升和覆盖范围的扩大，将增强快递业务的航空运输能力。

6)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是快递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快递企业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信息技术逐渐成为快递企业贯穿所有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关键要素。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增强快递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快递行业快速发展。

(2) 不利因素

1) 城市劳动力不足，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快递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征，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存在较大人工需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及城乡一体化发展，大量城市劳动力将向农村回流，城市劳动力缺口明显。与此同时，城市劳动力薪酬水平的不断上涨，也将导致快递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上升。

2) 快递车辆城市通行障碍

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大给予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和作业便利是提高快递服务时效性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已明确提出实施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制定并实施“快递设施通用标准”，以解决快递车辆“进城难”、“停靠难”、“电动车城市禁行”等问题。但由于国内许多大中型城市因道路交通压力、汽车尾气污染、城市道路安全、快递专用车辆标准法规不完善等原因对快递车辆采取城市交通管制，且各省市规范标准尚未统一，将可能对快递服务时效性提升带来制约。

3) 用户差异化需求的挑战

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

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对跨境寄递、城乡寄递、生鲜产品寄递等个性化的快递产品与增值服务的需求将愈发凸显，对快递企业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电商等客户仓储网络动态变化也对快递企业网络布局的灵活性提出了要求。若未来快递企业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产品类型以提升服务水平，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的问题。

4) 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面对不断调整的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特点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是快递企业抓住市场机遇、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尽管我国快递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以快递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教育体系建设尚未完备，具备快递行业特有的运营规划、信息技术、工业工程、市场营销等方面素养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匮乏。

8、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快递行业市场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呈正相关关系，其业务量会随经济水平的波动而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快递服务已逐渐成为居民生活基本服务之一，快递服务需求相对稳定，周期性特征相对较弱。同时，由于近年来内需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快递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体现出的周期性特征进一步减弱。

(2) 地域性

我国快递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于目前电子商务是我国快递行业主要驱动产业，电商寄件客户的分布决定了快递行业递送业务的相关分布。具体而言，受各地区经济结构、发达程度、消费习惯、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差异的影响，电商寄件集中度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间尚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9%、10.8%和8.3%，业务量比重分别为81.1%、11.6%和7.3%。总体来看，我国快递业务的市场分布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中心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呈现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受年末电子商务销售高峰、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快递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对快递业的营运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双十一”、“双十二”电商购物节的拉动下，我国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量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为我国快递行业的旺季。而在农历春节前后，受国家法定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低，为我国快递行业的淡季。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及收入构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行业	快递产品	1,004,101.40	85.26%	1,862,124.44	95.75%	1,621,379.58	99.14%	1,158,964.46	98.66%
	增值服务	3,120.57	0.26%	7,447.71	0.38%	7,969.04	0.49%	8,291.45	0.71%
	仓储服务	-	-	242.99	0.01%	-	-	-	-
	其他	10,476.56	0.89%	7,387.68	0.38%	6,099.79	0.37%	7,411.89	0.63%
货代行业	货代服务	158,369.62	13.45%	66,899.21	3.44%	-	-	-	-
其他行业	其他	1,584.23	0.13%	582.28	0.03%	-	-	-	-
合计		1,177,652.38	100.00%	1,944,684.30	100.00%	1,635,448.41	100.00%	1,174,66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快递行业收入为主，快递行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增值服务、其他）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33,144.98	45.86%	945,518.06	49.01%	794,964.15	49.03%	570,204.14	49.20%
华南	266,487.09	22.92%	477,636.16	24.76%	431,266.10	26.60%	315,283.71	27.20%
华北	96,209.29	8.28%	192,638.07	9.99%	168,061.73	10.37%	122,508.77	10.57%
华中	72,717.95	6.26%	123,575.93	6.41%	102,783.70	6.34%	66,778.58	5.76%
西南	39,770.15	3.42%	68,964.27	3.57%	63,082.56	3.89%	43,351.14	3.74%
东北	21,583.25	1.86%	35,516.41	1.84%	32,691.47	2.02%	24,835.83	2.14%
西北	12,271.54	1.06%	25,949.62	1.35%	27,785.40	1.71%	15,963.61	1.38%
港澳台	67,500.34	5.81%	37,293.81	1.93%	656.67	0.04%	38.68	0.003%
国际	52,786.43	4.54%	22,174.29	1.15%	87.80	0.01%	-	-
合计	1,162,471.02	100.00%	1,929,266.63	100.00%	1,621,379.58	100.00%	1,158,96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广泛、高效稳定的运营网络，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该等地区收入合计占比为 76.40%、75.63%、73.77% 和 6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9,378.88	17.48%	326,684.24	19.42%	210,668.75	17.42%
第二季度	471,730.46	23.61%	415,966.67	24.73%	289,967.51	23.97%
第三季度	465,593.70	23.30%	396,884.34	23.60%	299,682.36	24.78%
第四季度	711,517.06	35.61%	542,247.32	32.24%	409,281.63	33.84%
合计	1,998,220.10	100.00%	1,681,782.56	100.00%	1,209,600.26	100.00%

公司快递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33.84%、32.24% 和 35.61%，高于当年前三季

度，属于快递业务旺季，主要与我国电子商务领域近年来兴起的“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有关。因元旦、春节长假，部分商家暂停营业，一般而言，快递企业第一季度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状况一致，全国快递企业各季度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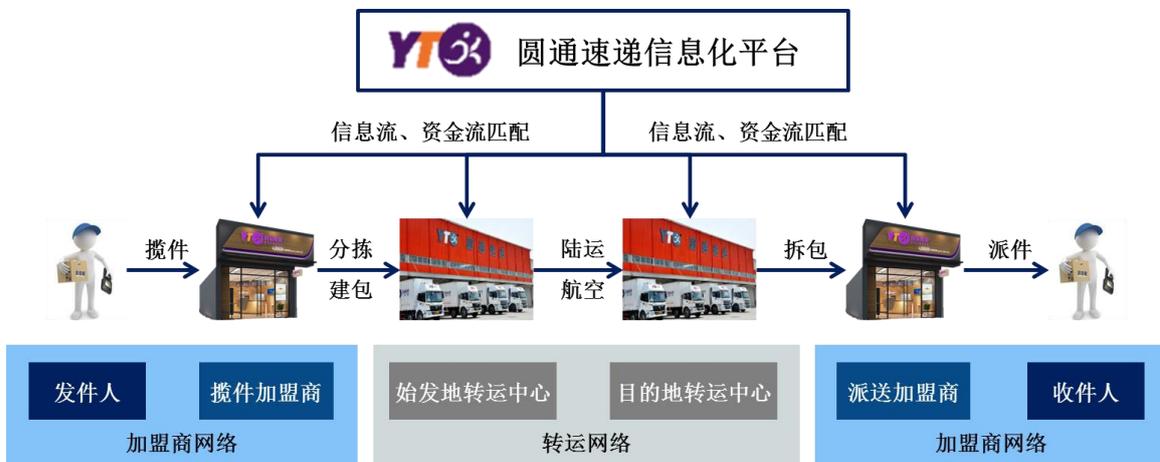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84.6	19.86%	773.1	19.45%	544.1	19.65%
第二季度	1,196.6	24.14%	941.5	23.69%	651.6	23.53%
第三季度	1,243.8	25.09%	989.1	24.89%	683.1	24.66%
第四季度	1,532.1	30.91%	1,270.7	31.97%	890.8	32.16%
合计	4,957.1	100.00%	3,974.4	100.00%	2,769.6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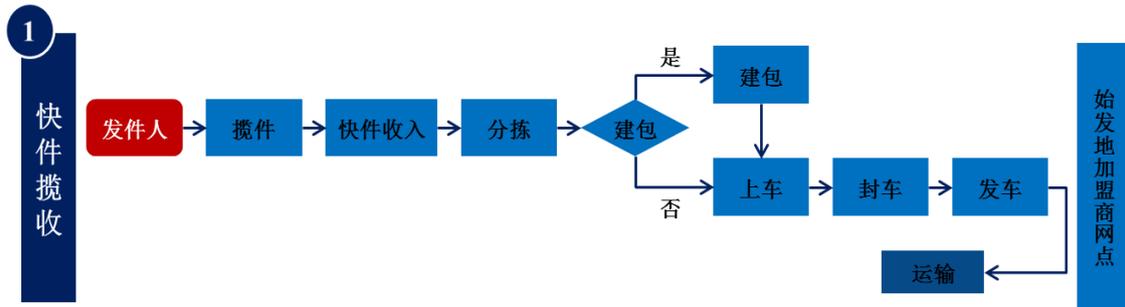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快递行业收入为主，快递行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公司快递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基本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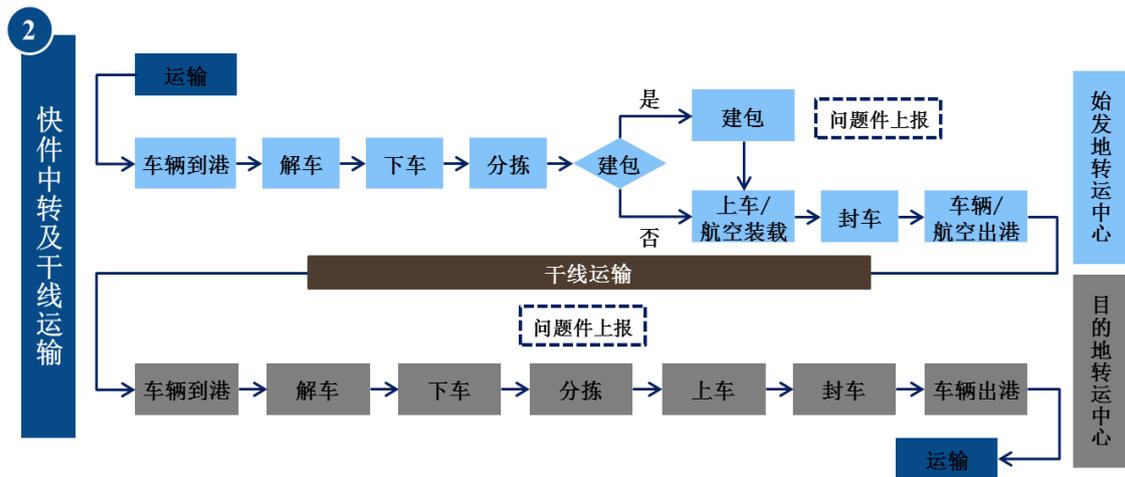
1、快件揽收

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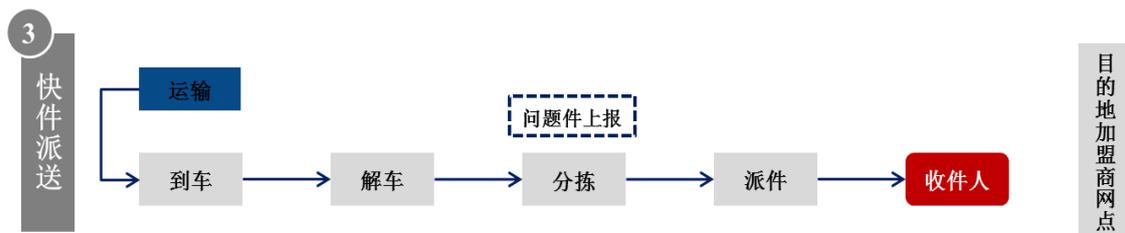
2、快件中转

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快件派送

快件派送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快递行业收入为主，快递行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公司快递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加盟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

1、加盟模式

（1）模式概述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重点转运中心等网络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

公司的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其终端网点及快递员构成了服务体系中最末端的网络体系，承担了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实现“门到门”的服务。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制度建设、客户服务、安全管理、流程管理、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员工培训、广告宣传及推广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授权其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圆通速递的商标和企业 VI。

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跨区域快件的中转由公司在全网进行协调，并主要由公司的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负责，具有对服务网络控制力强、网络相对稳定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数量庞大的加盟商网络的监测和控制，并依据全方位的标准体系对全网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和提升。

（2）加盟商终端门店网络

终端门店是快递服务的最末端，承担快件揽收、派送和初步分拣功能，终端门店网络及覆盖率直接影响快递服务的开展范围和服务能力。终端门店网络主要由加盟商建设并运营，此外还包括圆通驿站、店中店和代办点等灵活多样的末端网络形式，不同形式终端门店的职能及定位如下：

门店类型	职能及定位
圆通驿站	按照总部形象要求设计，市场定位于快递的社区服务，可进行自提，方便到店客户进行快件收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门店类型	职能及定位
店中店	由合作的第三方提供场地，加盟商派驻快递员入驻现场为客户提供收派等服务。
代办点	加盟商与第三方合作，协助加盟商完成周边区域的收派工作，方便客户上门自提。

(3) 加盟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派件时效监控标准及网络运行异常上报制度》、《网点规范操作标准》、《网点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加盟网点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标准，并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对加盟商进行管理与考核。

1) 加盟商遴选流程

公司在加盟商的营业资质、资金规模、场地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以保证加盟商网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收到潜在加盟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公司会对申请方进行资信评估，在评估通过后，适时安排申请方至转运中心或其他现有加盟商处进行实习，以便其在未来更快融入公司的网络体系。以上步骤完成后，申请方将进入公司加盟商资源库。在原有加盟商出现清退、分割、转让等情况而需要引入新加盟商时，公司将从上述资源库中选择相应区域的潜在加盟商进行筛选，并最终确定新的加盟商。

2) 加盟商培训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培训。公司对加盟商的培训主要包括：1) 业前培训：在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2) 经理人培训：针对加盟商发展壮大后的负责人培训；3) 强制培训：加盟商被预警后的补充培训。通过贯穿全程的培训体系，公司可有效地向全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资源与能力、服务与管控”，构建圆通速递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网络管控的基础。

3) 加盟商日常监控

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司可实时监控加盟商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商进行日常监控与考核。公司对加盟商的主要考核指标为：

加盟商考核指标	
业务量	揽收及派送延误率
快件及时签收率	快件遗失率
PDA 规范使用	普通投诉率及申诉率

4)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公司对加盟商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后，会对加盟商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指标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公司将提前从潜在加盟商资源库中选择新的加盟商。新加盟商可在原加盟商彻底退出前实现与公司网络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

5) 异常加盟商的应急处置机制

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偶发的快递积压等异常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特殊突发情况，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② 公司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③ 公司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积压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落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若出现积压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公司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积压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4) 结算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采用预付保证金的模式。

公司的日常快递业务经营系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进行的，公司为每个加入圆通速递的加盟商在金刚系统中均会开具独立账户开展资金结算，并且为控制往来账账户资金风险，强化运营风险防控，保障加盟公司稳定经营，就相关费用结算建立了《加盟网点资金账户预警管理办法》、《结算管理操作流程细则》等专门控制措施。

加盟商需保证账户额度高于预警值，“金刚系统”会根据账户额度情况自动发出预警。公司各管理区、省区对欠费网点进行后续跟进，督促加盟商及时对账户进行充值，以保障公司的业务资金安全。一般预警后加盟商将不再能够从圆通速递处申领面单开展业务，达到一定天数后，公司将逐步采取关闭揽收功能、禁用加盟商网点账户、停止并清理与加盟商的业务合作等手段进行处理。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就一般快递服务流程的结算模式如下图所示：



1) 在开展业务前，揽件加盟商需预先向圆通速递申购快递面单。确认快递面单申领需求后，圆通速递在揽件加盟商资金预存账户中扣减面单费及相对应的派送费。揽件加盟商支付给圆通速递的面单费及相对应的派送费在资金预存账户扣款的同时，将计入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待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在快件揽收环节，揽件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件等方式从寄件方进行快件揽收，并向寄件方收取快递费用，快递费用系终端客户支付的快递总价，由揽件方收取；

3) 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商将快件运输至始发地转运中心，由圆通速递通过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和覆盖全面的加盟商网络进行转运，并在快递服务完成时收取快件中转费用；

4) 网点中转费支出主要包含支付给各地加盟商终端网点的各项中转费用和补贴成本。加盟商终端网点和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一同构筑了圆通速递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流转至加盟商终端网点发生的各项中转费用归集至网点中转费支出进行核算,由圆通速递在服务完成时与中转加盟商进行结算;

5) 在快件中转完成后,派送加盟商前往目的地转运中心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方。快递服务完成后,圆通速递向派送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除以上一般快递服务流程外,圆通速递还可为客户提供到付件服务、代收货款服务等增值服务,同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2、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揽件加盟商为圆通速递的主要客户。加盟模式下,公司的快递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揽件加盟商收取的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

面单费收入系揽件加盟商需预先向圆通速递申购快递面单时支付的面单费;圆通速递所销售面单在全网范围内依照一定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

派送费系指为平衡全网,提高各派送网点的派送质量,所有揽件加盟商须支付派送加盟商的快件派送费用;派送费由圆通速递向揽件加盟商依照一定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待快递服务完成后再由圆通速递与下游派件加盟商结算转付。

中转费收入指快递收入中由转运环节享有的收入,系圆通速递通过向揽件加盟商提供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及区域内的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服务所获取的收入。中转费由圆通速递根据转运线路、快件时效和重量等参数进行预设,并按票计价收取。

公司与加盟商间的具体结算模式请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1、加盟模式”。

(2) 营销策略

1) 网络营销

公司的网络营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官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实现。由于电商客户对快递公司的选择受到其在电商系统中排位顺序的较大影响，公司积极通过提高服务时效及优化服务水平等方式，提高公司在电商系统中的排名，巩固在电商件快递市场的优势。此外，为提高寄件的便利性，公司开通了基于移动终端的 APP 下单、微信下单及支付宝下单等多种新型业务渠道，以增加现有用户黏性、吸引潜在用户。

2) 加盟商及终端网点营销

公司各加盟商在其经营区域内自行开展营销并提供揽收、派送服务，公司会定期对加盟商进行统一营销培训，针对部分区域性的大型客户，公司会安排指导加盟商与客户进行洽谈。

3) 特定行业营销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特定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业务形态等信息了解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快递服务的需求，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加特定行业的发货份额，同时扩大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力。

4) 重点客户营销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电子商务、金融保险、制造与医药、跨境保税及仓配一体等领域的发展趋势及行业特点，向各行业内的重点客户进行主动营销，该类客户一般均为在多地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具有物流需求的大型企业。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一般就近协调重点客户所在区域加盟商配合开展业务。

3、采购模式

(1) 加盟商采购

圆通速递加盟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1、加盟模式”。

(2) 运输服务采购

1) 圆通速递向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模式

圆通速递快递服务网络以高效管控的枢纽转运中心为骨干，通过通达全国的汽运、航空及铁路运输网络实现快递在转运中心间的集中快速中转，其中主要以汽运为主，航空为辅。

①汽运服务

圆通速递汽运服务主要由自有车辆运输和承运商运输两种方式构成，目前干线车辆运输仍以承运商运输为主。

A、自有车辆运输模式

自有车辆运输模式下，圆通速递通过组建自有车队进行快件运输，全部成本由圆通速递承担。除车辆购买费用外，运营过程产生费用主要由车辆日常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车队司机工资及车辆维修费用等三部分构成，其中：车辆日常产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油费、路桥费等，圆通速递采用按单据实报实销进行费用确认；车队司机工资采取绩效工资制，司机与圆通速递签署了劳动合同，司机薪酬与行驶里程数挂钩，按月结算；车辆维修费用由圆通速递承担。

B、承运商模式

承运商模式下，圆通速递通过对主要运输干线分别采取招标方式选聘第三方承运单位，并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结算方式为单笔计费加总后期末统一结算。圆通速递根据各运输线路的业务量情况、里程数及时效要求等因素对各运输线路车次进行排班、调整。圆通速递依据车辆级别、车辆行驶里程数、运输时效、运输安全等考核指标，采用车型及距离等级累进的方式计算货运服务公司汽运服务费，并根据合同约定按一定结算周期统一结算。

②航空运输服务

为满足用户对于快件时效的需求，在自有货运航空网络的基础上，圆通速递也通过直接与航空公司议价的形式向其采购货运包机服务和客运飞机货物包量服务。圆通速递建立了完善的航空运输服务采购结算制度，对其费用结算各项操作的统一性、规范性、合法性及准确性进行规范，根据合同中约定结算周期进行统一结算，不属于单笔采购制。

A、货运包机服务模式

圆通速递与供应商签订货运包机运输协议，由航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圆通速递拟定固定航线和班期的运输计划，并提供相应航运服务。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曾与扬子江快运开展全货机租赁合作，并签署了包机协议；目前圆通速递主要通过自有圆通航空开展全货机运输业务。包机服务采用约定结算周期的形式进行周期性统一结算，圆通速递依照合同约定航线的包机单价和燃油价格于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

B、航空公司腹舱运输模式

圆通速递基于其机场地面操作资质的有无分别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或向航空代理公司间接采购航空公司腹舱运输服务，主要分为货物包量运输及市价运输两种模式：

货物包量运输模式下，圆通速递通过与航空公司或航空代理公司协商确定包舱运价，并签订运输合作协议，在每一结算周期期末，根据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实际航班线路、班次对当期发生采购费用进行统一核算；市价运输模式下，圆通速递根据航空公司公布市场运价进行航运服务采购，并于每一结算周期期末对当期发生的运输服务费用进行统一核算。

(3) 其他采购

圆通速递的其他采购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和飞机购置、转运中心建设及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软件及业务咨询采购、燃料成品油采购、办公设备及用品采购等。圆通速递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库并实行供应商定期考核及分级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询比价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圆通速递主要通过招投标和三方询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对于现有合格供应商无法提供拟采购物品的情况，则一般从市场中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四)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日常经营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航空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及面单物料和印刷服务等。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8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	16,278.68	1.55%
2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11,638.01	1.11%
3	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	9,579.23	0.91%
4	马鞍山明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879.38	0.85%
5	深圳市海天信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891.07	0.75%
合计		54,266.38	5.18%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	38,925.17	2.21%
2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24,815.67	1.41%
3	深圳市海天信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9,180.98	1.09%
4	北京福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6,674.69	0.95%
5	深圳市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5,106.68	0.86%
合计		114,703.19	6.50%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21,525.54	1.48%
2	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	19,787.00	1.36%
3	深圳市海天信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4,161.45	0.97%
4	北京福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2,860.62	0.88%
5	深圳市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2,281.66	0.84%
合计		80,616.27	5.55%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上海则一货运有限公司	23,590.05	2.26%
2	深圳市海天信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782.14	1.22%
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9,380.90	0.90%
4	新疆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9,222.88	0.88%
5	上海常丰物流有限公司	8,261.60	0.79%
合计		63,237.57	6.06%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圆通速递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

1、销售构成情况

圆通速递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快递行业收入、货代行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系圆通速递在提供快递服务时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等收以及公司为客户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货代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收购并控股先达国际后合并其产生的货代业务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加盟商培训费、呼叫中心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收入以快递行业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快递行业收入占圆通速递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快递业务的单票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快递产品收入(万元)	1,004,101.40	1,862,124.44	1,621,379.58	1,158,964.46
单票收入(元/票)	3.57	3.68	3.75	3.82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圆通速递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分别为 3.82 元/票、3.75 元/票、3.68 元/票和 3.57 元/票，整体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根据市场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2）自 2014 年起，圆通速递大力推广电子面单的使用，由于电子面单的成本因素及推广使用等方面考量，电子面单单价低于传统纸质面单。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圆通速递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菜鸟供应链	19,885.39	1.65%
2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13,528.27	1.12%
3	常熟市神舟实业有限公司	12,052.33	1.00%
4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9,319.17	0.77%
5	深圳市益民园通速递有限公司	8,596.44	0.71%
合计		63,381.59	5.2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41,499.42	2.08%
2	常熟市神舟实业有限公司	32,396.26	1.62%
3	广州天胜速递有限公司	28,866.49	1.44%
4	菜鸟供应链	24,696.27	1.24%
5	杭州罗邦速递有限公司	22,622.21	1.13%
合计		150,080.66	7.5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56,851.69	3.38%
2	广州市优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277.58	2.22%
3	常熟市神舟实业有限公司	24,535.53	1.46%
4	广州冠通速递有限公司	21,825.34	1.30%
5	杭州罗邦速递有限公司	16,360.81	0.97%
合计		156,850.95	9.3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40,373.96	3.34%
2	广州极星速递有限公司	34,215.21	2.83%
3	常熟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3,788.21	1.14%
4	杭州罗邦速递有限公司	12,623.37	1.04%
5	广州嘉和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532.95	0.87%
合计		111,533.70	9.22%

注：菜鸟供应链之交易包含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前任董事童文红最近十二月内曾担任菜鸟供应链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万霖为菜鸟供应链执行董事及经理，因此菜鸟供应链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通过覆盖全面、稳定高效的快递服务网络与菜鸟供应链进行物流协同合作，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为菜鸟供应链提供快递等相关服务。圆通速递与菜鸟供应链的物流协同合作，系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取长补短，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通过协同有效发挥出网络的能力。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系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因此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系深耕快递业务多年的加盟公司，具备从事快递行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对快递行业有着深入认识，并且认同圆通速递的企业文化，符合圆通速递对于加盟商的考核要求。圆通速递吸收该等加盟公司进入加盟体系开展业务，有利于在该等加盟公司所在区域快速开拓业务，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圆通速递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圆通速递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除菜鸟供应链及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圆通速递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成立了安

全委员会和安保监察部，负责监督、管控全网各个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情况。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运能管理部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组，进一步加强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安全管理作为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区和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防火管理、安全隐患整改管理、仓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例会、违禁品相关规定及处罚标准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是圆通速递开展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管理的准则。同时，为更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意识，圆通速递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培训演习，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圆通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存在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0,000 元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圆通北京已积极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黑龙江圆通	哈尔滨道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对派遣劳动者纳入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罚款 200,000 元	哈尔滨道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圆通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中的要求执行	罚款 12,000 元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宁波圆通已积极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捷硕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包裹分拣岗位未设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罚款 25,000 元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通捷硕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规行为
浙江圆通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安装中电气线路接线不规范，接地电阻过大，设备外壳带电等安全隐患	罚款 230,000 元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快递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重大污染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过程主要包括快件揽收、中转、运输、派送环节，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有运输车辆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快递包装物废料管理等。

(2) 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因环境保护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圆通有限上海浦东分公司 ¹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70,000 元的处罚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认为圆通有限上海浦东分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事实情节轻微，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桐庐印务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加设备并投入生产	罚款 5,000 元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确认函，认为桐庐印务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社会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桐庐印务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加设备，在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的情况	罚款 200,000 元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确认函，认为桐庐印务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社会未造成重大影响，不

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圆通有限上海浦东分公司已经注销。

		下投入生产		属于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	--	-------	--	----------------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邮政速递、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快递等国内快递企业；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领域，除前述国内快递企业外，圆通速递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来自 UPS、DHL、FedEx 等国际邮政企业的竞争。

经过十余年发展，圆通速递在业务规模、网络覆盖率、运营效率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完成量占快递行业业务总量的 14.67%、13.83%、12.64% 和 12.74%。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运营模式优势

圆通速递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终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有效保障了圆通速递对整体快递服务网络的管控平衡能力，同时可以根据行业动态及企业现状，及时灵活地进行管理调整以协调平衡全网利益，是圆通速递快递服务网络多年来保持稳定性和灵活度的重要基础。

枢纽转运中心自营模式便于圆通速递根据全网络的业务量情况、快件时效、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全网协调，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中转路由等，而加盟商只需承担所属区域内的揽收、派送工作，职能较为单一，从而保障了圆通速递对快递服务网络的总管控和协调能力，是其服务网络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加盟模式可激发加盟商的创业精神，汇集其资金、人员快速拓展网络布局，提高网络覆盖率，同时由于各加盟商独立进行核算，其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的主动性强，有性价比的服务有利于圆通速递在快递行业高速发展中扩大市场份额，顺应国家鼓励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趋势。在圆通速递扁平化的终端加

盟网络下，加盟商由圆通速递直接进行管控，有效减少管理层级，保证圆通速递对加盟商网络的控制力和对加盟商管理的灵活性。

2、网络覆盖优势

经过十余年发展，圆通速递已形成了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圆通速递快递服务网络以高效管控的枢纽转运中心为骨干，通过通达全国的航空、汽运、铁路运输网络实现快递在转运中心间的集中快速中转，并通过扁平化的加盟商及终端网络进行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揽收与派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圆通速递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公司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6.73%。

3、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优势

圆通速递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2009 年作为国内第一家与 IBM（中国）合作的民营快递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递服务运营系统——“金刚系统”，并具备独立开发及升级能力，保证系统功能与圆通速递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极大地提高了企业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质量，为圆通速递不断拓展境内外业务奠定了基础。目前，圆通速递已形成了包括“金刚系统”、“罗汉系统”、“行者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GPS 车辆监控系统”、“GIS 辅助分拣系统”等在内的行业领先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贯穿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全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结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的各方面，基本实现了对快件流转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快递网络的不断优化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奠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的领先地位。

4、自有航空优势

2015 年 10 月，圆通航空正式开航运营，圆通速递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自有航空公司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圆通航空已拥有 12 架自有全货机，为公司参与国内外快递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1）自有航空网络可以提升圆通速递产品的时效性，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有利于圆通速递改善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最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2）自有航空网

络的建立，将促进圆通速递的产品结构升级。一方面，自有航空网络的建立将促使圆通速递逐步提升快递时效性，开拓商务件等快递市场，另一方面，拥有自有航空资产，也为满足冷链食品、药品、化妆品、鲜花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寄递需求奠定了基础；（3）自有航空网络的建立也是圆通速递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基础。

5、国际平台优势

201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先达国际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后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圆通速递国际系香港上市的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主营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海运及其他物流服务，通过20多年的发展，圆通速递国际已形成完善的国际网络布局，其在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公司实体，在全球拥有54个自建站点，业务范围覆盖超过150个国家、超过2,000条国际航线。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借助圆通速递国际的全球服务据点网络、全球航线订舱优势资源、运输仓储资源、品牌服务能力及跨境小包裹优势，并结合自身完善的国内网络覆盖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等，迅速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提升公司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构建海外投融资平台、助力公司打造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和供应链集成商奠定坚实基础。

6、标准化优势

圆通速递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于2011年成立企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面启动标准化体系建设，目前已完成302余项企业标准的制定，并已形成对服务网络和业务流程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2013年12月，圆通速递成为首家国家级快递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圆通速递标准化体系坚持自营业务体系与加盟商一体化的管理理念，立足圆通速递现有业务需求并结合未来发展重点，构建以“基础通用标准”为基础，“核心营运标准”为中心，以“管理标准”、“服务标准”为支撑与保障的全方位标准化体系结构，通过企业标准在全网范围的全面贯彻实施，加强管控力度并统一服务标准，借助标准化规范营运模式，明确管理职责，巩固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形象。

7、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快递主业，“圆通”品牌以高时效、低价格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满意和信赖。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立和维护，并提出实施品牌战略，将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多种渠道、多样方式、多元途径深化公司品牌的塑造与宣传。公司是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单位；荣获“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成长型企业”、“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中国快运物流示范基地”、“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2017年公司被评为5A级物流企业、“互联网+重点信用认证企业”，并荣获“2017中国快递年度发展奖”；荣列2017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并跻身2017年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榜单。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5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0632 号	圆通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 71/1 丘	29,598.40	2014.03.17-2064.03.16	无
2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0633 号	圆通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 106/3 丘	43,684.30	2014.04.15-2064.04.14	无
3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0631 号	圆通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 103/9 丘	81,179.00	2014.03.17-2064.03.16	无
4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0634 号	圆通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青浦区华新镇叙中村（61/4 丘）	20,238.10	2014.04.15-2064.04.14	无
5	宁江国用（2012）第 08748 号	南京渭蛟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宁区秣陵街道燕湖路	33,334.90	2012.05.18-2053.12.30	无
6	锡新国用（2013）第 133 号	无锡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新区梅村街道锡泰路 241 号	46,762.00	2013.08.14-2054.09.27	无
7	历城国用（2012）第 0500048 号	山东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A 区，机场西路以东、临港北路以南	34,827.00	2012.11.26-2062.10.30	无
8	历城国用（2015）第 0500098 号	山东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北路南侧	26,498.00	2015.12.17-2065.05.02	无
9	咸国用（2014）第 034	陕西融盛	出让	仓储	规划园区一路以南、园区十二路以西	77,430.00	2014.03.1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2063.10	
10	杭萧国用（2013）第3000018号	浙江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靖江街道和顺村、雷东村	102,834.00	2013.12.12-2063.12.09	无
11	杭萧国用（2014）第0000026号	浙江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靖江街道靖港村	28,061.00	2014.10.11-2064.10.10	无
12	桐土国用（2009）第0060013号	桐庐印务	出让	工业用地	凤川镇工业功能区	22,000.00	2009.10.23-2059.10.21	无
13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宁波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北区洪达路1号（洪塘工业A区）	35,360.00	2010.05.26-2052.01.06	无
14	金市国用（2015）第101-02098号	金华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天里源街东侧、天山路南侧、宏业路北侧	92,332.60	2015.01.23-2064.12.18	无
15	黄陂国用（2015）第2581号	湖北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黄陂区横店街新建村、腾飞路北侧	98,971.78	2015.05.11-2063.11.29	无
16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500050号	天津杰伦	出让	仓储用地	空港经济区第一大街以东、三号路以北	42,905.80	2015.02.04-2065.01.20	无
17	东国用2015第2819号	安徽圆通	出让	仓储	肥东县撮镇镇华光村	38,621.00	2015.04.08-2063.09.13	无
18	长国用（2015）第051000166号	吉林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东至英腾大街、西至二道区与经开区交界、南至英康路、北至收储地块	79,959.00	2015.12.09-2065.05.28	无
19	嘉秀洲国用（2015）第52733号	嘉兴申禾	出让	仓储用地	王店镇希望路东侧、长水路西侧	39,284.00	2015.12.17-2064.09.19	无
20	洪土国用（登临2015）第D0011号	江西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南昌路临港荆棘路龙头岗三路以西、金山大道以东、管委会储备用地以南、以	66,666.70	2015.11.27-2065.08.19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北			
21	东府国用（2002）第特508号	东莞龙立	出让	工业用地	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	29,752.10	2007.05.18-2052.08.09	无
22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452号	圆通北京	出让	仓储用地	顺义区金关北二街5号院3号楼1-5层101等3套	33,832.90	2007.04.29-2057.06.28	无
23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8304号	泰州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泰州市高港区新港大道2号	67,618.00	2014.02.13-2063.03.24	无
24	苏（2016）淮安不动产权第0005313号	淮安融盛	出让	仓储用地	淮安区樱桃园路66号	57,342.59	2013.05.27-2062.05.02	无
25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陕西融盛	出让	仓储	咸阳市景平大街以南	6,263.00	2015.09.23-2065.09.23	无
26	杭萧国用（2013）第3000015号	港宇实业	出让	工业用地	靖江街道和顺村	19,971.00	2013.11.28-2063.11.18	无
27	杭萧国用（2014）第3000024号	港宇实业	出让	工矿仓储（工业用地）	靖江街道和顺村	6,964.00	2014.09.25-2064.09.23	无
28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87号	安徽圆通	出让	工业	肥东县撮镇镇王沟路与高亮路交口西北角	30,021.00	2016.01.28-2066.01.28	无
29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110号	盘锦圆通	出让	工业用地	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	83,419.00	2016.05.24-2066.05.23	无
30	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	南通捷硕	出让	仓储用地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土山村北4组	16,397.00	2016.06.27-2066.06.26	无
31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8047号	南通鼎旭	出让	仓储用地	港闸区幸余路南、工农路西（地块三）	93,435.05	至2066.12.06	无
32	东府国用（2008）第特	东莞圆盛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裕盛村民小组	80,834.20	2016.05.12-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13号						2057.06.29	
33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13号	温州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A-04-01地块	75,209.14	2016.05.20-2066.05.19	无
34	豫（2016）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河南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牟兴大街以东、喜达路以南、物流大道以北	40,602.65	2015.12.07-2065.12.06	无
35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01098号	河南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喜达路以南、信通二街以西	20,238.10	2016.03.11-2066.03.10	无
36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605283号	重庆圆汇	出让	工业用地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092号地块	36,588.00	2014.06.30-2064.06.29	无
37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605162号	重庆圆汇	出让	工业用地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1号宗地	23,300.00	2014.06.30-2064.06.29	无
38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605364号	重庆圆汇	出让	工业用地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1（部分二）号宗地	29,996.00	2014.04.28-2064.04.27	无
39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40246号	重庆圆汇	出让	工业用地	渝北区两路组团A分区A101-1/03地块	46,081.00	2067.05.24止	无
40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40159号	重庆圆汇	出让	工业用地	渝北区两路组团A分区A092/02地块	12,538.00	2067.05.24止	无
41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769号	南宁红林	出让	工业用地	南宁市良庆区英岭路东面	46,668.00	2015.06.04-2065.06.04	无
42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511号	金富弘	出让	工业用地	南宁五象新区云村路北面、银海大道西面	47,187.36	2015.06.23-2065.06.23	无
43	豫（2017）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8312号	漯河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漳江东路北侧	35,060.90	2017.03.10-2067.03.10	无
44	豫（2017）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8313号	漯河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路东侧	96,399.13	2016.03.09-2067.03.1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5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3971 号	芜湖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鸠江区清水街道方正路与官陡门路交叉口	73,494.60	2016.12.16-2066.12.15	无
4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9448 号	绍兴圆汇	出让	仓储用地	崧厦镇吕家埠村、道墟镇茅家村	155,361.00	至 2066.10.25	无
47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贵州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龙里县谷脚镇谷脚社区	30,779.22	2017.06.06-2067.06.05	无
48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证第 001823 号	圆通有限	出让	商业用地	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22,052.00	2010.12.16-2050.12.15	无
4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79566 号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出让	办公	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3706 房	147.29	1995.03.17-2045.03.16	无
50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2287 号	湖南圆汇	出让	仓储用地	临空经济区盛祥路以东、天祥东路以南、小康路以西、大元东路以北	140,842.45	2017.12.30-2067.12.30	无
5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62 号	辽宁圆盛	出让	工业用地	浑南区创新二路 21 号	77,741.54	2017.1.11-2067.1.10	无
52	苏（2018）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387 号	徐州圆和通	出让	仓储用地	双沟镇规划物流主路南、规划货运路东	34,352.85	至 2048.1.4	无
53	苏（2018）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徐州圆和通	出让	仓储用地	双沟镇规划物流主路南、规划货运路东	46,794.87	至 2048.1.4	无
54	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2 号	圆通皖北	出让	工业用地	淮上区龙华路南侧、淮海路东侧	38,980.81	2017.04.25-2067.04.24	无
55	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880 号	圆通皖北	出让	工业用地	淮上区特步大道西侧、龙华路南侧	36,823.57	2011.03.17-2061.03.16	无
56	浙（2018）义乌市不动	浙江圆通	出让	仓储用地	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区 1-24#地块	111,177.02	2018.06.16-2068.06.15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40599 号	物流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列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 3 宗土地使用权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用途	座落	出让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1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辽宁圆盛	工业用地	沈阳市浑南区	46,816.87	50 年
2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南通捷硕	仓储用地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土山村北 4、5 组	4,170.00	49 年
3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圆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以北、国华路以东	88,389.31	50 年

2、自有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50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8946 号	桐庐印务	非住宅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风川大道 338 号	1,906.10	无
2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8947 号	桐庐印务	非住宅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风川大道 338 号	1,497.46	无
3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8948 号	桐庐印务	非住宅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风川大道 338 号	3,612.74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105580 号	桐庐印务	非住宅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风川大道 338 号(2#生产车间)	5,887.54	无
5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17962 号	圆通北京	分拣中心、库房	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5 号院 2 号楼等 2 幢	34,698.81	无
6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2 号	圆通北京	门卫室、研发中心及分拣用房	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5 号院 3 号楼 1 至 5 层 101 等 3 套	10,039.17	无
7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41846-1 号	无锡圆通	工交仓储	锡泰路 241 号	6,934.68	无
8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41846-2 号	无锡圆通	工交仓储	锡泰路 241 号	6,251.51	无
9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4173 号	南京渭蛟	生产	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 419 号 3 幢	8,649.06	无
10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340658 号	淮安融盛	工业	淮安区樱花园路 66 号转运车间	12,362.65	无
11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340659 号	淮安融盛	工业	淮安区樱花园路 66 号综合楼	7,465.79	无
12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5313 号	淮安融盛	工业	淮安区樱花园路 66 号	38,282.18	无
13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证第 0000182 号	宁波圆通	工交仓储	江北区洪达路 1 号	23,399.10	无
14	咸阳市房权证西咸新区字第 G015386 号	陕西融盛	非住宅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园区一路以南、园区十二路以西融盛圆通速递公司 1 号办公楼 1 层 1 号	5,461.66	无
15	咸阳市房权证西咸新区字第 G015385 号	陕西融盛	非住宅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园区一路以南、园区十二路以西融盛圆通速递公司 2 号研发楼 1 层 1 号	7,008.80	无
16	咸阳市房权证西咸新区字第 G015384 号	陕西融盛	非住宅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园区一路以南、园区十二路以西融盛圆通速递公司 3 号分拣车间 1 层 1 号	25,364.42	无
17	粤房地证字 C5857159 号	东莞龙立	厂房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厂房)	3,640.00	无
18	粤房地证字 C5857156 号	东莞龙立	办公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	787.95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9	粤房地证字 C5857158 号	东莞龙立	仓库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仓库）	1,300.00	无
20	粤房地证字 C5857157 号	东莞龙立	集体宿舍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宿舍）	1,226.19	无
21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8304 号	泰州圆通	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泰州市高港区新港大道 2 号	27,964.17	无
22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0 号	山东圆通	工业	历城区遥墙机场西路 2888 号包装分拣车间 1-101	20,990.32	无
23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181 号	山东圆通	中水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设施	历城区遥墙机场西路 2888 号中水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设施 1-101	721.50	无
24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167 号	山东圆通	工业	历城区遥墙机场西路 2888 号安检门卫 1-101	59.13	无
25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3 号	山东圆通	工业	历城区遥墙机场西路 2888 号办公楼 1-101	5,741.58	无
26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2 号	山东圆通	工业	历城区遥墙机场西路 2888 号货运信息中心 1-101	8,632.12	无
2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953734 号	东莞圆盛	非住宅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裕盛村民小组	3,508.70	无
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953735 号	东莞圆盛	非住宅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裕盛村民小组	11,718.39	无
2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953736 号	东莞圆盛	非住宅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裕盛村民小组	3,508.70	无
30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证第 001823 号	圆通有限	办公	上海市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38,347.81	无
3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7555 号	金华圆通	工业厂房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天山路 2777 号	47,784.58	无
3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79566 号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办公	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3706 房	147.29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3	正在办理中	山东圆通	-	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北路南侧	16,402.43	无
34	正在办理中	圆通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工业园区	111,936.70	无
35	正在办理中	圆通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工业园区	58,199.10	无
36	正在办理中	圆通有限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工业园区	101,412.10	无
37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57775号	浙江圆通	工业	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99号	96,570.00	无
38	正在办理中	浙江圆通	-	萧山区靖江街道靖港村	49,852.00	无
39	正在办理中	湖北圆通	-	黄陂区横店街新建村、腾飞路北侧	60,925.00	无
40	正在办理中	南通捷硕	-	通州区兴东街道土山村	6,472.00	无
41	正在办理中	贵州圆通	-	龙里县谷脚镇哨堡村	24,395.00	无
42	正在办理中	盘锦圆通	-	太平镇东五村	36,919.00	无
43	正在办理中	吉林圆通	-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49,018.99	无
44	正在办理中	天津杰伦	-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第一大街以东、三号路以北	37,157.21	无
45	正在办理中	安徽圆通	-	肥东县撮镇镇华光村	50,604.00	无
46	正在办理中	河南圆通	-	牟兴大街以东、喜达路以南、物流大道以北	66,369.64	无
47	正在办理中	嘉兴申禾	-	王店镇希望路东侧、长水路西侧	27,341.36	无
48	尚未取得	无锡圆通	-	锡泰路241号	5,886.47	无
49	尚未取得	南京渭蛟	-	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419号	5,443.2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50	尚未取得	南京渭蛟	-	江宁区秣陵街道燕湖路	3,275.00	无

上表所列 48、49、50 项房屋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合计面积为 14,604.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²的比例为 0.813%。

上述三处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短期内较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1）其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813%，占比较低；（2）该等房屋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若上述房屋发生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通常情况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房屋。

（二）租赁房屋及场地

1、租赁场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经营性场地（不包括有地上建筑物的部分）共 51 处，该等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	-----	-----	----------	------	------	-------------	------

²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面积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屋面积之和，即 1,759,953.78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辽宁圆通	沈阳鑫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苏家屯国用(2015)第0001863号	国有土地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19号	22,431.6	至2019.08.31
2	黑龙江圆通	哈尔滨市红旗森联实业有限公司	哈集用(2011)第02000003号	集体土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路8号	10,849.8	至2021.11.19
3	圆通有限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	-	顺义区首都机场	8,673	至2019.04.30
4	圆通北京	邓洪宇	京顺国用(2012出)第00068号	国有土地	顺义区杨镇一街村	15,960.68	至2022.09.14
5	河北圆通	石家庄国富盛邦奶业有限公司	-	-	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北高村西	27,276.2	至2020.09.30
6	山西圆通	山西乾通速递有限公司	-	-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复线路圆通旧址围墙西至现有围墙	6,408	至2018.12.10
7	山西圆通	山西恒晟佳成科贸有限公司	-	-	太原市晋源区南大寺村晋祠复线路(大运高速路东侧、环城地铁西侧)院落	12,056	至2019.11.30
8	内蒙古圆通	内蒙古路通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	-	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东河西路三公里(白苏线500米路北)	4,394	至2019.08.31
9	山东圆通临沂市分公司	顾召恒	临罗国用(2016)第0058号	国有土地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办事处齐庄村前(206国道与金七路交界处)	7,474.08	至2019.05.14
10	山东圆通潍坊分公司	山东北方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潍国用(2009)第D070号	国有土地	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172号	15,421	至2019.11.19
11	烟台圆通	烟台华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烟芝集有(2002)字第001号	集体土地	烟台市芝罘区华盛路一号	10,595	至2020.09.30
12	山东圆通青岛分公司	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718079号	国有土地	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金刚山路18号	11,642	至2019.01.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3	临海圆通	浙江临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临大国用(2015)第 0135号	国有土地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 330 号	16,937.05	至 2020.04.30
14	浙江圆通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巨邦物流有限公司	温国用(2004)第 2-2322B	国有土地	温州市龙湾区白楼下机场大道阳明路粮食市场内	3,134	至 2018.12.31
15	上海杰伦	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16630号	国有土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28 号	13,000	至 2018.07.15
16	上海杰伦	上海汇鼎鞋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9)第 021599号	国有土地	浦东新区六灶镇鹿达路9号	8,800	至 2019.06.14
17	上海杰伦	杰圆实业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2294号	国有土地	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168 号	32,583.19	至 2019.02.28
18	安徽圆通蚌埠分公司	蚌埠市力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五国用(2012)第 2299号	国有土地	蚌埠市淮上区洪集村梨园产业园院内	9,318	至 2019.05.31
19	安徽圆通芜湖分公司	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10)第 023号	国有土地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东鑫管业院内)	7,400	至 2018.11.30
20	福建圆通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国用(2011)第 00707号	国有土地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福建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	11,568	至 2020.02.28
21	福建圆通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国用(2015)第 00121号	国有土地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五里园)欣鑫路 22 号福建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	1,562	至 2020.3.14
22	福建圆通福州分公司	福建海峡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侯国用(2016)第 230990号	国有土地	闽侯县祥谦镇琯前村、凤港村、洋下村、双龙村	12,537	至 2022.10.31
23	福建圆通三明分公司	福建闽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虬国用(2016)第 00677号	国有土地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海西生态新城港区路闽中圆通物流园	16,839.92	至 2021.10.14
24	广东圆通	广州市穗佳贸易有限公司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4184号	集体建设用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四队自留用地	7,549	至 2019.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5	广东圆通	广州市穗佳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新村委对面原村委鱼塘地块	1,794	至 2019.02.28
26	圆通有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117293 号	国有土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	28,280	至 2022.04.30
27	圆通有限东莞分公司	东莞龙立	东府国用(2002)第特 508 号	国有土地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	7,065.37	至 2020.06.30
28	广东圆通佛山分公司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63808 号	国有土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熹涌村委会伦兴中路 1 号(汉达产业园 A3 区域)	18,918	至 2018.07.31
29	广东圆通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8)第 303695 号	国有土地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4 号(24 号地块)	5,817	至 2020.05.19
30	揭阳圆通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府国用(2014)第 076 号	国有土地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机场路中段	17,442 ³	至 2021.05.21
31	海南圆通	海南新大源工业苑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7845 号	国有土地	海口市桂林洋农场开发区的工业园中指定区域	9,887	至 2021.11.06
32	河南圆通	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4)第 001422 号	国有土地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6,254	至 2020.05.31
33	河南圆通漯河市处理中心	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4)第 001422 号	国有土地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A3 仓库	4,859.92	至 2018.12.25
34	江西圆通南昌分公司	南昌利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	-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798 号	10,096	至 2018.08.31

³ 该场地租赁合同项下，除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 6,264.00 平方米的土地外，另有 11,178.0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5	江西圆通	赣州天狐纸业有限公司	赣市开国用(2014)第54号	国有土地	赣州经开区香港工业园宝福路32号	2,925.87	至2019.10.19
36	四川圆通	成都市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双国用(2015)第19818号	国有土地	成都市双流县双流航空港工业园区西航港大道一段	3,000	至2018.09.07
37	四川圆通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双国用(2016)第6370号	国有土地	西航港街道寺圣社区	13,596.25	至2019.04.30
38	四川圆通南充分公司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高国用(2014)第06552号/06551号/06641号	国有土地	南充传化公路港零担区L4号库、司机之家S3号楼四楼西段25间	4,700	至2019.06.30
39	云南圆通	云南明龙经贸有限公司	昆国用(2008)00599号	划拨土地	云南省第五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9,100	至2019.06.30
40	云南圆通大理分公司	大理三塔医药包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09)第00732号	国有土地	大理市机场路大西线大理三塔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198	至2018.07.31
41	广西圆通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07)第G00008194号	国有土地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868号	12,945.3	至2019.07.10
42	桂林圆通	桂林宏润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6)第2156号	国有土地	桂林市临桂新区秧塘工业区飞虎路与友谊路交口东南侧华力重工园区内	5,020	至2018.11.04
43	湖北圆通荆州市分公司	荆州天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国有土地	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28号	8,056	至2020.10.31
44	江西赣东北圆通	横峰县讯通速递有限公司	-	-	横峰县莲河乡九甲产业园(物流大道与科技大道交汇处)	16,430	至2022.08.31
45	河南圆通	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4)第001422号	国有土地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6,254	至2020.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场地位置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6	河南圆通漯河市处理中心	漯河东城智能物流港有限公司	漯国用(2014)第 001422 号	国有土地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A3 仓库	4,859.92	至 2018.12.25
47	广东圆通	蛟龙集团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 50 号	41,192.17	至 2020.12.31
48	湖北圆通黄冈市分公司	湖北子胜商贸有限公司	-	-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滨江新区滨江四路	5,500.00	至 2018.11.30
49	圆通有限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221909 号	国有土地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九道边原港务码头侯船楼西侧	3,800.00	至 2018.09.30
50	圆通有限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221909 号	国有土地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九道边港务码头侯船楼、停车场	28,000.00	至 2018.09.30
51	圆通有限	蛟龙集团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0715 号	国有土地	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3,900.00	至 2018.06.30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场地中，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未履行相应程序、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出租人非该等场地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且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等情形，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合计为 200,521.3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总面积⁴的 5.629%。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共 100 处，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总面积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经营性场地（无地上建筑物）面积之和，即 3,562,509.42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辽宁圆通	沈阳鑫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19号	21,113.8	至 2019.08.31
2	辽宁圆通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甘有限) 2015800543/ (甘有限) 2015800545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东路516-2号、516-3号	8,664.48	至 2022.08.08
3	黑龙江圆通	哈尔滨市红旗森联实业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路8号	9,150.2	至 2021.11.19
4	圆通北京	李君	-	顺义区南彩镇望渠村东	4,321.34	至 2018.09.07
5	圆通北京	邓洪宇	-	顺义区杨镇一街村	21,248.32	至 2022.09.14
6	河北圆通	石家庄国富盛邦奶业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北高村西	12,828.3	至 2020.09.30
7	山西圆通	山西乾通速递有限公司	-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复线路圆通旧址围墙西至现有围墙	2,250	至 2018.12.10
8	山西圆通	山西恒晟佳成科贸有限公司	-	太原市晋源区南大寺村晋祠复线路（大运高速路东侧、环城地铁西侧）院落	5,544	至 2019.11.30
9	内蒙古圆通	内蒙古路通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东河西路三公里（白苏线500米路北）	3,806	至 2019.08.31
10	山东圆通济宁市袁州区分公司	山东济宁交运海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济宁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内的山东济宁交运海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西南部	4,880	至 2020.08.31
11	山东圆通临沂市分公司	顾召恒	-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办事处齐庄村前（206国道与金七路交界处）	5,787.24	至 2019.05.14
12	烟台圆通	烟台华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	烟台市芝罘区华盛路一号	4,400	至 2020.09.30
13	山东圆通青	青岛恒正电力产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18079	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金	5,818	至 2019.01.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岛分公司	司	号	刚山路 18 号		
14	山东圆通青岛分公司	青岛双益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13549 号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鑫山路 8 号普洛斯青岛空巷国际物流园（西区）	2,614.5	至 2019.11.14
15	江苏圆通苏州分公司	江苏贝生科技有限公司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 00078715 号	苏州市吴中区贝森路 1 号（现宝丰路 1 号）	7,693.6	至 2020.12.31
16	江苏圆通苏州分公司	江苏贝生科技有限公司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 00078715 号	苏州市吴中区贝森路 1 号（房屋 B）	4,575	至 2020.12.31
17	临海圆通	浙江临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5300742 号/第 15300744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 330 号	9,733	至 2020.04.30
18	浙江圆通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巨邦物流有限公司	-	温州市龙湾区白楼下机场大道阳明路粮食市场内	12,538.26	至 2018.12.31
19	上海杰伦	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16630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28 号	29,604	至 2018.07.15
20	上海杰伦	杰圆实业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2294 号	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168 号	6,418.58	至 2019.02.28
21	上海杰伦	上海汇鼎鞋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9）第 021599 号	浦东新区六灶镇鹿达路 9 号	13,873.48	至 2019.06.14
22	安徽圆通蚌埠分公司	蚌埠市力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五公字第 217120-9 号/第 217120-3 号	蚌埠市淮上区洪集村梨园产业园院内	10,695	至 2019.05.31
23	安徽圆通芜湖分公司	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东鑫管业院内）	7,530	至 2018.11.30
24	福建圆通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1606716 号/第 21606715 号/第 21606712 号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福建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	22,235	至 2020.02.28
25	福建圆通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1606716 号/第 21606715 号/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五里园）欣鑫路 22 号福	621	至 2020.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第 21606712 号	建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		
26	福建圆通福州分公司	福建海峡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338 号	闽侯县祥谦镇琯前村、凤港村、洋下村、双龙村	12,110	至 2022.10.31
27	福建圆通三明分公司	福建闽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61769/20161771/20161772 号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海西生态新城港区路闽中圆通物流园	10,483.61	至 2021.10.14
28	广东圆通	广州市穗佳贸易有限公司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4184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四队自留用地	8,563	至 2019.02.28
29	圆通有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117293 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	17,374	至 2022.04.30
30	圆通有限东莞分公司	东莞龙立	粤房地证字第 C5857156/7/8/9 号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村大板地	4,586.07	至 2020.06.30
31	广东圆通佛山分公司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63808 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熹涌村委会伦兴中路 1 号（汉达产业园 A3 区域）	18,738	至 2018.07.31
32	广东圆通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59944 号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4 号（24 号地块）	5,184	至 2020.05.19
33	广东圆通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59944 号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4 号综合楼一楼	561	至 2020.05.19
34	广东圆通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59944 号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4 号综合楼四楼	1,680	至 2019.04.05
35	揭阳圆通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机场路中段	5,236	至 2021.05.21
36	海南圆通	海南新大源工业苑有限公司	-	海口市桂林洋农场开发区的工业园中指定区域	4,998	至 2021.11.06
37	海南圆通三亚分公司	三亚新汇磊实业有限公司	-	三亚市海润路新汇磊物流综合市场内店面 A 区 25-30 号	2,244	至 2020.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8	河南圆通	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6,012	至 2020.05.31
39	河南圆通漯河市处理中心	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6015424 号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漯河东城智能物联港有限公司 A3 仓库	5,421 ⁵	至 2018.12.25
40	湖南圆通	云包公电子商务（长沙）有限公司	-	长沙经开区华湘路以西、远大路以北、南三线以南	18,938.5	至 2020.07.31
41	湖南圆通衡阳分公司	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房权证字第 16037967 号/第 16037968 号	工业大道东侧的第五栋、第六栋的一楼	5,400	至 2018.08.31
42	湖南圆通衡阳分公司	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房权证字第 16019912 号	工业大道东侧的一栋二楼	610	至 2018.08.31
43	江西圆通南昌分公司	南昌利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00050379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798 号	4,465	至 2018.08.31
44	江西圆通	赣州天狐纸业业有限公司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205 号	赣州经开区香港工业园宝福路 32 号	7,064 ⁶	至 2019.10.19
45	四川圆通	成都市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市双流县双流航空港工业园区西航港大道一段	23,563 ⁷	至 2018.09.07
46	四川圆通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西航港街道寺圣社区	7,993.17	至 2019.04.30
47	四川圆通南充分公司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房权证高字第 00756204 号/南房权证高字第 00756195 号	南充传化公路港零担区 L4 号库、司机之家 S3 号楼四楼西段 25 间	3,600	至 2019.06.30

⁵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房屋，除房屋所有权证上的 4,633.87 平方米的房屋外，另有 787.1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⁶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房屋，除房屋所有权证上的 5,760 平方米的房屋外，另有 1,30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⁷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房屋，已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且《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8	重庆圆通	重庆嘉慧仓储有限公司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539 号/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983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 K 标准分区 K07-1/01, K10-1/01	23,758.67	至 2021.10.31
49	云南圆通	云南明龙经贸有限公司	-	云南省第五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16,400	至 2019.06.30
50	云南圆通大理分公司	大理三塔医药包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大理市机场路大西线大理三塔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1,873.8	至 2018.07.31
51	云南圆通大理分公司	大理三塔医药包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区关宾路西侧	432	至 2018.07.31
52	广西圆通	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 01637363/第 01637372 号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868 号	1,310.43	至 2019.07.10
53	桂林圆通	桂林宏润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	桂林市临桂新区秧塘工业区飞虎路与友谊路交口东南侧华力重工园区内	2,663.3	至 2018.11.04
54	广西圆通柳州分公司	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	柳州市鹧鸪江路 15 号 12# 仓库	3,154	至 2022.03.31
55	广西圆通柳州分公司	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	柳州市鹧鸪江路 15 号 9# 楼 3 楼	524.23	至 2022.03.31
56	广西圆通柳州分公司	广西富仕云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	柳州市鹧鸪江路 15 号 2# 楼 区四层	733	至 2020.07.31
57	圆通航空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7,072	至 2019.09.30
58	圆通有限	蛟龙集团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0715 号	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3,529.24	至 2018.06.30
59	湖北圆通荆州市分公司	荆州天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28 号	6,840	至 2020.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0	江西赣东北圆通	横峰县讯通速递有限公司	-	横峰县莲河乡九甲产业园（物流大道与科技大道交汇处）	10,220	至 2022.08.31
61	江西圆通鹰潭分公司	鹰潭瑞兴铜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房权证月湖区字第 10008971 号	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南侧鹰潭铜业有限公司	2,180	至 2019.7.31
62	湖北圆通黄冈市分公司	湖北子胜商贸有限公司	-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滨江新区滨江四路	2,996.50	至 2018.11.30
63	圆通有限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九道边港务码头侯船楼、停车场	3,840.00	至 2018.09.30
64	吉林圆通	吉林省木乔印务有限公司	-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工业园区金宝街	4,544.42	至 2018.07.19
65	广东圆通	蛟龙集团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 50 号	34,474.30	至 2020.12.31
66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0715 号	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2,395.27	至 2018.12.31
67	圆通有限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大辛兴华基建队	房权证东丽字第津 0027205 号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津北公路 3688 号	14,800	至 2018.11.7
68	先达上海北京分公司	尹丹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2331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12 层 1 单元 1202	48.49	至 2019.10.07
69	先达上海北京分公司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顺国字第 00806 号	顺义区首都机场（国航进出口公司）报税仓库	200	至 2018.08.31
70	先达上海北京分公司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0184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林吉大厦）二层 418 室	633.86	至 2023.01.31
71	先达上海北京分公司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0184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北侧库房一间	300	至 2023.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72	先达上海北京分公司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顺字第297113号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进口海关监管区仓库等	200	至2021.01.20
73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马富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04106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94707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塔4806-07房	131.6	至2021.05.31
74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安联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第0140096337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3705房	362.37	至2019.05.31
75	先达上海天津分公司	安联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津字第101020803940号	天津和平区赛顿中心C-1-1405	231.73	至2020.03.31
76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潘映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94588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6号1801	138.93	至2019.02.19
77	先达上海广州分公司	李国良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7634号	海珠区晖悦二街8号2902房号	198.07	至2020.05.28
78	先达上海郑州分公司	赵阳	-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向西100米路南世航之窗C座7层725室	103.27	至2019.05.14
79	先达上海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泰恒置业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10779号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道306号10层02号	72.29	至2018.12.31
80	先达上海大连分公司	扈波	(中私有)2007105253号	中山区港湾街20A号1517室	142.67	至2018.11.30
81	先达上海宁波分公司	宁波智赢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6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9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00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0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81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4号、甬房权证	宁波市江东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26楼26-8、26-3、26-4、26-5、26-6、26-7、26-9、26-1部分	502.33	至2021.04.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江东字第 200828493 号			
82	先达上海	嘉馨（苏州）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	苏房字 NO.0124627 号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 号馨都广场 1A 座 1A0305 室	82.13	至 2020.07.31
83	先达上海	杭州三里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086073 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 2 栋 1312 室	93.45	至 2020.02.19
84	先达上海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100403 号	海天一路 555 号 6-5 号仓库	735	至 2021.06.30
85	先达上海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 11 层 01 单元	410.59	至 2020.09.30
86	先达上海	嘉里大通（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762 号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21 号院内 1 号楼 B 区三层指定区域	300	至 2020.12.12
87	先达上海	杨婕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36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99 弄 22 号 1802 室、K163 号车位	151.16	至 2018.10.31
88	先达上海	上海诺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13326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1501 号内一号仓库 1 号仓间及二号仓库 1 号仓间	3,827	至 2018.07.31
89	先达上海西安分公司	许丹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2-21807-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第 2 幢 2 单元 18 层 21807 号	93.9	至 2018.12.31
90	先达上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德汇行商贸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952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恩大厦 1401 之 03、1401 之 05	498.01	至 2021.06.30
91	先达上海深	深圳市航速达货运代理有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	800	至 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圳分公司	限公司		厦新塘工业园厂房 B8 栋 1 楼部分		
92	先达上海青岛分公司	李阳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2644 号	青岛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华银大厦 5 层 3 户	240.06	至 2020.01.31
93	先达上海厦门分公司	杨春霞	厦地房证第 00300317 号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1 号海天物流中心 604 室	157.29	至 2018.08.31
94	先达上海厦门分公司	李敏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33414 号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1 号海天物流中心 605 室	92.29	至 2018.08.31
95	前海易达	深圳市易达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243818 号-	深圳市坂田布龙路 562 号一楼商铺 3、4 号	100	至 2019.11.14
96	翼尊上海	上海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216 号	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502 室	314.48	至 2021.01.22
97	翼尊上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金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兴路 133 号集悦城 B 区 17 栋 2 楼 202	300	至 2022.10.31
98	先达上海	上海昭企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5）第 01151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82 号院内	722	至 2023.03.21
99	圆通有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禹晟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雪象花园新村新村大道 9 号 A 栋厂房一楼	8,000	至 2020.06.05
100	圆通有限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文一西路 588 号中节能西溪首座 2 号楼 4 楼 8406	182	至 2019.12.31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存在租赁建于集体土地上、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未履行相应程序、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非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等情形，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 330,088.0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8.755%。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的现有租赁场地房屋，其大部分租赁期间均为 2 至 5 年左右，作为一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公司将积极通过购买、建设自有场地房屋等方式完善其整体速递运输体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场地总面积为 2,984,189.1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的场地总面积的 83.766%；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为 1,183,079.3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67.222%。现有的部分租赁场地房屋在未来将逐步被自建的转运中心所取代，届时该等地区的瑕疵租赁场地房屋的问题将能够得到解决。

对于上述瑕疵租赁土地及房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主要将租赁场地和/或房屋用于转运中心、普通办公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场地和/或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场地和/或房屋。

由于圆通速递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若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地和/或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场地和/或房屋的期间内，该停用或搬迁的转运中心的转运处理能力可由周边的其他转运中心、接驳点分散承担，不会对圆通速递的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3,428.68	10,796.26	-	42,632.43	79.79%
办公家具	4,431.88	2,637.19	-	1,794.69	40.50%
飞机及发动	30,431.64	4,202.57	64.69	26,164.37	85.9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					
高价工具及 周转件	3,348.21	433.61	-	2,914.60	87.05%
运输设备	62,870.21	21,769.97	-	41,100.23	65.37%
电子设备	35,040.53	26,850.58	-	8,189.95	23.37%
合计	189,551.15	66,690.18	64.69	122,796.27	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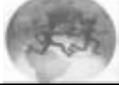
(四)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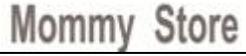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1	4630533		39	圆通有限	2008.12.14-2018.12.13
2	4630532		39	圆通有限	2008.12.14-2018.12.13
3	1723938		39	圆通有限	2012.02.28-2022.02.27
4	4670218	圆通	39	圆通有限	2009.04.07-2019.04.06
5	13640158	承诺达	16	圆通有限	2015.02.21-2025.02.20
6	13640185	承诺达	17	圆通有限	2015.02.28-2025.02.27
7	13640316	承诺达	42	圆通有限	2015.02.14-2025.02.13
8	13640215	承诺达	35	圆通有限	2015.03.14-2025.03.13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9	13640303		39	圆通有限	2015.02.28-2025.02.27
10	13933777		39	圆通有限	2015.02.21-2025.02.20
11	13738566		39	圆通有限	2015.08.21-2025.08.20
12	13738580		39	圆通有限	2015.08.28-2025.08.27
13	13738524		39	圆通有限	2015.08.21-2025.08.20
14	16220536		35	圆通有限	2016.03.21-2026.03.20
15	16222663		39	圆通有限	2016.08.28-2026.08.27
16	16219897		16	圆通有限	2016.04.14-2026.04.13
17	16221456		35	圆通有限	2016.05.07-2026.05.06
18	16221877		39	圆通有限	2016.09.21-2026.09.20
19	16221403		16	圆通有限	2016.03.21-2026.03.20
20	16219586		35	圆通有限	2016.04.14-2026.04.13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21	16222749	Mommy Store	39	圆通有限	2016.04.28-2026.04.27
22	16219641	Mommy Store	16	圆通有限	2016.04.14-2026.04.13
23	17181730	圆宝	35	圆通有限	2016.10.28-2026.10.27
24	17181774	圆宝	39	圆通有限	2016.10.28-2026.10.27
25	17181667	圆宝	16	圆通有限	2016.10.21-2026.10.20
26	17520346		41	圆通有限	2016.11.14-2026.11.13
27	17520539		42	圆通有限	2016.11.14-2026.11.13
28	17522555		41	圆通有限	2016.11.14-2026.11.13
29	17520734		35	圆通有限	2016.12.14-2026.12.13
30	17522616		42	圆通有限	2016.12.07-2026.12.06
31	17519704		35	圆通有限	2016.12.07-2026.12.06
32	17519931		42	圆通有限	2016.12.14-2026.12.13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33	17522196		42	圆通有限	2016.12.07-2026.12.06
34	19916730		39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35	19916751		39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36	19916971		42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37	19916963		42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38	19918432		39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39	19919198		35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40	19919174		39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41	19918746		39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42	19918823		39	圆通有限	2017.06.28-2027.06.27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43	20986954		39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44	20986947		42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45	20987422		35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46	20987475		39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47	20987529		41	圆通有限	2017.10.07-2027.10.06
48	17475367		42	圆通有限	2016.12.07-2026.12.06
49	19918173A		35	圆通有限	2017.08.14-2027.08.13
50	19918963A	圆通驿站	39	圆通有限	2017.08.14-2027.08.13
51	19919052A	圆通驿站	35	圆通有限	2017.08.14-2027.08.13
52	22834688		39	圆通有限	2018.02.21-2028.02.20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期限/情况说明
53	23324950	圆通妈妈驿站	38	圆通有限	2018.03.21-2028.03.20
54	23324906	圆通妈妈驿站	9	圆通有限	2018.03.21-2028.03.20
55	23324091	圆通妈妈商贸	9	圆通有限	2018.03.14-2028.03.13
56	23324818	圆通妈妈商贸	38	圆通有限	2018.03.14-2028.03.13
57	23626851	圆速达	39	圆通有限	2018.04.07-2028.04.06
58	23909430	MUM'S SELECTION	42	圆通有限	2018.04.21-2028.04.20
59	23909450	MUM'S SELECTION	39	圆通有限	2018.04.21-2028.04.20
60	23909544	MUM'S SELECTION	35	圆通有限	2018.04.21-2028.04.20
61	23909481	MUM'S SELECTION	43	圆通有限	2018.04.28-2028.04.27
62	23909771	efamily	43	圆通有限	2018.04.28-2028.04.27
63	23324795	圆通妈妈商贸	39	圆通有限	2018.06.14-2028.06.13
64	23324919	圆通妈妈商贸	35	圆通有限	2018.06.14-2028.06.13
65	23324989	圆通妈妈商贸	42	圆通有限	2018.06.21-2028.06.20
66	23624279	圆通冷链	39	圆通有限	2018.06.21-2028.06.20
67	23624825	圆通地产	37	圆通有限	2018.06.21-2028.06.20

(2) 东南亚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	21084	老挝	39		圆通有限	2010.07.08-2020.07.08
2	169709	越南	39		圆通有限	2010.05.06-2020.05.06
3	41591	文莱	39		圆通有限	2010.11.30-2020.11.30
4	48118	文莱	39	圓通	圆通有限	2016.08.17-2026.08.17
5	KH/35911/10	柬埔寨	39		圆通有限	2010.06.07-2020.06.07
6	5417813	日本	39		圆通有限	2011.06.10-2021.06.10
7	1970539	印度	39		圆通有限	2010.05.25-2020.05.25
8	IDM000324268	印度尼西亚	39		圆通有限	2010.05.25-2020.05.25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9	T1006382D	新加坡	39		圆通有限	2010.05.20-2020.05.20
10	2010011395	马来西亚	39		圆通有限	2010.06.25-2020.06.25
11	SM54815	泰国	39		圆通有限	2010.06.17-2020.06.17
12	IV/13094/2016	缅甸	39		圆通有限	2016.10.11-2019.10.11
13	IV/13096/2016	缅甸	39		圆通有限	2016.10.11-2019.10.11
14	IV/13095/2016	缅甸	39		圆通有限	2016.10.11-2019.10.11

(3) 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国际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立陶宛、瑞典、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澳大利亚、土耳其、美国、韩国、菲律宾、蒙古、埃及、阿曼、巴林、突尼斯	39		圆通有限	1206384	2014.03.10-2024.03.10

序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国际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2	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立陶宛、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澳大利亚、土耳其、美国、日本、韩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新加坡、瑞典、摩纳哥、新西兰、以色列、瑞士、蒙古、埃及、阿曼、巴林、突尼斯、伊朗、朝鲜、墨西哥、津巴布韦	39	圓通	圆通有限	1213025	2014.03.10-2024.03.10
3	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英国、希腊、立陶宛、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澳大利亚、土耳其、美国、日本、韩国、瑞典、摩纳哥、菲律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以色列、瑞士、俄罗斯、蒙古、埃及、阿曼、巴林、突尼斯、伊朗、朝鲜、墨西哥、津巴布韦、爱尔兰、波兰	39		圆通有限	1209975	2014.03.10-2024.03.10
4	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英国、丹麦、澳大利亚、德国、波兰、奥地利、瑞士、斯洛伐克、爱尔兰、美国、捷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克罗地亚、墨西哥、伊朗、朝鲜、西班牙、芬兰、瑞典、阿曼、意大利、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希腊	39		圆通有限	1315955	2016.04.27-2026.04.27
5	比荷卢、波兰、德国、立陶宛、澳大利亚、西班牙、奥地利、印度、斯洛伐克、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蒙古、匈牙利、捷克、克罗地亚	39		圆通有限	1371343	2017.07.24-2027.07.24

(4) 单独国家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	213013	阿联酋	39	YTO	圆通有限	2014.06.15-2024.06.15
2	213015	阿联酋	39	圓通	圆通有限	2014.06.15-2024.06.15
3	213014	阿联酋	39		圆通有限	2014.06.15-2024.06.15
4	437691	俄罗斯	39		圆通有限	2010.05.13-2020.05.13
5	53876	马耳他	39	YTO	圆通有限	2015.01.08-2025.01.07
6	53877	马耳他	39	圓通	圆通有限	2015.01.08-2025.01.07
7	53878	马耳他	39		圆通有限	2015.01.08-2025.01.07
8	56292	马耳他	39		圆通有限	2017.03.22-2027.03.22
9	1437021260	沙特阿拉伯	39	圓通	圆通有限	2016.06.22-2026.02.27
10	1437021257	沙特阿拉伯	39		圆通有限	2016.06.22-2026.02.27

序号	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1	1437021259	沙特阿拉伯	39		圆通有限	2016.06.22-2026.02.27
12	2863709	阿根廷	39		圆通有限	2017.01.12-2027.01.12
13	2863796	阿根廷	39		圆通有限	2017.01.12-2027.01.12
14	2863797	阿根廷	39		圆通有限	2017.01.12-2027.01.12
15	1226019	智利	39		圆通有限	2016.11.07-2026.11.07
16	1225891	智利	39		圆通有限	2016.11.03-2026.11.03
17	1226017	智利	39		圆通有限	2016.11.07-2026.11.07
18	1438026191	沙特阿拉伯	39		圆通有限	2017.11.15-2027.04.28
19	579851	葡萄牙	39		圆通有限	2017.06.29-2027.06.29

(5) 台湾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	01638427		39	圆通有限	2014.04.16-2024.04.15
2	01781243		39	圆通有限	2016.07.16-2026.07.15
3	01781242		39	圆通有限	2016.07.16-2026.07.15
4	01781241		39	圆通有限	2016.07.16-2026.07.15
5	01845252		39	圆通有限	2017.06.01-2027.05.31
6	01884785		39	圆通有限	2017.12.01-2027.11.30

(6) 香港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	301612115		39	圆通有限	2010.05.13-2020.05.12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2	304204665		39	圆通有限	2017.07.12-2027.07.11

(7) 澳门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1	N/116847		39	圆通有限	2017.04.12-2024.04.12
2	N/116848		39	圆通有限	2017.04.12-2024.04.12
3	N/049684		39	圆通有限	2017.09.27-2024.09.27
4	N/131147		16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5	N/131148		36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6	N/131149		37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类别号	注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
7	N/131150		39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8	N/131151		39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9	N/131152		39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10	N/131153		39	圆通有限	2018.05.28-2025.05.28

(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YTO Courier (H.K) limited 在香港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302357910		16、25、35、39	2012.08.27-2022.08.26
2	302360998		16、25、35、39	2012.08.29-2022.08.28
3	302361005		16、25、35、39	2012.08.29-2022.08.28
4	302357929		16、25、35、39	2012.08.27-2022.08.26
5	302360989		16、25、35、39	2012.08.29-2022.08.28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圆通速递 C5_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圆通有限	2015SR191544	原始取得	2015.10.08
2	圆通速递金刚_快件全生命周期管控平台(采集)	圆通有限	2015SR193292	原始取得	2015.10.09
3	圆通速递金刚_客户实时订单管理系统	圆通有限	2015SR194418	原始取得	2015.10.10
4	圆通速递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圆通有限	2015SR196213	原始取得	2015.10.13
5	圆通速递罗汉_财务结算管理系统	圆通有限	2016SR187448	原始取得	2016.07.20
6	圆通速递三段码_地址数字化管理系统	圆通有限	2016SR187515	原始取得	2016.07.20
7	圆通速递_隐形面单管理系统	圆通有限	2017SR293943	原始取得	2017.06.21
8	圆通速递 C5_投诉工单自助语音回访管理系统	圆通有限	2018SR174504	原始取得	2018.03.16
9	圆通速递在线客服_一种信息监控系统	圆通有限	2018SR106657	原始取得	2018.02.09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图形码加密的客户信息保护系统和面单	圆通有限	ZL201720322526.0	2017.12.26
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快递寄件机	圆通有限	ZL201720983293.9	2018.02.09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分隔空间的保温箱	圆通有限	ZL201721091746.3	2018.03.20
4	外观设计	保温箱	圆通有限	ZL201730402117.7	2018.03.02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包装袋	圆通有限	ZL201721082389.4	2018.04.13
6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检测装置及智能保温箱	圆通有限	ZL201721352276.1	2018.05.01
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递语音客服装置	圆通有限	ZL201721390063.8	2018.05.01
8	外观设计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投诉登记及查询）	圆通有限	ZL201730631540.4	2018.05.18
9	外观设计	智能快递箱（折叠式）	圆通有限	ZL201730499619.6	2018.05.29
10	外观设计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下单）	圆通有限	ZL201730631542.3	2018.06.12

（五）民用航空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架民用航空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圆通航空	No.AC4914	No.NR4854	B-2505	28657	N-2016-1250	2019 年 8 月 2 日
2	圆通航空	No.AC4136	No.NR4092	B-2608	28662	N-2018-0195	2021 年 3 月 1 日
3	圆通航空	No.AC2973	No.NR2981	B-2898	24916	N-2017-249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4	圆通航空	No.AC3014	No.NR3024	B-2897	24902	N-2018-0194	2021 年 2 月 13 日
5	圆通航空	No.AC8061	No.NR0006	B-2574	29407	N-2017-2007	2020 年 5 月 22 日
6	圆通航空	No.AC7836	No.NR0005	B-2575	29408	N-2017-1651	2020 年 8 月 28 日
7	圆通航空	No.AC8127	No.NR0926	B-2859	29217	N-2017-2445	2020 年 7 月 8 日
8	圆通航空	No.AC7982	No.NR0881	B-2959	27520	N-2017-2194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所有权人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9	圆通航空	No.AC10006	No.NR1494	B-2812	32341	N-2018-0193	2019年5月18日
10	圆通航空	No.AC1523	No.NR1604	B-2830	32343	N-2018-0199	2020年3月2日
11	圆通航空	No.AC1087	No.NR0183	B-2853	29216	N-2018-0667	2019年7月14日
12	圆通航空	No.AC1085	No.NR0181	B-2851	29215	N-2016-541	2019年5月18日

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圆通速递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 20160705A	国家邮政局	2021年12月11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圆通有限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 20100209A/C	国家邮政局	2020年9月28日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上海圆通货代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 20120417C	国家邮政局	2022年10月9日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上海杰伦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邮 20131289B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10月2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5	浙江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 20130963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嘉兴申禾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 20110774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金华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 20100220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9月1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	临海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 20100341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宁波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 20100034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8月16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圆通北京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邮 20110004B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1年10月30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湖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邮 20100023B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5月16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武汉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邮 20100003B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江苏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 20120594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2年10月2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淮安融盛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 20110575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2年01月05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无锡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 20100062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5月24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泰州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 20130613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5月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陕西融盛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邮 20120124B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2年5月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山东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邮 20110474B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8月28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烟台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邮 20100222B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20	广东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邮 20131736B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1	安徽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邮 20140281B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6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四川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邮 20100002B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4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黑龙江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邮 20110188B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福建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邮 20130034B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⁸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河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邮 20110177B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湖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邮 20100090B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广西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桂邮 20120128B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江西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邮 20130017B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山西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邮 20100015B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辽宁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邮 20100005B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吉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邮 20100001B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河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邮 20100106B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3	河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 20160666C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福建圆通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34	海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琼邮 20110006B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8月7日	同城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内蒙古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邮 20100002B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贵州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邮 20160025B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1月31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三沙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琼邮 20140005B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9年8月18日	省内异地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重庆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邮 20100008B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8月16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云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邮 20140274B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9年9月14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桂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桂邮 20150507B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赣州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邮 20160241B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	国内快递（邮政专营除外）
42	盘锦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邮 20150725B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揭阳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邮 20162303B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4月18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圆通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617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 运输管理署	2020年11月23日	普通货运
2	上海圆通货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6486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 运输管理所	2021年11月28日	普通货运
3	浙江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	2021年9月12日	货运：普通货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330109193230 号	管理处		
4	临海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82080126 号	临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5	圆通北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营许可货字 110113016210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 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	2019 年 9 月 28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	湖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6300948 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 局	2021 年 7 月 31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江苏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31092 号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 所	2021 年 5 月 7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	江苏圆通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 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宁字 320115600421 号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 所	2021 年 5 月 8 日	货运代理
9	淮安融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06522 字	淮安市淮安区运输管理 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无锡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营许可锡字 320292302764 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新区 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 年 8 月 24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	陕西融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营许可咸字 610401000062 号	咸阳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 年 6 月 2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2	广东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8553 号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管理 总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3	四川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02050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交 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 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普通货运
14	黑龙江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86 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 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普通货运
15	福建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营许可泉字 350582207591 号	晋江市运输管理所	2022 年 3 月 22 日	普通货运
16	河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24300420 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运输管 理站	2020 年 2 月 4 日	普通货运
17	广西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8150916 号	南宁市良庆区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20 年 4 月 21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8	江西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21203663 号	南昌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 年 8 月 14 日 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9	山西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17005967 号	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0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	吉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76636 号	长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9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1	海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2579 号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普通货运
22	贵州全新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11010537 号	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3	重庆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营许可渝字 50011200424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 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普通货运
24	杭州杰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22300152 号	桐庐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 年 4 月 10 日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 等相关服务(备案)
25	杭州锦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94164 号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 管理处	2022 年 3 月 28 日	货运：普通货运
26	辽宁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8000706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2020 年 2 月 22 日	普通货运
27	山东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6083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 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普通货运
28	桐庐安胜运输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22100725 号	桐庐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1 年 9 月 6 日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29	先达上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 310000010474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普通货运

⁹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江西圆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3、其他主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上海圆通货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941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国际货运代理，具体业务类型范围以备案表记载为准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资质	-	上海海关行邮监管处	-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8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2019年8月29日	企业经营类别为报关企业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10091048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经营认可号第HD61208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年3月12日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货运）	经营认可号第HD31790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年2月8日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2	圆通航空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运企字第075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5月7日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
		香港航线经营许可证	局港许[2017]22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	-
		台湾航线经营许可证	局台许[2018]4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	-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5]53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8年9月28日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续延三年）	-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5]73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8年11月11日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续延三年）	-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内许发（登）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19年1月26日或中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2016]13号		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民航局内许发(登)[2016]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年2月25日或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货)04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或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23号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19年5月26日或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7]28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或华东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续期)	-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36号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或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新疆管理局许内发(登)[2017]14号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或新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7]65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0年8月24日或华东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内许发(登)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8月29日(期满后无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2017]40号		特殊情况，自动续期)	
			民航内许发(登) [2017]47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10月15日或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中南局内许发(登)[2017]98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0年10月18日或中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8]2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或华东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民航华东局内许发(登)[2018]25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或华东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8]23号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或西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8]26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或华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中南局内许发(登)[2018]29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1年3月14日或中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中南局内许发(登)[2018]71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1年6月13日或中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8]32号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6月19日或西北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三年)	-
		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局内许[2018]14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开通航线，若未能按期开航且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无特殊情况，本经营许可证失效。	
			局内许[2018]21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开通航线，若未能按期开航且无特殊情况，本经营许可证失效。	-
			局内许[2018]2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开通航线，若未能按期开航且无特殊情况，本经营许可证失效，或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	-
		维修许可证	D.200121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	航空器/机体 (1) 航线维修: B737-300F (2) 定期检修: B737-300F 机型 2A (含) 以下 (3) 修理 (4) 改装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HYT-A-101-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	-
3	圆通北京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第 HB61172 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4	桐庐印务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A (杭桐) B-0043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 年底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5	上海圆驿 ¹⁰	市商委、市国税局关于同意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中	沪商服务批 [2017]3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长期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

¹⁰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圆通有限向蛟龙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圆驿 100% 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批复				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6	翼尊上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882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国际货运代理，具体业务类型范围以备案表记载为准
7	先达上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874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国际货运代理，具体业务类型范围以备案表记载为准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货运）	第港 HD30036 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SMTC-NV00669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上海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所字第 3303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0 年 7 月 19 日	准予先达空运监管站 1 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9980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经营类别为报关企业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017年11月，圆通速递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先达国际成为圆通速递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并改名为圆通速递国际。圆通速递国际系香港上市的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主营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海运及其他物流服务，通过20多年的发展，圆通速递国际已形成完善的国际网络布局，其在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公司实体，在全球拥有54个自建站点，业务范围覆盖超过150个国家、超过2,000条国际航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借助圆通速递国际的全球服务据点网络、全球航线订舱优势资源、运输仓储资源、品牌服务能力及跨境小包裹优势，并结合自身完善的国内网络覆盖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等，迅速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提升公司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构建海外投融资平台、助力公司打造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和供应链集成商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自A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总额（截至1999年12月31日）	12,075.81		
历次发行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交易对价
	2000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6,950.00
	2016年9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50,000.00
	2016年9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	229,800.00
	2017年11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授予登记	4,014.33
	合计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102,331.9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999,236.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981,054.13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	<p>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圆通速递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扣非净利润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09.26	36 个月	正在履行
2	重大资产重组	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股份锁定期	<p>1、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09.29	36 个月	正在履行
3	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	盈利预测补偿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圆通速递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0,010 万元、133,290 万元和 155,25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如圆通速递经审计的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p>	2016.03.21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正在履行，2016 年度、2017 年度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娟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小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均完成了业绩承诺，累积业绩承诺完成率109.79%
4	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或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03.21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5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03.21	长期	正在履行
6	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 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2)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 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2) 保证承诺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2016.03.21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p>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2）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制定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及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包括 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局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本次分配以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1,485.00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度	本次分配以 2,821,229,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42,318.44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本次分配 2,830,771,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31,138.4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4,941.92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大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相关财务指标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27.62	177.65	3,914.49	117.9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18 年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局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总裁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2	张小娟	董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3	喻志贤	董事、副总裁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4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5	万霖	董事	2018年4月-2019年10月
6	潘水苗	董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8	陈国钢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9	贺伟平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喻会蛟，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创办圆通有限，担任圆通有限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起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张小娟，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圆通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喻志贤，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张益忠，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万霖，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际标准化组织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美国亚马逊公司，担任全球物流战略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潘水苗，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云锋新创，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董事。

袁耀辉，男，1945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2006年至2016年，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钢，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1月至今，担任国

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贺伟平，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今，担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2	李显俊	监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3	陶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王炎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圆通有限京津蒙管区总经理、网管中心高级总监；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显俊，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山东管理区总经理、浙江省区总经理、华南管理区总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执行董事兼总裁。

陶立春，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服主管；2008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圆通有限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南省区总经理、华北管理区总

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总裁
2	喻志贤	董事、副总裁
3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4	张树洪	副总裁
5	相峰	副总裁
6	苏秀锋	副总裁
7	朱锐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8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	邓小波	副总裁
10	许张清	副总裁
11	叶锋	副总裁

喻会蛟，有关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之“1、董事局”。

喻志贤，有关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之“1、董事局”。

张益忠，有关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之“1、董事局”。

张树洪，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华东管理区总经理、副总裁；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相峰，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历任 UPS 中国区公共事务总监、亚太区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通用汽车（中国）副总裁；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圆通有限总裁、首席执行官；；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苏秀锋，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客座教授。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浙江长龙货运航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圆通航空总裁、董事长；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非执行董事。

朱锐，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至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非执行董事。

林凯，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2004年至2014年，任职于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总监、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等职；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非执行董事。

邓小波，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13年11月，任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区域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天地华宇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总裁；自2017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许张清，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政治工作部、南京百江液化气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主管、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江苏斯威特集团双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地区人资高级经理，华东区域人资总监，集团人资总监，江苏顺丰速运地区总经理，温州顺丰速运地区总经理，集团速运事业群总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自2017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叶锋，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新华社上海分社，先后担任政文部记者、经济

部记者，长三角采访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 总裁	蛟龙集团董事长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赞投资执行董事
			杰圆实业执行董事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圆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桐庐阳明山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圆汇执行董事
			杭州富春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圆通全球集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桐庐杰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圆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无花果茶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YTO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圆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张小娟	董事	蛟龙集团董事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监事
			圆赞投资总经理
			杰圆实业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京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喻志贤	董事、副总裁	无
4.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平潭恒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富春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蛟龙集团董事
			上海拓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万霖	董事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菜鸟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天捷报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菜鸟雄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菜鸟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奔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菜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喵递宅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绍兴上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晋江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华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漳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华菜园电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州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嘉兴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济南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武汉传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漳州传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董事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Hong Kong)Limited 董事
			BEST Inc.董事
			ZTO Express (Cayman) Inc.董事
			福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昌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董事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Group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BVI) Limited董事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Cainiao Yizhan Networ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董事
			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郑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西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金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成都双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成都新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菜鸟嘉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厦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下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广州花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晋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济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河北廊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杭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武汉江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无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东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海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菜鸟郑州空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武汉传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潘水苗	董事	杭州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芸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杭州星奥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锋新创董事总经理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无
8.	陈国钢	独立董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富聪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贺伟平	独立董事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0.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拓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湖南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省圆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甘肃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内蒙古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吉林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李显俊	监事	浙江华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2.	陶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张树洪	副总裁	无
14.	相峰	副总裁	北京美华远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汤阴易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百仕通商（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苏秀锋	副总裁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蛟龙集团副董事长
16.	朱锐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17.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18.	邓小波	副总裁	无
19.	许张清	副总裁	无
20.	叶锋	副总裁	无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圆通速递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2016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2017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总裁	120.88	121.24	137.49
2	张小娟	董事	88.80	-	-
3	喻志贤	董事、副总裁	40.79	70.55	110.60
4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40.78	70.53	110.56
5	万霖	董事	-	-	-
6	潘水苗	董事	-	-	-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	-	-
8	贺伟平	独立董事	-	12.50	15.00
9	陈国钢	独立董事	-	12.50	15.00
10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55.05	76.44	135.53
11	李显俊	监事	51.69	97.27	123.69
12	陶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37.80	76.96	121.67
13	张树洪	副总裁	40.96	70.99	108.88
14	相峰	副总裁	121.42	129.58	129.31
15	苏秀锋	副总裁	-	263.96	265.15
16	朱锐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1.00	84.01	112.07
17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3.33	109.99
18	邓小波	副总裁	-	-	61.50
19	许张清	副总裁	-	-	101.79
20	叶锋	副总裁	-	-	85.3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圆通速递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总裁	直接持有圆通速递4.7143%的股权；通过持有蛟龙集团、圆赞投资、圆欣投资、圆翔投资、圆越投资、圆科投资、圆鼎投资的股权或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30.9815%的股权
2	张小娟	董事	直接持有圆通速递3.4665%的股权；通过持有蛟龙集团、圆赞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圆通速递25.0103%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3	喻志贤	董事、副总裁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744% 的股权
4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平潭恒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2768% 的股权
5	万霖	董事	未持股
6	潘水苗	董事	通过持有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云锋新创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167% 的股权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8	陈国钢	独立董事	未持股
9	贺伟平	独立董事	未持股
10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714% 的股权
11	李显俊	监事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343% 的股权
12	陶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107% 的股权
13	张树洪	副总裁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1625% 的股权
14	相峰	副总裁	通过持有圆欣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600% 的股权
15	苏秀锋	副总裁	通过持有圆科投资、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478% 的股权
16	朱锐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通过持有圆越投资、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744% 的股权
17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通过持有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078% 的股权
18	邓小波	副总裁	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005% 股权；通过持有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078% 的股权
19	许张清	副总裁	通过持有平潭恒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圆通速递 0.0078% 的股权
20	叶锋	副总裁	未持股

(六) 管理层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安排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制定并施行了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授予 17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47,966 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47,780 股。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92 股。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91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后续手续尚在办理中。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草案，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 283 名激励对象共计 6,492,685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843,41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拟预留 649,269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 283 名激励对象中：有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合计 549,781 股拟予取消授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3 人调整为 247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43,416 股调整为 5,293,63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649,269 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93,635 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共 47,449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后续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交所下达《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未及时如实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惩戒，上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向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圆通有限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反向购买中，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圆通有限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比较信息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即圆通有限的比较信息。因此对于2015年至2017年的同业竞争主要关注圆通有限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情况；2015年的关联交易比较数据为圆通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控制的公司请详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

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018年4月11日，独立董事出具《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从2015年1月1日至今，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为圆通有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为圆通有限）与其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为圆通有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指的“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蛟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3.47% 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鼎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8.8%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喻会蛟、张小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6.9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阿里创投和云锋新创。阿里创投、云锋新创的具体情况：

（1）阿里创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 312,996,335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3662919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阿里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2) 云锋新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云锋新创持有发行人 181,347,15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虞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94668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云锋新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喻会蛟持有 12.5% 股权、张小娟持有 12% 股权、蛟龙集团持有 75.5% 股权	电子商务、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代理广告，销售保健品、食用农产品、护肤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食品流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妈妈商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保健品、食品、初级农产品、护肤用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企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桐庐阳明山置业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4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茶叶及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产加工：茶叶；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书画（除古字画）、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化妆品销售。
5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研发、种植、销售：地产中药材；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旅游用品、水产、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杰圆实业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销售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运输（无车承运），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圆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圆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88% 的股权	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第二类医疗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器械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11	杭州富春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	旅游开发、经营；水上客运服务；水上运动。
12	杭州圆汇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13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会展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圆通全球集运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道路货物运输；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承办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手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图文设计（不含制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食品；卷烟零售；食品、服装的研发；服装干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出版物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道路货物运输；飞机票、火车票代理；避孕套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桐庐杰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咨询）、代订客房、票务代理、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安装；机电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圆城快运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星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京圆咨询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宁波中柏物流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99%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报检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22	YTO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圆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通过上海圆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3	杭州无花果茶坊有限公司	喻会蛟持有 100% 的股权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工艺美术品、茶具
24	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喻会蛟持有 60% 的股权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5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	喻会蛟持有 51% 的股权，张小娟持有 49% 的股权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电子仪表制造、加工；轻纺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
26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小娟持有 100% 的股权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7	圆赞投资	喻会蛟持有 51% 的股权；张小娟持有 49% 的股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圆越投资	喻会蛟、张小娟合计持股 100% 的圆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9	圆翔投资	喻会蛟、张小娟合计持股 100%的圆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圆欣投资	喻会蛟、张小娟合计持股 100%的圆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圆科投资	喻会蛟、张小娟合计持股 100%的圆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会蛟持股 60%的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圆鼎投资	喻会蛟持股 60%的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圆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宁波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会蛟持股 60%的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合营企业
2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4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5	VG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6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7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8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9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10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联营企业
11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圆通航空的联营企业
12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的联营企业
13	上海拓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14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15	龙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曾控制的企业
16	YTO Express (H.K) Limited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曾控制的企业
17	菜鸟供应链	本公司原董监高担任董事的企业,且现任董事目前担任其董事、经理
18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监高担任董事的企业,且现任董事目前担任其董事、经理
19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监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所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有限原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圆通速递国际的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圆硕快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9	广西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1	安徽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2	辽宁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4	浙江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5	翌飞锐特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津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7	郑立新	本公司董监高之近亲属
38	张树金	本公司董监高之近亲属
39	喻移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40	陈国军	本公司董监高之近亲属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42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43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26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3,896.70 万元、36,623.37 万元、50,166.13 万元及 37,68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18%、2.51% 及 3.12%。圆通速递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圆通速递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9,319.17	24.73%	15,620.51	31.14%	13,223.13	36.11%	8,186.10	34.26%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3,242.78	8.60%	6,167.93	12.30%	4,776.95	13.04%	5,534.76	23.1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	-	-	-	7,281.50	19.88%	3,400.23	14.23%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	-	-	-	2,224.17	6.07%	1,657.42	6.94%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1,011.65	2.68%	1,554.84	3.10%	1,566.44	4.28%	1,365.20	5.71%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751.64	1.99%	-	-	-	-	-	-
广东圆硕快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237.47	0.63%	-	-	-	-	-	-
广西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2.60	0.01%	-	-	-	-	-	-
浙江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265.27	0.70%	-	-	-	-	-	-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	1,505.75	4.00%	-	-	-	-	-	-
菜鸟供应链	第三方物流合作	19,885.39	52.77%	24,696.27	49.23%	7,546.75	20.61%	3,662.30	15.33%
安徽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合作	10.56	0.03%	-	-	-	-	-	-
辽宁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合作	11.33	0.03%	-	-	-	-	-	-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合作	-	-	-	-	4.37	0.01%	-	-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合作	-	-	-	-	0.06	0.00%	-	-
YTO Express (H.K) Limited	委托代理境外业务	-	-	-	-	-	-	90.70	0.38%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提供货运服务、管理费收入	75.32	0.20%	45.89	0.09%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提供货运服务、管理费收入	25.67	0.07%	45.75	0.09%	-	-	-	-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货运服务、管理费收入	42.39	0.11%	106.92	0.21%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重
公司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提供货运服务、管理费收入	6.56	0.02%	4.49	0.01%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提供货运服务、管理费收入	77.57	0.21%	152.80	0.30%	-	-	-	-
VGL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	9.98	0.03%	2.07	0.00%	-	-	-	-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货运服务	-	-	18.17	0.04%	-	-	-	-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提供货运服务	1,204.41	3.20%	1,748.94	3.49%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提供货运服务	-	-	1.55	0.00%	-	-	-	-
合计		37,685.50	100.00%	50,166.13	100.00%	36,623.37	100.00%	23,896.7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2.51%		2.18%		1.98%	

注 1：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后因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上市公司之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内，YTO Express (H.K) Limited 已注销。

注 3：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先达国际后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至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等 9 项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先达国际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先达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注 4：菜鸟供应链之交易包含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如上表所示，除合并产生的先达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外，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包括为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包括面单销售、快递中转等快递服务，为菜鸟供应链提供第三方物流合作服务。

1) 向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面单、提供快递中转等服务的情况

圆通速递系采用区域加盟的网络覆盖模式，在该等区域加盟模式下，圆通速递在各地吸收符合圆通经营资质的企业进入加盟体系，授权其使用圆通品牌经营快递业务；圆

通速递所处快递行业，系相对公开的充分竞争市场，在此背景下，圆通速递的加盟网络体系亦具有开放共享的特点，满足加盟资质的经营主体均可加盟圆通速递网络体系开展快递业务。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及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均系深耕快递业务多年的加盟公司，具备从事快递行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对快递行业有着深入认识，并且认同圆通速递的企业文化，符合圆通速递对于加盟商的考核要求。圆通速递吸收该等加盟公司进入加盟体系开展业务，有利于在该等加盟公司所在区域快速开拓业务，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向关联方销售面单费用，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向关联方与向其他加盟商销售面单的价格一致；同时，依据派件目的地距离以及快件重量等因素，圆通速递建立了与区域加盟的网络覆盖模式相适应的统一中转费、派送费收取和调节体系，相近区域、类似产品结构的加盟商之间的中转费、派送费水平定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2) 向菜鸟供应链提供第三方物流合作服务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通过覆盖全面、稳定高效的快递服务网络与菜鸟供应链进行物流协同合作，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为菜鸟供应链提供快递等相关服务。圆通速递与菜鸟供应链的物流协同合作，系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取长补短，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通过协同有效发挥出网络的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圆通速递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圆通速递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圆通速递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6,459.02 万元、13,046.63 万元、18,109.28 万元及 13,450.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0.90%、1.03% 及 1.28%。圆通速递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圆通速递对该等关联采购不具有依赖性。2016 年，圆通速递关联采购金额较上年呈现较大幅度下

降,主要系由于接受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规模大幅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902.73	10.13%	3,334.36	18.41%	3,006.23	23.04%	1,485.56	2.24%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720.12	14.48%	4,612.51	25.47%	4,348.48	33.33%	3,011.89	4.53%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	-	-	-	1,894.66	14.52%	723.28	1.09%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	-	-	-	654.72	5.02%	684.69	1.03%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85.89	0.99%	351.60	1.94%	257.12	1.97%	235.56	0.35%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684.08	8.96%						
广东圆硕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12.59	0.60%						
广西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3.36	0.02%						
安徽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6.06	0.03%						
辽宁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97	0.04%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35.01	0.72%						
浙江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2.62	0.39%						
YTO Express (H.K) Limited	快递服务	-	-	-	-	-	-	468.31	0.70%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派遣	3.46	0.02%	104.95	0.58%	1,801.07	13.80%	59,062.13	88.87%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5,340.28	28.42%	1,557.02	8.60%	-	-	-	-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1,440.68	7.67%	434.29	2.40%	-	-	-	-
陈国军	接受汽运服务	-	-	-	-	-	-	42.50	0.06%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	-	-	-	-	-	35.29	0.05%
喻移海	接受汽运服务	-	-	-	-	-	-	150.65	0.23%
张树金	接受汽运服务	-	-	-	-	-	-	61.39	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重
郑立新	接受汽运服务	-	-	-	-	-	-	29.65	0.04%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2,025.56	11.19%	-	-	-	-
菜鸟供应链	手续费	535.22	2.85%	558.65	3.08%	219.83	1.68%	-	-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8.38	10.47%	1,670.26	9.22%	59.26	0.45%	-	-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5.85	1.79%	573.52	3.17%	805.26	6.17%	468.11	0.70%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接受货代服务	206.29	1.10%	71.27	0.39%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接受货代服务	468.10	2.49%	480.06	2.65%	-	-	-	-
VGL Hong Kong Limited	接受货代服务	2.35	0.01%	6.57	0.04%	-	-	-	-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货代服务	3.77	0.02%	4.63	0.03%	-	-	-	-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接受货代服务	-	-	0.02	0.00%	-	-	-	-
翌飞锐特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货代服务	0.19	0.00%	-	-	-	-	-	-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接受货代服务	114.82	0.61%	160.43	0.89%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接受货代服务	1,406.78	7.49%	2,024.51	11.18%	-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接受货代服务	134.64	0.72%	139.05	0.77%	-	-	-	-
合计		18,791.24	100.00%	18,109.28	100.00%	13,046.63	100.00%	66,459.02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9%		1.03%		0.90%		6.36%	

注：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控股权。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等 8 项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先达国际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先达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接受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的情况

在圆通速递区域加盟的网络覆盖模式下，加盟商作为整体加盟网络的组成部分，既参与快递服务流程前端的揽件环节，亦参与整个快递服务流程最后一环的派件环节。圆通速递接受各关联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派件服务，系该等区域加盟网络覆盖模式下的自然选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圆通速递建立了与区域加盟的网络覆盖模式相适应的统一派送费收取和调节体系，相近区域、类似产品结构的加盟商之间的派送费水平定价基本一致。

2) 接受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一季度，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圆通速递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圆通速递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率乘以当月确定的实际在职派遣员工人数所得金额支付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服务管理费。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与关联方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一季度，上述劳务派遣服务金额呈下降趋势。

3) 接受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汽运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与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陈国军、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喻移海、张树金和郑立新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圆通速递接受其提供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均系执行圆通速递统一的运价标准体系；该等关联交易占圆通速递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

4) 向菜鸟供应链支付手续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菜鸟供应链物流平台系统，向电子商务卖家提供快递及代收货款附加服务，圆通速递向菜鸟供应链支付相关平台服务费。圆通速递向菜鸟供应链支付平台服务费的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快递公司同菜鸟供应链合作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并在菜鸟官方网站进行公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圆通速递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菜鸟供应链产生的服务费分别为 219.83 万元、558.65 万元及 175.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03% 及 0.04%，占比较低。

(3)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拓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8年1月5日	2021年1月4日	市场公允价	0.85
上海津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8年1月5日	2021年1月4日	市场公允价	168.96

(4)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场地租赁情况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菜鸟供应链	房屋	13.81	5.02	-	-
蛟龙集团	房屋及场地	594.51	1,464.07	1,184.13	826.03
杰圆实业	房屋及场地	827.38	1,663.84	1,563.04	1,456.91
张小娟	房屋	港币 17.4 万元	港币 28.8 万元	港币 28.8 万元	港币 2.4 万元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78.08	233.08	155.39	-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	房屋	-	-	-	60.00
On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	房屋	港币 87.0 万元	76.13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蛟龙集团	房屋	2.57	5.14	5.21	1.35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	339.50	201.51	-	-
浙江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7.17	-	-	-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	电子产品	50.94	-	-	-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上半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有限公司	及家具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3.06	1,884.50	1,353.64	83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圆通速递与关联方发生少量偶发性关联采购，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	0.19	-	-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0	-	-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设备	5.98	-	32.84	-
海宁市豪士布艺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	-	-	-	5.2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圆通速递与关联方发生少量偶发性关联销售，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	-	3.53	-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圆通有限与蛟龙集团签订《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圆通有限将其持有的杰圆实业 100% 的股权按杰圆实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账面净资产以人民币 130,385,755.31 元的价格转让给蛟龙集团。

2)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全资控股公司龙鹰发展有限公司与圆通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龙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龙立 100% 的股权 (共计 3,800 万港元出资额) 全部转让给圆通国际, 股权转让价为 5,700 万港元。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圆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圆通航空 9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以人民币 36,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通有限; 喻会蛟将其持有的圆通航空 5%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通有限; 张小娟将其持有的圆通航空 5%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通有限。

4)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圆通与蛟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圆通将其持有的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评估净资产值以人民币 8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蛟龙集团。

5) 2016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子公司圆通有限与蛟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港宇实业 100% 股权按照评估净资产值以人民币 3,27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通有限。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各年度资金拆出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YTO Express (H.K) Limited	170.00	2015/2/2	2015/12/31
VGL Hong Kong Limited	41.80	2015/4/30	不适用

圆通有限 2015 年与 YTO Express (H.K) Limited 签署《借款合同》, 2015 年度实际发生该项交易的拆借金额为 170 万元, 收到利息 1.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圆通速递向 YTO Express (H.K) Limited 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 YTO Express (H.K) Limited 已注销。

此外, 向 VGL Hong Kong Limited 拆出的资金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收购先达国际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 先达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出。

(4) 商标转让

2015年12月12日，香港圆通与 YTO Express (H.K) Limited 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 1.00 港元的对价向 YTO Express (H.K) Limited 收购注册号为 302357910、302357929、302360989、302360998 和 302361005 五项商标。

3、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菜鸟供应链	8,181.26	15,157.89	4,211.56	1,880.24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0.91	-	4.64	-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	-	24.05	-
上海拓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	-	-	-
安徽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2	-	-	-
上海津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0	-	-	-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15.71	-	-	-
安徽圆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	-	-	-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22	-	-	-
VGL Hong Kong Limited	6.02	-	-	-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4.58	-	-	-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4.77	-	-	-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535.90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174.63	-	-	-
广西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辽宁圆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8	-	-	-
上海圆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8.44	-	-	-
合计	9,453.55	15,157.89	4,240.24	1,880.24

注：菜鸟供应链之往来余额包含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0.63	3.17
蛟龙集团	82.60	82.60	108.60	47.80
张小娟	-	4.01	4.29	-
王炎明	-	-	-	10.00
菜鸟供应链	76.16	83.00	73.00	35.00
杰圆实业	145.50	145.50	145.50	-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	90.00	-	-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708.71	478.24	-	-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15	-	-	-
上海圆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
VGL Hong Kong Limited	43.18	45.42	-	-
威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31.13	-	-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44.44	474.31	-	-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L.C.	743.01	933.52	-	-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81.44	-	-	-
On Time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3.09	-	-	-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0.01	-	-	-
On Time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T Bangladesh)	152.99	-	-	-
合计	2,081.62	2,367.72	332.03	95.97

注：菜鸟供应链之往来余额包含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27	-	-	-
蛟龙集团	472.03	-	-	-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0.36	-	-	-
合计	530.66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	13,360.98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	-	-	60.32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337.88	454.91	79.62	39.84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237.59	-	-	-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	0.17	386.08	174.36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	-	-	3.13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6.00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	195.31	-	-
菜鸟供应链	240.34	104.72	-	329.17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1.50	-	-
郑立新	-	-	-	3.82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32.52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78.42	-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106.60	-	-	-
合计	1,033.34	766.62	465.70	616.64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	-	3.78	2.00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35	10.62	3.12	2.43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	-	2.04	4.45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10.55	19.20	81.52	3.00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8.26	8.30	7.25	6.95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27.01	-	-	-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0.25	9.44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宁波市鄞州杰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2.89	16.89
喻会蛟	-	-	-	100.76
张小娟	-	-	-	449.79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0.24	-
菜鸟供应链	-	-	948.63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24.58	55.85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	17.48	-	-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	0.89	-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	69.76	-	-
合计	80.75	182.11	1,089.72	595.72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	4.28	-	49.05
上海携锐快递有限公司	-	-	149.10	213.27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49	23.17	40.56	69.69
上海勇启快递有限公司	-	-	-	119.58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	8.52	292.00	403.42
北京顺竺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65.94	-	-	-
合计	67.43	35.96	481.66	855.01

4)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	558.25	-	-

(三)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圆通有限召开董事局会议和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圆通速

递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相应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圆通有限独立董事对圆通速递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圆通速递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6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3 月 22 日，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

下：

(1)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金额达到该等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公司董事局有权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审批。董事局主席可以授权总裁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圆通速递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圆通速递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提议，提议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按照股东大会、董事局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局会议

后，由公司董事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局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局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局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2、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以及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等主要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年4月11日，独立董事出具《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为圆通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系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局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向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圆通有限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反向购买中，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圆通有限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比较信息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即圆通有限的比较信息。因此，2015年度的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为圆通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¹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圆通速递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圆通有限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726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435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¹¹ 本节所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为圆通速递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并依据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要求追溯调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527.89	417,356.19	161,704.60	54,0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28	85.05	-	-
应收账款	114,276.08	111,074.64	18,937.88	16,977.12
预付款项	15,272.88	12,277.42	8,078.60	8,571.83
应收利息	0.69	2.61		
其他应收款	46,111.14	35,098.96	24,853.66	19,922.25
存货	5,069.42	4,528.17	3,234.77	2,29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3.01	3,580.68		
其他流动资产	198,752.75	107,223.20	440,443.88	238,588.88
流动资产合计	543,655.13	691,226.91	657,253.39	340,44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5.40	51.40	50.00	50.00
长期应收款	3,368.24	12,232.88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01.18	21,964.36	-	-
投资性房地产	651.41	657.82	-	-
固定资产	370,691.17	293,984.23	207,815.47	121,993.58
在建工程	91,376.27	71,526.73	65,265.11	31,060.32
无形资产	210,902.81	185,487.57	156,514.37	102,687.08
商誉	70,444.35	69,149.46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31.58	31,673.81	20,979.89	16,26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11	1,243.14	621.96	34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27.05	35,118.08	8,286.15	7,4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006.56	723,089.49	459,532.95	279,897.90
资产总计	1,447,661.69	1,414,316.40	1,116,786.34	620,339.7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12.32	65,688.67	-	5,000.00
应付票据	-	-	-	2,674.56
应付账款	176,377.95	205,326.32	153,746.74	113,063.54
预收款项	99,850.29	81,403.00	60,875.20	57,043.89
应付职工薪酬	18,704.95	24,549.88	16,467.93	14,826.44
应交税费	22,702.98	18,159.62	25,591.61	24,475.32
应付股利	388.26	0.11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141.28	51,180.97	35,372.70	28,90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	104.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632.62	446,412.68	292,054.18	275,99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44.37	3,748.61	1,269.23	17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40	230.37	-	-
专项应付款	25.58	25.58	25.58	-
预计负债	32.55	33.15	1,026.46	1,026.46
递延收益	2,459.31	1,438.61	968.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0	1,308.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3.37	24,845.36	90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92.87	31,630.11	4,196.98	1,204.14
负债合计	448,425.49	478,042.80	296,251.17	277,19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220.91	37,691.55	37,266.75	26,138.43
资本公积	608,462.20	594,220.15	590,413.09	261,187.61
减：库存股	8,476.86	4,014.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6.63	-903.35	-158.04	-3.9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572.95	13,572.95	13,572.95	13,572.95
未分配利润	330,361.56	281,349.41	179,433.21	42,2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054.13	921,916.38	820,527.95	343,134.71
少数股东权益	18,182.08	14,357.22	7.22	9.7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236.20	936,273.60	820,535.17	343,1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661.69	1,414,316.40	1,116,786.34	620,33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628.74	1,998,220.10	1,681,782.56	1,209,600.26
其中：营业收入	1,206,628.74	1,998,220.10	1,681,782.56	1,209,600.26
二、营业总成本	1,105,045.31	1,835,372.65	1,511,091.93	1,113,194.71
其中：营业成本	1,048,526.46	1,763,737.22	1,453,773.34	1,044,212.60
税金及附加	3,475.36	5,042.94	4,455.96	2,197.40
销售费用	2,190.88	5,280.66	7,572.49	6,995.39
管理费用	50,581.26	61,556.12	46,079.53	57,976.28
财务费用	-801.74	-2,306.37	-1,158.01	546.27
资产减值损失	1,073.09	2,062.08	368.62	1,266.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	0.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41	19,714.32	3,268.42	3,13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6	-29.9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6	-116.87	139.27	143.23
其他收益	235.51	1,335.2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62.55	183,780.36	174,098.32	99,685.42
加：营业外收入	4,950.65	9,462.32	9,905.74	8,904.44
减：营业外支出	1,224.97	2,622.46	1,177.91	6,67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88.23	190,620.22	182,826.15	101,910.45
减：所得税费用	28,417.73	45,934.85	45,635.15	30,14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70.50	144,685.36	137,191.00	71,76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70.50	143,840.43	137,191.00	71,250.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44.94	-	517.81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919.87	416.04	-2.53	29.8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50.64	144,269.33	137,193.52	71,73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69	-873.26	-154.07	-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8	-745.31	-154.07	-3.9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	-3.5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3.59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5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14	-741.72	-154.07	-3.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14	-741.72	-154.07	-3.97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40	-127.9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27.81	143,812.11	137,036.93	7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67.35	143,524.02	137,039.45	71,73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46	288.09	-2.53	29.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625.24	2,111,924.91	1,750,392.41	1,342,1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92.09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97	37,967.18	52,803.85	54,8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162.20	2,149,892.09	1,803,196.27	1,399,5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40.69	1,695,863.77	1,334,773.18	966,42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67.34	189,659.68	164,093.07	127,4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3.62	68,759.21	63,425.05	59,0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2.72	39,971.34	53,009.50	72,9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94.38	1,994,254.00	1,615,300.80	1,225,9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7.82	155,638.09	187,895.47	173,6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08.41	812,046.78	144,300.00	38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46	18,896.72	3,268.42	2,6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93	221.86	2,741.50	4,88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7.54	-	12,91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66.80	832,162.90	150,309.92	20,8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48.52	171,447.14	161,307.47	96,6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309.11	511,640.47	343,000.00	209,14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6.98	65,573.97	31,730.81	4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	73.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77.43	748,735.57	536,038.28	346,6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10.63	83,427.33	-385,728.36	-325,8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03	4,014.33	230,533.57	284,09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0.79	58,627.80	-	3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	82.40	123,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0.82	62,724.53	353,933.57	322,49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86.24	3,146.34	5,000.00	50,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0.99	43,580.64	31,462.28	117,5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80	76,720.13	9,72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60.02	123,447.12	46,192.11	168,2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79	-60,722.59	307,741.46	154,23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336.04	-166.40	-154.07	-7.72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78.06	178,176.43	109,754.50	2,0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80.90	158,604.47	48,849.97	46,81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02.84	336,780.90	158,604.47	48,849.9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19.67				13,593.86				13,572.95		118,401.35	-20.14	164,3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00								-8,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19.67				5,593.86				13,572.95		118,401.35	-20.14	156,36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8.76				255,593.75		-3.97				-76,161.67	29.89	186,7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				71,738.33	29.89	71,7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8.76				256,393.75								263,712.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18.76				244,772.31								252,091.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21.44								11,621.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900.00		-147,9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900.00		-147,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0.00								-8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38.43				261,187.61		-3.97		13,572.95		42,239.68	9.75	343,144.45

(2)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38.43				261,187.61		-3.97		13,572.95		42,239.68	9.75	343,14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00.08								-4,100.0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138.43				257,087.53		-3.97		13,572.95		42,239.68	9.75	339,04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8.32				333,325.55		-154.07				137,193.52	-2.53	481,49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7				137,193.52	-2.53	137,03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8.32				332,556.98								343,685.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28.32				332,061.98								343,190.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5.00								495.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68.57								768.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66.75				590,413.09		-158.04		13,572.95		179,433.21	7.22	820,535.17

(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66.75				590,413.09		-158.04		13,572.95		179,433.21	7.22	820,5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266.75				590,413.09		-158.04		13,572.95		179,433.21	7.22	820,53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80				3,807.06	4,014.33	-745.31				101,916.21	14,350.00	115,73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31				144,269.33	288.09	143,81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80				3,807.06	4,014.33						14,061.91	14,279.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80				3,589.53								4,01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53	4,014.33							-3,796.80
4. 其他												14,061.91	14,061.91
（三）利润分配											-42,318.44		-42,31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18.44		-42,318.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8				-34.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68				-34.68		
（五）专项储备							-34.68						-34.68
1. 本期提取							-34.68						-34.6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91.55				594,220.15	4,014.33	-903.35		13,572.95		281,349.41	14,357.22	936,273.60

(4)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91.55				594,220.15	4,014.33	-903.35		13,572.95		281,349.41	14,357.22	936,27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91.55				594,220.15	4,014.33	-903.35		13,572.95		281,349.41	14,357.22	936,27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36				14,242.05	4,462.53	-183.28				49,012.15	3,824.85	62,96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28				80,150.64	560.46	80,52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36				5,023.32	4,462.53						0.00	1,09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9.36				3,933.17	4,462.53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0.14								1,090.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38.48	-815.53	-31,954.02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8.48	-815.53	-31,954.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218.73							4,079.93	13,298.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20.91				608,462.20	8,476.86	-1,086.63		13,572.95		330,361.56	18,182.08	999,236.2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0.75	86,344.42	66,741.87	8,00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616.99
应收票据	-	-	-	100.00
应收账款	180.00	-	-	3,348.01
预付款项	-	-	230.47	716.31
其他应收款	104,819.39	139,468.98	174,577.93	268.83
存货	-	-	-	14,19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62.63	10,312.54	105,424.74	3,007.14
流动资产合计	159,082.77	236,125.94	346,975.00	34,463.1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05.40	1.40	-	4,062.23
长期股权投资	1,862,307.68	1,861,222.44	1,750,000.00	27,70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3,154.24
固定资产	22.56	-	-	6,256.52
无形资产	-	-	-	91.23
长期待摊费用	-	-	-	1,53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7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235.64	1,861,223.84	1,750,000.00	43,079.09
资产总计	2,070,318.41	2,097,349.78	2,096,975.00	77,542.2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593.76
预收款项	-	-	-	934.88
应付职工薪酬	248.42	435.98	0.10	-
应交税费	848.25	804.29	4,402.26	124.26
应付股利	104.96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729.00	4,380.82	345.69	196.54
流动负债合计	7,930.63	5,621.09	4,748.05	1,849.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9.25
负债合计	7,930.63	5,621.09	4,748.05	1,878.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077.12	282,547.76	282,122.96	16,500.00
资本公积	1,745,257.70	1,740,234.39	1,736,427.33	18,303.83
减：库存股	8,476.86	4,014.33	-	-
盈余公积	13,574.95	13,574.95	9,414.69	9,414.69
未分配利润	28,954.87	59,385.92	64,261.98	31,4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387.78	2,091,728.69	2,092,226.95	75,66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318.41	2,097,349.78	2,096,975.00	77,542.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9.21	2,537.63	11,982.37	14,998.21
减：营业成本	-	-	5,409.07	7,432.57
税金及附加	6.43	68.62	1,517.24	159.39
销售费用	1.89	-	4,428.50	6,064.99
管理费用	1,156.01	2,646.01	9,778.03	3,576.67
财务费用	-32.57	-336.14	-762.38	-243.88
资产减值损失	-	-	42.44	46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6	42,135.23	25,442.00	7,28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91	-0.09	-	-2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0.0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49.31	42,294.38	17,011.46	4,944.47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79	-	20,298.99	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73	0.07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5.33	7.88	2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88	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08	42,279.05	37,302.57	4,921.76
减：所得税费用	256.65	676.40	3,000.61	-2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43	41,602.65	34,301.95	4,94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43	41,602.65	34,301.95	4,94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43	41,602.65	34,301.95	4,948.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05	2,768.36	11,496.34	16,14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3.27	38,691.97	9,279.54	1,5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52.32	41,460.32	20,775.88	17,7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53	6,244.63	7,66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78	607.40	2,921.83	3,74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74	4,439.62	768.30	1,48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5	4,600.03	187,167.32	5,1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17	9,682.58	197,102.08	18,0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15	31,777.75	-176,326.20	-28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37,900.00	22,679.03	41,520.00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77	42,135.32	1,981.51	5,7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00	28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1.77	180,035.32	24,801.54	47,54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9	-	325.50	1,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18.00	153,906.40	129,116.94	43,58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1.49	153,906.40	129,442.45	44,90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9.73	26,128.92	-104,640.91	2,64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2.53	4,014.33	229,8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53	4,014.33	353,2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8.79	42,318.44	1,485.00	1,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3	30,650.00	12,006.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1.62	72,968.44	13,491.98	1,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09	-68,954.12	339,708.02	-1,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8.52	-1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23.67	-11,047.45	58,732.39	68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4.42	66,741.87	8,009.48	7,32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75	55,694.42	66,741.87	8,009.4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				18,303.83				9,414.69	28,146.51	72,3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				18,303.83				9,414.69	28,146.51	72,36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8.52	3,29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8.52	4,94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650.00	-1,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	-1,6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				18,303.83				9,414.69	31,445.02	75,663.54

(2)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				18,303.83				9,414.69	31,445.02	75,6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				18,303.83				9,414.69	31,445.02	75,6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622.96				1,718,123.50					32,816.95	2,016,56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01.95	34,301.95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22.96				1,730,590.14						1,979,713.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122.96				1,730,590.14						1,979,71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5.00	-1,4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5.00	-1,48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500.00				-1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00.00				-1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4,033.35						4,033.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122.96				1,736,427.33				9,414.69	64,261.98	2,092,226.95

(3)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22.96				1,736,427.33				9,414.69	64,261.98	2,092,22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122.96				1,736,427.33				9,414.69	64,261.98	2,092,22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80				3,807.06	4,014.33			4,160.26	-4,876.06	-49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02.65	41,60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80				3,807.06	4,014.33					217.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80				3,589.53						4,01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53	4,014.33					-3,796.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0.26	-46,478.71	-42,318.44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0.26	-4,160.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18.44	-42,318.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47.76				1,740,234.39	4,014.33			13,574.95	59,385.92	2,091,728.69

(4)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547.76				1,740,234.39	4,014.33			13,574.95	59,385.92	2,091,72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547.76				1,740,234.39	4,014.33			13,574.95	59,385.92	2,091,72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36				5,023.32	4,462.53				-30,431.05	-29,34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43	70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36				5,023.32	4,462.53					1,09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9.36				3,933.17	4,462.53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0.14						1,090.14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31,138.48	-31,138.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8.48	-31,138.48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077.12				1,745,257.70	8,476.86			13,574.95	28,954.87	2,062,387.78

（三）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1、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圆通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上市公司对圆通有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圆通有限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圆通有限为主体持续经营。

（2）假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产生的收益和收购圆通有限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两年及一期模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684.24	1,209,600.26	822,914.71
其中：营业收入	326,684.24	1,209,600.26	822,914.71
二、营业总成本	296,401.70	1,113,194.71	729,351.99
其中：营业成本	282,528.70	1,044,212.60	683,66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19	2,197.40	2,162.64
销售费用	1,097.21	6,995.39	4,894.00
管理费用	12,583.58	57,976.28	37,383.37
财务费用	-28.74	546.27	919.8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8.23	1,266.79	33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92	3,136.65	50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85.45	99,542.19	94,071.97
加：营业外收入	4,099.74	9,121.75	8,24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2	217.30	73.83
减：营业外支出	328.90	6,753.49	3,31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6	290.76	86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56.29	101,910.45	98,999.12
减：所得税费用	9,257.35	30,142.23	24,25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8.94	71,768.22	74,740.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5,638.02	3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9.69	71,738.33	74,747.06
少数股东损益	-0.75	29.89	-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	-3.9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	-3.97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3.97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	-3.97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100.59	71,764.25	74,74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1.34	71,734.36	74,74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75	29.89	-6.8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临海圆通	收购
圆通航空	收购
贵州圆通	新设
温州圆通	新设
圆通澳门	新设
圆通国际	新设
桂林圆通	新设
揭阳圆通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杰圆实业	股权转让

（二）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东莞龙立	收购
港宇实业	收购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南通捷硕	收购
盘锦圆通	新设
芜湖圆通	新设
绍兴圆汇	新设
漯河圆通	新设
赣州圆通	新设
上海圆钧	新设
南通鼎旭	新设
辽宁圆盛	新设
东莞圆盛	新设
重庆圆汇	新设
金富弘	收购
南宁红林	收购
한국원통물류(주)	新设
YTO EXPRESS (THAILAND) CO.,LTD	新设
YTO Express Co., Limited	新设
YTO EXPRESS (CANADA) CO.,LTD	新设
YTO Express Group Co.Ltd	新设
圓通エクスプレス株式会社	新设
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	新设
America YTO Express Co.,Ltd	新设

(三)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圓通ロジスティクス株式会社	收购
先达国际（圆通速递国际）	收购
上海圆悦	新设
Skylar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广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圆驿	新设
圆通皖北	新设
无锡圆盛	新设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圆盛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圆和通	新设
上海圆通空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市圆粤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贵阳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圆汇	新设
江西赣东北圆通	新设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YTO Express (Germany) GmbH	新设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南通圆通	股权转让
圆通妈妈	注销

（四）2018 年上半年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上海扬帆捷凯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市圆泰快递有限公司	新设
香港翠柏有限公司	新设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收购
香港圆捷有限公司	新设
大理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	新设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55	2.25	1.23
速动比率（倍）	1.30	1.54	2.24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8%	33.80%	26.53%	4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8%	0.27%	0.23%	2.42%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2	30.74	93.65	86.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00	454.40	525.58	470.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492.77	224,228.49	208,396.86	123,98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62	177.65	3,914.49	117.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2	0.55	0.78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63	0.46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43%	0.30%	0.33%

注 1：计算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时，上市公司普通股数量计算方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一致。

注 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数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0.5113	0.5703	0.3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0.5113	0.5703	0.33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4	0.4858	0.5402	0.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4	0.4858	0.5402	0.39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6.56	27.81	25.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15.80	26.34	29.71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61	459.10	69.37	44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10	4,670.53	4,376.65	5,556.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302.92	2,617.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5.13	-5,63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	255.14	-	-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6.85	79.75	-	3.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58.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7.73	3,776.01	4,421.09	-3,11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5.00	-11,62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96.73	9,399.12	9,509.90	-11,750.8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744.21	2,197.13	2,254.68	-4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2.52	7,201.99	7,255.21	-11,707.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28	-0.06	-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4.20	7,202.05	7,255.21	-11,707.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47%	0.57%	-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00%	4.99%	5.29%	-16.32%

五、2018 年三季度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局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向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圆通有限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反向购买中，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圆通有限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比较信息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即圆通有限的比较信息。因此，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圆通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¹²。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0,527.89	11.09%	417,356.19	29.51%	161,704.60	14.48%	54,084.45	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81.28	0.01%	85.05	0.01%	-	-	-	-

¹² 本节所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为圆通速递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并依据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要求追溯调整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14,276.08	7.89%	111,074.64	7.85%	18,937.88	1.70%	16,977.12	2.74%
预付款项	15,272.88	1.06%	12,277.42	0.87%	8,078.60	0.72%	8,571.83	1.38%
应收利息	0.69	0.00%	2.61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46,111.14	3.19%	35,098.96	2.48%	24,853.66	2.23%	19,922.25	3.21%
存货	5,069.42	0.35%	4,528.17	0.32%	3,234.77	0.29%	2,297.34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3.01	0.25%	3,580.68	0.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752.75	13.73%	107,223.20	7.58%	440,443.88	39.44%	238,588.88	38.46%
流动资产合计	543,655.13	37.55%	691,226.91	48.87%	657,253.39	58.85%	340,441.86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5.40	3.38%	51.40	0.00%	50.00	0.00%	50.00	0.01%
长期应收款	3,368.24	0.23%	12,232.88	0.8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01.18	1.51%	21,964.36	1.5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1.41	0.04%	657.82	0.05%	-	-	-	-
固定资产	370,691.17	25.61%	293,984.23	20.79%	207,815.47	18.61%	121,993.58	19.67%
在建工程	91,376.27	6.31%	71,526.73	5.06%	65,265.11	5.84%	31,060.32	5.01%
无形资产	210,902.81	14.57%	185,487.57	13.11%	156,514.37	14.01%	102,687.08	16.55%
商誉	70,444.35	4.87%	69,149.46	4.8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31.58	2.68%	31,673.81	2.24%	20,979.89	1.88%	16,264.22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11	0.14%	1,243.14	0.09%	621.96	0.06%	346.39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27.05	3.10%	35,118.08	2.48%	8,286.15	0.74%	7,496.31	1.2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006.56	62.45%	723,089.49	51.13%	459,532.95	41.15%	279,897.90	45.12%
资产总计	1,447,661.69	100.00%	1,414,316.40	100.00%	1,116,786.34	100.00%	620,339.7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20,339.77万元、1,116,786.34万元、1,414,316.40万元和1,447,661.69万元。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了496,446.57万元，增幅为80.03%；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了297,530.06万元，增幅为26.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1）2016年三季度，随着前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2016年末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增加；（2）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持续扩建及新建转运中心，加大航空运能投入等，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3）2017年11月，公司完成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88%、58.85%、48.87%和37.5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12%、41.15%、51.13%和62.45%。

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6.22	0.07%	76.58	0.02%	69.81	0.04%	125.61	0.23%
银行存款	125,098.16	77.93%	328,607.34	78.74%	155,699.68	96.29%	47,828.67	88.43%
其他货币资金	35,323.50	22.00%	88,672.26	21.25%	5,935.11	3.67%	6,130.17	11.33%
合计	160,527.89	100.00%	417,356.19	100.00%	161,704.60	100.00%	54,084.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084.45 万元、161,704.60 万元、417,356.19 万元和 160,527.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2%、14.48%、29.51% 和 11.09%。

由于快递行业特性，第四季度为我国快递行业的旺季，公司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而公司尚待支付的较大规模工程建设款项等一般集中在春节前（次年第一季度）统一支付，因此通常公司年末暂时留有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为充分提升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备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暂未使用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利率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作为公司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2017 年，随着主要快递企业持续对转运中心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转运网络的自有化率，保障整体快递网络的稳定性和对核心资产长期规划的自主性。公司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亦计划在全国新建处转运中心、对现有转运中心进行自动化升级以及进一步提升航空运能、进行客机改货机等大量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因此公司 2017 年起保留了相关资金余额，用以后续相关工程支出。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256,828.30 万元，减少 61.53%，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资本性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1,337.19
保函保证金	2,025.25	2,492.11	2,415.12	3,835.28
履约保证金	787.31	725.02	685.01	62.00
短期借款质押	31,212.48	77,358.16	-	-
合计	34,025.04	80,575.29	3,100.13	5,234.47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125.46	113,269.44	19,209.00	17,470.08

坏账准备	2,849.38	2,194.80	271.12	492.97
应收账款净额	114,276.08	111,074.64	18,937.88	16,977.12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38.92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4,060.44 万元，主要系：1) 本年度公司收购先达国际后，先达国际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4,279.53 万元纳入 2017 年合并报表，先达国际主要从事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本年度公司与菜鸟供应链、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快递及物流仓储等方面合作增多，2017 年末应收上述两家公司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9,362.79 万元；3) 除上述因素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77.12 万元、18,937.88 万元、111,074.64 万元和 114,27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1.13%、5.56% 和 4.74%（年化）。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21.02%	16.07%	2.88%	4.99%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7.89%	7.85%	1.70%	2.7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4%	5.56%	1.13%	1.40%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数据。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受收购先达国际、与菜鸟供应链等公司合作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等原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高。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2) 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7	0.22	257.57	100.00	-	258.29	0.23	258.29	100.00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07.32	99.39	2,131.24	1.83	114,276.08	111,775.86	98.68	1,081.48	0.97	110,694.37	19,209.00	100.00	271.12	1.41	18,937.88	17,470.08	100.00	492.97	2.82	16,97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6	0.39	460.56	100.00	-	1,235.29	1.09	855.03	69.22	380.26	-	-	-	-	-	-	-	-	-	-
合计	117,125.46	100.00	2,849.38	2.43	114,276.08	113,269.44	100.00	2,194.80	1.94	111,074.64	19,209.00	100.00	271.12	1.41	18,937.88	17,470.08	100.00	492.97	2.82	16,977.1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往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往来应收账款余额为9,453.55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回收能力较强，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月	93,998.70	87.89%	-	93,358.54	96.63%	-	14,190.11	94.80%	-	14,974.32	96.05%	-
6-12月	10,771.95	10.07%	538.60	1,764.80	1.83%	88.24	268.06	1.79%	13.40	28.19	0.18%	1.41
1-2年	1,180.95	1.10%	590.47	1,002.76	1.04%	501.38	505.73	3.38%	252.87	191.58	1.23%	95.79
2-3年	997.86	0.93%	997.86	489.35	0.51%	489.35	3.82	0.03%	3.82	372.16	2.39%	372.16
3年以上	4.31	0.00%	4.31	2.51	0.00%	2.51	1.03	0.01%	1.03	23.61	0.15%	23.61
合计	106,953.77	100.00%	2,131.24	96,617.96	100.00%	1,081.48	14,968.76	100.00%	271.12	15,589.85	100.00%	492.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6.23%、96.59%、98.45%和97.96%。报告期内，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均在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592.02	15.02
菜鸟供应链	8,181.26	6.99
Uniserve(airfreight) Ltd.	4,307.72	3.68
WWP HK	3,038.79	2.59
上海米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1.16	2.5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36,120.95	30.84

注：菜鸟供应链之往来余额包含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菜鸟供应链	15,157.89	13.3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416.46	7.43
Uni serve (airfreight) ltd.	5,320.86	4.70
圆通速递（台湾）有限公司	1,992.79	1.76
WTC LOGISTICS LIMITED	1,985.46	1.75
合计	32,873.45	29.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菜鸟供应链	4,211.56	21.92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33.09	3.82
英特华（北京）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454.49	2.37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394.49	2.05
北京三鼎圆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317.70	1.65
合计	6,111.33	31.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菜鸟供应链	1,880.24	10.76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468.39	8.41
广州品骏物流有限公司	807.68	4.6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78.34	4.4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31.86	3.04
合计	5,466.51	31.29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73.42	94.11%	11,896.36	96.90%	8,021.22	99.29%	8,361.12	97.54%
1-2年	866.39	5.67%	341.86	2.78%	55.61	0.69%	210.70	2.46%
2-3年	8.33	0.06%	39.20	0.32%	1.77	0.02%	-	-
3年以上	24.73	0.16%	-	-	-	-	-	-
合计	15,272.88	100.00%	12,277.42	100.00%	8,078.60	100.00%	8,57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款项。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4,198.82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预付房屋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上半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2,995.46万元，主要系上半年预付房租、预付油费及预付设备款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的97.54%、99.29%、96.90%和94.11%。

截至2018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937.18	6.14
上海汇融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650.91	4.26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重心实业有限公司	600.60	3.9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22.90	2.77
廊坊海泽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62
合计	3,011.59	19.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邓洪宇	647.66	5.28%
成都市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523.68	4.27%
横峰县迅通速递有限公司	459.03	3.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33.36	3.53%
廊坊海泽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3.26%
合计	2,463.73	20.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兴顺雨工贸有限公司	853.12	10.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62.99	9.44%
成都市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523.90	6.49%
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	363.69	4.50%
天津市方大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75	3.20%
合计	2,762.45	34.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1,270.10	14.82%
成都市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529.49	6.18%
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	379.17	4.4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	307.37	3.59%
哈尔滨市红旗森联实业有限公司	290.23	3.39%
合计	2,776.36	32.3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922.25 万元、24,853.66 万元、35,098.96 万元和 46,111.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1%、2.23%、2.48% 和 3.19%，占比较低。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4,931.41 万元，增幅为 24.75%；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45.30 万元，增幅为 41.22%；2018 年上半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12.18 万元，增幅为 31.37%，主要系公司为业务扩张需要建设转运中心购地支出增加，相应保证金、押金金额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张，与加盟商之间的待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4.72	0.92	434.72	100	-	296.46	0.83	296.46	100.00	-	60.00	0.24	60.00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404.63	98.67	293.49	0.63	46,111.14	35,302.51	98.73	203.55	0.58	35,098.96	24,914.18	99.76	60.53	0.24	24,853.66	20,008.15	100.00	85.91	0.43	19,92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4.15	0.41	194.15	100	-	155.86	0.44	155.86	100	-	-	-	-	-	-	-	-	-	-	-
合计	47,033.50	100.00	922.36	1.96	46,111.14	35,754.84	100.00	655.88	1.83	35,098.96	24,974.18	100.00	120.53	0.48	24,853.66	20,008.15	100.00	85.91	0.43	19,922.25

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1.51	97.94%	221.08	354.85	52.37%	17.74	754.91	96.88%	37.75	1,046.21	97.66%	52.31
1至2年	41.07	0.91%	20.54	273.81	40.41%	136.91	11.12	1.43%	5.56	0.07	0.01%	0.04
2至3年	46.20	1.02%	46.20	20.63	3.04%	20.63	0.04	0.00%	0.04	8.25	0.77%	8.25
3年以上	5.68	0.13%	5.68	28.28	4.17%	28.28	13.18	1.69%	13.18	16.79	1.57%	16.79
合计	4,514.46	97.94%	293.49	677.57	100.00%	203.55	779.25	100.00%	56.53	1,071.32	100.00%	77.39

归属于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购地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待确认增值税进项税、代扣代缴社保等，该组合内其他应收款由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分别为18,832.34万元、23,798.90万元、32,257.22万元和39,808.55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5,000.00	10.63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0	4.25
金华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85.00	2.9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00.00	2.55
长沙县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000.00	2.13
合计		10,585.00	22.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0	5.59
金华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85.00	3.87
长沙县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000.00	2.80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关联方往来	933.52	2.61
Great Access Incorporation Limited	其他	646.87	1.81
合计		5,965.39	16.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0	8.01
金华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85.00	5.55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560.12	2.24
重庆临空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	2.00
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400.00	1.60
合计		4,845.12	19.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华市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385.00	6.92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62.00	5.81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押金	510.20	2.55
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收费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押金	400.00	2.00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押金	313.50	1.57
合计		3,770.70	18.85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5.06	6.81%	576.04	12.72%	288.65	8.92%	135.09	5.88%
委托加工物资	3.29	0.06%	3.29	0.07%	212.26	6.56%	-	-
在产品	48.52	0.96%	44.86	0.99%	51.08	1.58%	13.47	0.59%
库存商品	3,634.43	71.69%	3,346.01	73.89%	2,499.79	77.28%	2,094.87	91.19%
周转材料	156.10	3.08%	46.05	1.02%	-	-	-	-
航空消耗件	882.03	17.40%	511.73	11.30%	180.26	5.57%	41.83	1.82%
其他	-	-	0.19	0.00%	2.73	0.08%	12.09	0.53%
合计	5,069.42	100.00%	4,528.17	100.00%	3,234.77	100.00%	2,29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总体金额较小。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937.43万元，增幅为40.80%；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293.40万元，增幅为39.98%，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商品中面单、纸袋纸箱等包装物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38,588.88万元、440,443.88万元、107,223.20万元和198,752.7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46%、39.44%、7.58%和13.73%。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增减主要系理财产品余额变动所致。

由于快递行业特性，第四季度为我国快递行业的旺季，公司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而公司尚待支付的较大规模工程建设款项等一般集中在春节前（次年第一季度）统一支付，因此通常公司年末暂时留有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为充分提升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备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暂未使用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利率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作为公司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2017年，随着主要快递企业持续对转运中心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转运网络的自有化率，保障整体快递网络的稳定性和对核心资产长期规划的自主性。公司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亦计划在全国新建处转运中心、对现有转运中心进行自动化升级以及进一步提升航空运能、进行客机改货机等大量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得以顺利

实施，因此公司 2017 年起保留了相关资金余额，用以后续相关工程支出，因此理财产品余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已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并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理财遵循以下原则：“（一）投资理财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二）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合计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时，可进行投资理财；（三）投资理财产品须具备低风险、流动性好等特性；（四）投资理财交易对方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五）须使用自有账户进行投资理财，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投资理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35,630.55	90,000.00	435,000.00	236,3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611.32	12,186.91	4,688.47	2,288.88
待认证进项税	819.18	313.94	176.09	-
待抵扣进项税	2,126.96	901.25	579.32	-
应收保理款	19,886.65	1,535.86	-	-
委托贷款	17,678.10	2,285.23	-	-
合计	198,752.75	107,223.20	440,443.88	238,588.8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浦发银行 0228 账户利多多悦盈利	12,000.00	5.20%	90 天
广发 1560 账户“广银安富”D92（GS1223）	20,000.00	5.30%	92 天
宁波通商银行 0001 账户“通银丰利”系列 2 号	20,000.00	5.30%	82 天
宁波通商银行 0001 账户“通银丰利”系列 2 号	20,000.00	5.25%	91 天
广发 1560 账户“广银安富”D97（GS2004）	8,000.00	5.25%	97 天
中信银行 4636 账户共赢成长	5,000.00	5.30%	91 天
招行 0606 账户聚益生金系列 A 款	10,000.00	4.90%	91 天
广发 1560 账户“广银安富”D99（GS1251）	10,000.00	5.00%	99 天
中信银行 19938 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4.60%	101 天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837 期	15,000.00	4.60%	108 天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中信银行 19969 期结构性存款	7,000.00	4.60%	98 天
Certificate deposit	630.55	1.33%	一年
合计	135,630.5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8,955.40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48,904.00，增幅为 95,143.97%；2018 年上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1) 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以货币出资，向共青城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3,904.00 万元，持股比例 15.6863%。

(2)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以货币出资，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4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28%。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为 5,787.15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徐州圆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	220.54
桐乡骏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	192.32
普宁市源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76.16
杭州滨圆速递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59.64
平阳县圆圆寄递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	151.32
合计		899.98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1,901.18 万元，其中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参与投资设立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1、合营企业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522.37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5.54
2、联营企业	
陕西省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Korea)	1,211.69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Private) Limited	28.92
VGL Hong Kong Limited	5.24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4.41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123.02
合计	21,901.18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7,894.89	66.87%	207,498.28	70.58%	148,248.55	71.34%	75,817.27	62.15%
机器设备	42,632.43	11.50%	41,815.01	14.22%	31,407.42	15.11%	17,405.45	14.27%
运输工具	41,100.23	11.09%	11,655.42	3.96%	9,357.80	4.50%	13,966.12	11.45%
电子设备	8,189.95	2.21%	7,994.50	2.72%	6,545.99	3.15%	6,832.42	5.60%
办公家具	1,794.69	0.48%	2,148.52	0.73%	1,533.03	0.74%	794.38	0.65%
飞机及发动机	26,164.37	7.06%	21,261.31	7.23%	10,128.19	4.87%	6,958.19	5.70%
高价周转件及高价工具	2,914.60	0.79%	1,611.19	0.55%	594.49	0.29%	141.43	0.12%
其他	-	-	-	-	-	-	78.32	0.06%
账面价值合计	370,691.17	100.00%	293,984.23	100.00%	207,815.47	100.00%	121,993.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93.58 万元、207,815.47 万元、293,984.23 万元和 370,69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67%、18.61%、20.79%和 25.61%。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85,821.89 万元，增幅为 70.35%；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6,168.76 万元，增幅为 41.46%；2018 年上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6,706.94 万元，增幅为 26.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扩建及新建转运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增加航空机队规模等，导致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60.32 万元、65,265.11 万元、71,526.73 万元和 91,376.2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4,204.79 万元，增幅为 110.1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261.62 万元，增幅为 9.59%；2018 年上半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49.54 万元，增幅为 27.78%。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各区域转运中心以及购买客机改装货机等。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87.08 万元、156,514.37 万元、185,487.57 万元和 210,90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3,514.49	91.76%	167,142.29	90.11%	149,019.77	95.21%	96,425.73	93.90%
商标使用权	659.56	0.31%	683.38	0.37%	85.78	0.05%	47.37	0.05%
电脑软件	6,750.28	3.20%	7,117.21	3.84%	7,231.55	4.62%	6,213.98	6.05%
车辆牌照	167.08	0.08%	165.66	0.09%	177.27	0.11%	-	-
客户关系	9,811.41	4.65%	10,379.04	5.60%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10,902.81	100.00%	185,487.57	100.00%	156,514.37	100.00%	102,687.08	100.00%

2016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53,827.29万元,增幅为52.42%;2017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28,973.20万元,增幅为18.51%;2018年上半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25,415.24万元,增幅为13.70%,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土地以及2017年度公司收购先达国际新增确认可辨认的客户关系价值。

13、商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主要为收购先达国际确认的商誉,为69,737.8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594.73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转运中心改扩建工程、装修费、预付长期租赁费用、飞行员转会费及安家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运中心改扩建工程	4,170.49	10.77%	4,385.51	13.85%	3,195.60	15.23%	3,797.66	23.35%
装修费	2,329.49	6.01%	2,550.56	8.05%	2,574.00	12.27%	2,752.59	16.92%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1,562.53	4.03%	1,594.83	5.04%	1,658.62	7.91%	1,722.41	10.59%
飞行员转会费	18,461.16	47.66%	12,183.22	38.46%	7,477.39	35.64%	3,500.26	21.52%
飞行员安家费	9,761.26	25.20%	8,534.11	26.94%	4,428.10	21.11%	2,962.39	18.21%
飞行员培训费	867.85	2.24%	848.10	2.68%	663.11	3.16%	431.93	2.66%
其他	1,578.79	4.08%	1,577.47	4.98%	983.07	4.69%	1,096.99	6.74%
合计	38,731.58	100.00%	31,673.81	100.00%	20,979.89	100.00%	16,264.22	100.00%

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5年末增加4,715.67万元,增幅为28.99%;2017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6年末增加10,693.93万元,增幅为50.97%;2018年上半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加7,057.77万元,增幅为22.28%,主要系报告期内圆通航空为满足业务扩张需要持续引入成熟飞行员,使得转会费和安家费增加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

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96.31万元、8,286.15万元、35,118.08万元和44,927.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1%、0.74%、2.48%和3.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土地款的增长。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412.32	10.13%	65,688.67	13.74%	-	-	5,000.00	1.80%
应付票据	-	-	-	-	-	-	2,674.56	0.96%
应付账款	176,377.95	39.33%	205,326.32	42.95%	153,746.74	51.90%	113,063.54	40.79%
预收款项	99,850.29	22.27%	81,403.00	17.03%	60,875.20	20.55%	57,043.89	20.58%
应付职工薪酬	18,704.95	4.17%	24,549.88	5.14%	16,467.93	5.56%	14,826.44	5.35%
应交税费	22,702.98	5.06%	18,159.62	3.80%	25,591.61	8.64%	24,475.32	8.83%
应付股利	388.26	0.09%	0.11	0.00%	-	-	30,000.00	10.82%
其他应付款	51,141.28	11.40%	51,180.97	10.71%	35,372.70	11.94%	28,907.42	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	0.01%	104.11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632.62	92.46%	446,412.68	93.38%	292,054.18	98.58%	275,991.17	99.57%
长期应付款	4,744.37	1.06%	3,748.61	0.78%	1,269.23	0.43%	177.68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40	0.05%	230.37	0.05%	-	-	-	-
专项应付款	25.58	0.01%	25.58	0.01%	25.58	0.01%	-	-
预计负债	32.55	0.01%	33.15	0.01%	1,026.46	0.35%	1,026.46	0.37%
递延收益	2,459.31	0.55%	1,438.61	0.30%	968.71	0.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0	0.22%	1,308.44	0.27%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3.37	5.64%	24,845.36	5.20%	907.00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92.87	7.54%	31,630.11	6.62%	4,196.98	1.42%	1,204.14	0.43%
负债合计	448,425.49	100.00%	478,042.80	100.00%	296,251.17	100.00%	277,195.3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7,195.32万元、296,251.17万元、478,042.80万元和448,425.49万元。2016年末负债总体规模较2015年末增加19,055.85万元，增幅为6.87%；2017年末负债总体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181,791.63万元，增幅为61.36%，主要系（1）2017年公司收购先达国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17年末负债总额有所增长；（2）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账户余额有所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圆通速递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57%、98.58%、93.38%和92.46%，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5,412.32	65,688.67	-	-
信用借款	-	-	-	5,000.00
合计	45,412.32	65,688.67	-	5,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万元、0万元、65,688.67万元和45,412.3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0%、0%、13.74%和10.13%。

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质押借款主要为：

(1) 圆通国际控股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收购增持广州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质押物为担保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在华瑞银行的定期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3 万元；

(2) 先达国际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8,280.5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412.29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以 667.16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562.48 万元）的银行存款及 13,606.77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1,471.86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抵押。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运费	103,553.26	58.71%	135,243.08	65.87%	92,470.08	60.14%	70,040.43	61.95%
应付材料款	9,470.18	5.37%	13,453.61	6.55%	8,456.51	5.50%	8,023.39	7.10%
应付工程款	37,047.00	21.00%	39,093.30	19.04%	40,587.72	26.40%	27,238.57	24.09%
应付设备款	8,545.56	4.85%	7,345.02	3.58%	5,955.34	3.87%	4,889.13	4.32%
应付装卸费	12,419.34	7.04%	7,180.78	3.50%	4,433.22	2.88%	2,360.44	2.09%
其他	5,342.59	3.03%	3,010.53	1.47%	1,843.87	1.20%	511.57	0.45%
合计	176,337.95	100.00%	205,326.32	100.00%	153,746.74	100.00%	113,063.5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运费、应付工程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063.54 万元、153,746.74 万元、205,326.32 万元和 176,337.9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0,683.20 万元，增幅为 35.98%；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1,579.58 万元，增幅为 33.5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应付运

费、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增长所致。

2018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8,948.37万元，减幅为14.12%，主要系2018年上半年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所致。由于快递行业特性，第四季度为我国快递行业的旺季，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的快递业务量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所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款项较多。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派送费	27,464.14	27.51%	27,891.35	34.26%	25,361.24	41.66%	20,887.88	36.62%
预收面单费	26,393.38	26.43%	26,603.59	32.68%	21,149.09	34.74%	17,225.07	30.20%
预存款项	45,992.77	46.06%	26,908.06	33.06%	14,364.87	23.60%	18,930.95	33.19%
合计	99,850.29	100.00%	81,403.00	100.00%	60,875.20	100.00%	57,043.8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7,043.89万元、60,875.20万元、81,403.00万元和99,850.29万元。2016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831.31万元，增幅为6.72%；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0,527.80万元，增幅为33.72%；2018年上半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8,447.29万元，增幅为22.6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派送费、面单费和加盟商预存款项；其中，预存款项系加盟商于圆通速递处预存且尚未使用的资金额度。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总体快递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使得加盟商需保持更多的预存资金以备及时结算需要。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款分别为14,826.44万元、16,467.93万元、24,549.88万元和18,704.95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641.49万元，增幅为11.07%；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8,081.94万元，增幅为49.08%；

2018年上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844.93万元，减幅为23.81%，应付职工薪酬款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圆通速递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福利上涨所导致。2018年上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7年末降低23.81%，主要系2017年末计提绩效及考核工资于2018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799.64	3.52%	1,064.22	5.86%	6,018.25	23.52%	4,318.94	17.65%
营业税	-	-	-	-	-	-	0.7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4	0.24%	62.35	0.34%	94.61	0.37%	186.75	0.76%
企业所得税	18,440.44	81.22%	13,210.66	72.75%	16,472.93	64.37%	17,549.82	71.70%
个人所得税	2,110.14	9.29%	2,388.56	13.15%	1,242.84	4.86%	2,073.08	8.47%
房产税	296.58	1.31%	458.43	2.52%	104.06	0.41%	44.72	0.18%
土地增值税	431.82	1.90%	431.82	2.38%	431.82	1.69%	-	-
土地使用税	269.99	1.19%	227.37	1.25%	140.17	0.55%	64.97	0.27%
教育费附加	41.80	0.18%	51.67	0.28%	82.66	0.32%	178.70	0.73%
印花税	10.10	0.04%	6.77	0.04%	993.70	3.88%	-	-
其他	247.13	1.09%	257.77	1.42%	10.56	0.04%	57.61	0.24%
合计	22,702.98	100.00%	18,159.62	100.00%	25,591.61	100.00%	24,475.32	100.00%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475.32万元、25,591.61万元、18,159.62万元和22,702.98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4,504.07	28.36%	16,588.10	32.41%	12,436.80	35.16%	10,802.26	37.37%
购地款	1,636.52	3.20%	1,636.52	3.20%	2,828.72	8.00%	3,378.72	11.69%
关联方往来	80.75	0.16%	182.11	0.36%	1,089.72	3.08%	595.72	2.06%
代扣代缴社保	426.57	0.83%	407.94	0.80%	437.31	1.24%	288.78	1.00%
代收货款	9,795.22	19.15%	14,916.07	29.14%	13,759.58	38.90%	11,494.37	39.7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724.03	13.15%	4,014.33	7.84%	-	-	-	-
其他	17,974.13	35.15%	13,435.92	26.25%	4,820.58	13.63%	2,347.58	8.12%
合计	51,141.28	100.00%	51,180.97	100.00%	35,372.70	100.00%	28,907.4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907.42万元、35,372.70万元、51,180.97万元和51,141.28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应付保证金、押金、应付购地款、代收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等。

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加盟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业务风险金，以及公司物流承运商缴纳的汽运服务押金等，报告期内圆通业务加盟商网络扩张，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收取加盟商及物流承运商的保证金、押金亦有所增长。代收货款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货到付款代收服务，从收件方收取的货物款项，尚未支付予商家。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系圆通速递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或员工离职等原因触发回购义务而计提的应付款项。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有飞机维修费	4,003.97	2,702.45	1,269.23	177.68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	740.40	1,046.15	-	-
合计	4,744.37	3,748.61	1,269.23	177.6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自有飞机维修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报告期内，圆通航空规模持续提升，自有飞机数量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 架增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2 架，因此自有飞机维修费亦有所增长。

8、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026.46 万元、1,026.46 万元、33.15 万元和 32.55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因南通圆通相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2017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系圆通速递子公司计提的租赁完成后恢复物业至原来状态的预计支出金额。

南通圆通原股东张志军曾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协议，向自然人陈建中借款 3,000 万元，南通圆通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其他担保方提供了房地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此后，就该笔借款的偿还事宜，陈建中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5）崇民初字第 01196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张志军结欠原告陈建中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该借款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利息，并承担陈建中律师费人民币 57.1 万元。南通圆通等其他被告对被告张志军上述结算本息及律师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通圆通以其净资产范围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圆通速递以南通圆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限，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形成预计负债 1,026.46 万元。2017 年 1 月 11 日圆通有限与张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通圆通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志军，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17 年末该笔预计负债随股权出售而转回。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07.00 万元、24,845.36 万元和 25,293.37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上半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圆通收购先达国际，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部分收购股权款项未支付，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4,207.11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55	2.25	1.23
速动比率（倍）	1.30	1.54	2.24	1.23
资产负债率	30.98%	33.80%	26.53%	4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492.77	224,228.49	208,396.86	123,98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62	177.65	3,914.49	117.9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2.25、1.55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2.24、1.54 和 1.3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通快递	2.72	2.92	2.49	0.79
顺丰控股	1.32	1.46	1.16	1.13
韵达股份	1.78	1.16	1.10	1.02
平均值	1.94	1.85	1.58	0.98
圆通速递	1.31	1.55	2.25	1.23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申通快递	2.70	2.90	2.48	0.77
顺丰控股	1.30	1.44	1.14	1.12
韵达股份	1.77	1.15	1.09	1.01
平均值	1.92	1.83	1.57	0.97
圆通速递	1.30	1.54	2.24	1.23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Wind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8%、26.53%、33.80%和30.9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申通快递	19.09%	23.08%	31.67%	72.38%
顺丰控股	42.46%	43.23%	53.42%	60.37%
韵达股份	34.38%	44.11%	44.04%	53.64%
平均值	31.98%	36.80%	43.04%	62.13%
圆通速递	30.98%	33.80%	26.53%	44.6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Wind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7.96倍、3,914.49倍、177.65倍和127.62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2	30.74	93.65	86.74
存货周转率（次）	437.00	454.40	525.58	470.4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8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2018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74、93.65 和、30.74 和 21.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42、525.58、454.40 和 437.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1) 本年度公司收购先达国际，其年末财务数据纳入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报表，先达国际主要从事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 本年度公司与菜鸟供应链、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快递及物流等方面合作增多，而上述公司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半年报 （年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申通快递	16.57	18.53	14.38	10.24
顺丰控股	14.80	13.72	13.44	13.79
韵达股份	29.90	33.96	36.71	55.05
平均值	20.42	22.07	21.51	26.36
圆通速递	21.42	30.74	93.65	86.74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上半年 （年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申通快递	363.03	331.65	218.95	131.99
顺丰控股	145.81	134.91	141.59	119.57

韵达股份	375.10	281.45	186.98	127.10
平均值	294.65	249.34	182.51	126.22
圆通速递	437.00	454.40	525.58	470.42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Wind.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7,652.38	97.60%	1,944,684.30	97.32%	1,635,448.41	97.24%	1,174,667.80	97.11%
其他业务收入	28,976.36	2.40%	53,535.80	2.68%	46,334.15	2.76%	34,932.45	2.89%
合计	1,206,628.74	100.00%	1,998,220.10	100.00%	1,681,782.56	100.00%	1,209,600.26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9,600.26万元、1,681,782.56万元、1,998,220.10万元和1,206,628.74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4,667.80万元、1,635,448.41万元、1,944,684.30万元和1,177,652.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开展快递及货代业务等产生的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4,932.45万元、46,334.15万元、53,535.80万元和28,976.3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包装物销售收入，即向加盟商销售设备、工服、辅料及包装物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行业	快递产品	1,004,101.40	85.26%	1,862,124.44	95.75%	1,621,379.58	99.14%	1,158,964.46	98.66%
	增值服务	3,120.57	0.26%	7,447.71	0.38%	7,969.04	0.49%	8,291.45	0.71%
	仓储服务	-	-	242.99	0.01%	-	-	-	-
	其他	10,476.56	0.89%	7,387.68	0.38%	6,099.79	0.37%	7,411.89	0.63%
货代行业	货代服务	158,369.62	13.45%	66,899.21	3.44%	-	-	-	-
其他行业	其他	1,584.23	0.13%	582.28	0.03%	-	-	-	-
合计		1,177,652.38	100.00%	1,944,684.30	100.00%	1,635,448.41	100.00%	1,174,66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快递行业收入为主，快递行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快递行业中快递产品收入分别为 1,158,964.46 万元、1,621,379.58 万元、1,862,124.44 万元和 1,004,101.4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9.90% 和 14.85%。快递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在提供快递服务时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形成该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快递行业发展较快，行业总体业务规模均有较快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复合增长率达 29.2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快递行业中增值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8,291.45 万元、7,969.04 万元、7,447.71 万元和 3,120.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加盟商培训费、呼叫中心服务费等。

2017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先达国际新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 2017 年度货代业务收入为先达国际自合并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收入。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货代收入为 158,369.62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增值服务、其他）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33,144.98	45.86%	945,518.06	49.01%	794,964.15	49.03%	570,204.14	49.20%
华南	266,487.09	22.92%	477,636.16	24.76%	431,266.10	26.60%	315,283.71	27.20%
华北	96,209.29	8.28%	192,638.07	9.99%	168,061.73	10.37%	122,508.77	10.57%
华中	72,717.95	6.26%	123,575.93	6.41%	102,783.70	6.34%	66,778.58	5.76%
西南	39,770.15	3.42%	68,964.27	3.57%	63,082.56	3.89%	43,351.14	3.74%
东北	21,583.25	1.86%	35,516.41	1.84%	32,691.47	2.02%	24,835.83	2.14%
西北	12,271.54	1.06%	25,949.62	1.35%	27,785.40	1.71%	15,963.61	1.38%
港澳台	67,500.34	5.81%	37,293.81	1.93%	656.67	0.04%	38.68	0.003%
国际	52,786.43	4.54%	22,174.29	1.15%	87.80	0.01%	-	-
合计	1,162,471.02	100.00%	1,929,266.63	100.00%	1,621,379.58	100.00%	1,158,96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广泛、高效稳定的运营网络，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该等地区收入合计占比为76.40%、75.63%、73.77%和68.78%。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9,378.88	17.48%	326,684.24	19.42%	210,668.75	17.42%
第二季度	471,730.46	23.61%	415,966.67	24.73%	289,967.51	23.97%
第三季度	465,593.70	23.30%	396,884.34	23.60%	299,682.36	24.78%
第四季度	711,517.06	35.61%	542,247.32	32.24%	409,281.63	33.84%
合计	1,998,220.10	100.00%	1,681,782.56	100.00%	1,209,600.26	100.00%

公司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第四季度营业

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33.84%、32.24%和 35.61%，高于当年前三季度，属于快递业务旺季，主要与我国电子商务领域近年来兴起的“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有关。因元旦、春节长假，部分商家暂停营业，一般而言，快递企业第一季度快递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状况一致，全国快递企业各季度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84.6	19.86%	773.1	19.45%	544.1	19.65%
第二季度	1,196.6	24.14%	941.5	23.69%	651.6	23.53%
第三季度	1,243.8	25.09%	989.1	24.89%	683.1	24.66%
第四季度	1,532.1	30.91%	1,270.7	31.97%	890.8	32.16%
合计	4,957.1	100.00%	3,974.4	100.00%	2,769.6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3,872.58	98.60%	1,732,161.98	98.21%	1,423,740.61	97.93%	1,016,990.05	97.39%
其他业务成本	14,653.88	1.40%	31,575.24	1.79%	30,032.73	2.07%	27,222.55	2.61%
合计	1,048,526.46	100.00%	1,763,737.22	100.00%	1,453,773.34	100.00%	1,044,212.6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4,212.60 万元、1,453,773.34 万元、1,763,737.22 万元和 1,048,526 万元，2015 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与业务完成量的增长持续增加，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

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设备、工服、辅料及包装物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行业	快递产品	893,564.87	86.43%	1,666,239.79	96.19%	1,416,577.87	99.50%	1,004,505.19	98.77%
	增值服务	1,731.74	0.17%	3,913.97	0.23%	4,576.38	0.32%	3,815.03	0.38%
	仓储服务	-	0.00%	164.72	0.01%	-	-	-	-
	其他	2,267.80	0.22%	4,808.26	0.28%	2,586.36	0.18%	8,669.83	0.85%
货代行业	货代服务	136,307.28	13.18%	57,033.37	3.29%	-	-	-	-
其他行业	其他	0.89	0.00%	1.87	0.00%	-	-	-	-
合计		1,033,872.58	100.00%	1,732,161.98	100.00%	1,423,740.61	100.00%	1,016,990.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快递行业成本、货代行业成本和其他行业成本。

快递行业成本中快递产品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快递产品成本分别为 1,004,505.19 万元、1,416,577.87 万元、1,666,239.79 万元和 893,564.8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5%。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1.02%和 17.62%。公司快递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派送服务成本、运输成本、中心操作成本、网点中转费支出和面单成本。

快递行业成本中增值服务成本主要系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支出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呼叫中心建设及加盟商的培训等产生的成本，占比较小。

货代行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收购先达国际新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相关成本。

3、快递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快递产品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派送服务支出	391,415.55	43.80%	691,961.56	41.53%	562,869.47	39.73%	420,949.22	41.91%
运输成本	236,779.06	26.50%	473,433.70	28.41%	407,274.91	28.75%	300,118.54	29.88%
中心操作成本	123,286.22	15.77%	236,596.15	14.20%	193,100.31	13.63%	141,501.79	14.09%
网点中转费支出	140,917.27	13.80%	257,243.36	15.44%	241,085.45	17.02%	122,060.84	12.15%
面单成本	1,166.77	0.13%	7,005.01	0.42%	12,247.72	0.86%	19,874.79	1.98%
合计	893,564.87	100.00%	1,666,239.79	100.00%	1,416,577.87	100.00%	1,004,505.19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派送费支出分别占快递产品成本的比重为41.91%、39.73%、41.53%和43.80%。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派送费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33.71%和22.93%。

运输成本是指快递在转运过程中采用的陆运、航空等方式产生的运输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运输成本占快递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9.88%、28.75%、28.41%和26.50%，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运输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07,156.37万元和66,158.7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中心操作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各转运中心的人工成本、物料耗用、资产折旧摊销及场地租金等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中心操作成本分别为141,501.79万元、193,100.31万元、236,596.15万元和123,286.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中心操作成本的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上升，资产及设备折旧增加、物料耗用增多及转运中心操作人员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网点中转费支出主要包含支付给各地加盟商终端网点的各项中转费用和补贴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网点中转费支出占快递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15%、17.02%、15.44%和15.77%，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119,024.61万元和16,157.91万元。2016年度，为进一步推进快递服务网络纵深覆盖，保障快递服务网络稳定性，持续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加大了网点中转费补贴力度，2017年公司相关补贴力度与2016年保持一致。

面单成本主要系传统纸质面单的物料成本和印刷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面单成本分别为 19,874.79 万元、12,247.72 万元、7,005.01 万元和 1,166.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面单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力度推进电子面单替代纸质面单开展快递业务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7,652.38	1,944,684.30	1,635,448.41	1,174,667.80
主营业务成本	1,033,872.58	1,732,161.98	1,423,740.61	1,016,990.05
主营业务毛利润	143,779.80	212,522.32	211,707.80	157,677.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1%	10.93%	12.94%	13.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2%、12.94%、10.93% 和 12.21%，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快递业务。

2、快递行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行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快递行业收入	1,017,698.54	1,877,202.82	1,635,448.41	1,174,667.80
快递行业成本	897,564.42	1,675,126.74	1,423,740.61	1,016,990.05
快递行业毛利润	120,134.12	202,076.08	211,707.80	157,677.75
快递行业毛利率	11.80%	10.76%	12.94%	13.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快递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3.42%、12.94%、10.76% 和 11.80%，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下调。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90.88	0.18%	5,280.66	0.26%	7,572.49	0.45%	6,995.39	0.58%
管理费用	50,581.26	4.19%	61,556.12	3.08%	46,079.53	2.74%	57,976.28	4.79%
财务费用	-801.74	-0.07%	-2,306.37	-0.12%	-1,158.01	-0.07%	546.27	0.05%
合计	51,970.40	4.31%	64,530.41	3.23%	52,494.01	3.12%	65,517.93	5.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517.93 万元、52,494.01 万元、64,530.41 万元和 51,97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3.12%、3.23%和 4.31%。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3,023.92 万元，减幅为 19.88%；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36.40 万元，增幅为 22.93%。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02.59	68.58%	1,944.15	36.82%	2,244.60	29.64%	2,043.07	29.21%
广告宣传费	357.76	16.33%	2,002.99	37.93%	4,602.94	60.79%	4,169.38	59.60%
其他	330.53	15.09%	1,333.53	25.25%	724.95	9.57%	782.94	11.19%
合计	2,190.88	100.00%	5,280.66	100.00%	7,572.49	100.00%	6,99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及客服部门人员工资、广告营销费等，占营业收入总体比重较小。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77.10 万元，增幅为 8.25%；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2,291.83 万元，减幅为 30.27%，主要系当期广告营销费有所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472.47	62.22%	37,838.93	61.47%	24,664.35	53.53%	22,382.52	38.61%
折旧及摊销	5,996.19	11.85%	6,370.24	10.35%	6,530.14	14.17%	6,695.35	11.55%
办公费	2,341.41	4.63%	2,452.20	3.98%	4,137.34	8.98%	3,273.67	5.65%
信息化费用	1,780.98	3.52%	1,617.52	2.63%	1,438.68	3.12%	1,360.43	2.35%
租赁费	3,235.83	6.40%	1,833.60	2.98%	653.99	1.42%	1,351.25	2.33%
差旅费	790.00	1.56%	1,601.08	2.60%	1,260.46	2.74%	1,317.09	2.27%
业务招待费	1,295.78	2.56%	2,866.31	4.66%	1,572.87	3.41%	1,866.99	3.22%
股权激励	645.43	1.28%	217.53	0.35%	495.00	1.07%	11,621.44	20.05%
开办费	-	-	-	-	-	-	3,944.38	6.80%
咨询费	341.00	0.67%	1,722.51	2.80%	1,320.34	2.87%	826.90	1.43%
中介机构费	182.79	0.36%	2,185.40	3.55%	946.69	2.05%	586.86	1.01%
其他	2,499.38	4.94%	2,850.79	4.63%	3,059.67	6.64%	2,749.42	4.74%
合计	50,581.26	100.00%	61,556.12	100.00%	46,079.53	100.00%	57,976.2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及摊销费用、办公费及股权激励等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张，分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高，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办公费、租赁费等随着业务扩展相应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1,896.74 万元，减幅为 20.52%，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下降所致。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而产生较大金额股权激励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46.06	1,262.20	53.24	1,051.08
减：利息收入	-1,299.1	4,339.17	1,236.60	592.64
汇兑损益	-715.35	597.76	-132.98	2.68
其他	166.69	172.83	158.34	85.15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801.74	-2,306.37	-1,158.01	546.27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704.28 万元；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4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降低。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4	8.22	56.02	-
政府补助	1,445.10	3,335.27	4,376.65	5,556.19
盘盈利得	-	-	0.63	34.68
违约金、罚款收入	25.79	127.48	50.13	14.08
其他	3,464.13	5,991.36	5,422.31	3,299.49
合计	4,966.30	9,462.32	9,905.74	8,904.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904.44 万元、9,905.74 万元、9,462.32 万元和 4,966.3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5.42%、4.96%和 4.54%，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5,556.19 万元、4,376.65 万元、3,335.27 万元和 1,445.10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省关于加快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专项引导资金	-	-	-	150.00
一企一策奖励	-	-	3,046.80	4,704.4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补助	-	-	-	141.87
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	-	-	-	108.67

项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	219.00	200.00	100.00
杭州空港区开航奖	-	-	1,000.00	-
上海青浦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企业职工教育职业培训补贴	-	103.88	-	-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社区企业职工教育职业培训补贴	-	114.01	-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企业扶持资金	-	104.00	-	-
桐庐财政快递回归奖励	798.00	2,515.00	-	-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财政扶持款	-	100.00	-	-
重庆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400.00			
快递寄递安全的监测平台引导资金	168.00			
小计	1,366.00	3,155.89	4,246.80	5,204.99
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总额比重	94.53%	94.62%	97.03%	93.68%
政府补助总额	1,445.10	3,335.27	4,376.65	5,556.19

2、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679.41万元、1,177.91万元、2,622.46万元和1,224.9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5%、0.64%、1.38%和1.12%，营业外支出总体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61	459.10	69.37	44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10	4,670.53	4,376.65	5,556.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302.92	2,617.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5.13	-5,638.02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	255.1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6.85	79.75	-	3.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58.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7.73	3,776.01	4,421.09	-3,11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5.00	-11,62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96.73	9,399.12	9,509.90	-11,750.8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744.21	2,197.13	2,254.68	-4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2.52	7,201.99	7,255.22	-11,707.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28	-0.06	-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4.24	7,202.05	7,255.22	-11,707.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47%	0.57%	-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00%	4.99%	5.29%	-16.32%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计入本年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7.82	155,638.09	187,895.47	173,6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10.63	83,427.33	-385,728.36	-325,8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79	-60,722.59	307,741.46	154,23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78.06	178,176.43	109,754.50	2,030.1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625.24	2,111,924.91	1,750,392.41	1,342,1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9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97	37,967.18	52,803.85	54,8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162.20	2,149,892.09	1,803,196.27	1,399,5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40.69	1,695,863.77	1,334,773.18	966,42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67.34	189,659.68	164,093.07	127,4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3.62	68,759.21	63,425.05	59,0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2.72	39,971.34	53,009.50	72,9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94.38	1,994,254.00	1,615,300.80	1,225,9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7.82	155,638.09	187,895.47	173,656.9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656.91 万元、187,895.47 万元、155,638.09 万元和 62,36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良好发展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正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08.41	812,046.78	144,300.00	38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46	18,896.72	3,268.42	2,6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93	221.86	2,741.50	4,88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7.54	-	12,91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66.80	832,162.90	150,309.92	20,812.18

项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48.52	171,447.14	161,307.47	96,6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309.11	511,640.47	343,000.00	209,14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6.98	65,573.97	31,730.81	4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	73.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77.43	748,735.57	536,038.28	346,6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10.63	83,427.33	-385,728.36	-325,853.0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853.08万元、-385,728.36万元、83,427.33万元和-287,71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持续扩建及新建转运中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03	4,014.33	230,533.57	284,09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0.79	58,627.80	-	3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	82.40	123,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0.82	62,724.53	353,933.57	322,49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86.24	3,146.34	5,000.00	50,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0.99	43,580.64	31,462.28	117,5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80	76,720.13	9,72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60.02	123,447.12	46,192.11	168,2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79	-60,722.59	307,741.46	154,234.0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34.04万元、307,741.46万元、-60,722.59万元和9,400.7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支付和定期存款质押融资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阿里创投、云锋新创等股东的增资资金。2016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入账及置出资产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

四、纳税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0%、16%	5%、6%、11%、17%	5%、6%、11%、17%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及其他	25%、15%及其他	25%及其他

注：境外子公司的税项规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5号)已经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了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以及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之后，原优惠企业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同时

优惠企业需每年向当地主管税务局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桂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广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四川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重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陕西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内蒙古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贵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赣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已向主管税务局进行相应备案。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55,148.52	171,447.14	161,307.47	96,623.50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延伸路由网络，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综合物流网络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信息化平台建设支出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已签订购置协议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飞机客改货服务支出	36,225.69
总部基地建设	6,694.17
转运中心建设	43,123.04
合计	86,042.90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211,546.12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211,546.12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554,061.94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554,061.94 元。

3、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438,404,261.9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449,378.34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3,352,600.50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增加 1,168,660.0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7 年 11 月 4 月，圆通速递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交割的公告》，实现对先达国际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随后先达国际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圆通速递国际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国际物流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主营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海运及其他物流服务。

由于圆通速递国际与圆通速递现有资产、业务具有一定差异，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圆通速递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关会计估计进行统一。

(2)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高价工具及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2.00-4.75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高价工具及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2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20.00-23.75

2) 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
商标	10 年	商标年限
客户关系	10 年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管理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未来公司具有进行多元化发展和进行产业链拓展的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快递主业，根据业务需求及实际运营需要，不断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加大对加盟商服务和支持力度、构建网络生态命运共同体，持续对快递服务网络核心资源投入、提升服务品质，并积极拓展网络覆盖、完善运能保障，着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得益于快递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保持增长，2017 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为 50.64 亿件，营业收入达到 199.8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3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秉承“快递+”的战略模式，以快递服务网络为核心，积极拓展多元化战略布局，

打造公司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构筑公司快递物流新体系。

公司将以领先的服务理念及信息系统为依托，深耕快递服务主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和忠诚度；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战略布局，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构筑公司快递物流新体系。公司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快件寄递服务，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快件寄递安全和时效要求；公司拟通过自营、合作、参股、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重货快运产品，打造电商大件、零担、整车产品与城市配送等多元化服务体系。

（二）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通达全球的服务网络，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发展，我国国际寄递需求也日益增长。2017 年度，我国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8.3 亿件，同比增长 33.8%；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0.7%。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寄递市场主要由以国际小包为主的邮政体系主导，而 UPS、FedEx、DHL 等国际快递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相对昂贵，真正规模化的本土跨境快递物流企业尚未形成，高质量的 B2C 跨境寄递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跨境快递业务以其高附加值的特点成为我国快递企业未来主要的利润驱动因素之一。

我国快递企业进行国际化业务扩张，一方面是要加快布局跨境物流枢纽未来建设，加强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也亟需提升包括航空运输在内的跨境物流运输能力，打通国际化配送渠道，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跨境快递运营成本，复制国内电子商务与快递行业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将国际快递业务打造成全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化已具有先发竞争优势的国际化发展布局，加快与圆通速递国际优异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融合，并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海外网络布局，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发展多式联运，以“运全球，送全球”为宗旨助力中国电商、携手中国制造走出去，并积极引进来，助力公司在东南亚、欧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打造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

九、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发行，2018 年 11 月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0 亿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3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因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且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且假设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825,477,587	2,825,477,587	3,036,294,085
情景 1: 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2,693,264.00	1,659,097,253.60	1,659,097,2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70,672,756.10	1,576,273,669.52	1,576,273,66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5881	0.5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5844	0.5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5587	0.5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5553	0.5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6.77%	1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0%	15.93%	15.46%
情景 2: 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2,693,264.00	1,731,231,916.80	1,731,231,9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70,672,756.10	1,644,807,307.32	1,644,807,30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6136	0.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6098	0.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5830	0.5794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5794	0.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7.44%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0%	16.57%	16.07%
情景2: 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7年同比增长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2,693,264.00	1,803,366,580.00	1,803,366,5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70,672,756.10	1,713,340,945.13	1,713,340,94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6392	0.6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6352	0.6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6073	0.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58	0.6035	0.6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8.10%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0%	17.19%	16.68%

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始终贯穿领先务实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及供应链集成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符合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枢纽节点掌控力，提升快递网络稳定性，实现枢纽转运中心自动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1、转运网络自有化助力公司以快递主业为核心实现可持续发展

（1）提高中转操作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2017年度全国快递业务量已突破400亿件；2017年度，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达50.64亿票，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24%，快递行业件量处理需求已远超以往年度预期，自有转运资产的规模已逐渐成为考量快递公司峰值处理能力的核心因素。

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快件处理操作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资本投入、提升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以使公司服务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高，从而确保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的10处转运中心系结合公司整体物流网络及转运中心布局规划审慎确定，均系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分布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辽宁、湖南7个省，将对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形成有效补充，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所处区域的中转操作能力，提升中转效率，确保整个物流网络稳定高效运行，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从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传统电子商务客户B2C类型的小包裹快递服务需求外，互联网时代的各类客户对专业化快递、仓储以及仓配一体化等综合性物流服务的需求日趋增多。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将在公司原有转运中心模式基础上，增加仓储功能区，致力于建设专业化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本项目建成后，除了满足传统快递业务的中转需求，还将进一步为互联网零售、高端制造等高端客户提供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3）核心转运枢纽自有化是整体快递网络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核心资产结构，加速推进枢纽转运中心由租赁转为自建的步伐。转运中心主要承担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区域内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操作功能，是本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相较而言，基于自有物业建设的转运中心，不仅能有效缓解租金上涨压力，还能增强整体转运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具有长期规划自主性更强、适应需求更灵活等优势，加大对转运枢纽自有化的资金投入，将打造公司在快递行业领先地位的“护城河”。未来随着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发展战略的推进，自有物业模式将更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选址优越的自有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为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2、自动化技术升级有助于促进整体快递网络降本增效协同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快递行业劳动力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对于转运网络的分拣效率和成本管控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已率先在部分转运中心因地制宜地配置了自动化分拣设备，对原有转运中心“人工+机械化”的分拣模式实现了有效替代，显著提升了转运中心的中转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一方面将助力公司快件分拣模式从“人工+机械化”向自动化分拣模式转型，大幅降低转运中心对分拣操作人员的人力需求和依赖，降低未来转运中心人工操作成本；另一方面，智能化全自动输送、分拣设备将直接配合于自动化分拣，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同时亦可将加盟商细化分拣操作前置、减少分拣环节，提升末端分派环节的操作效率，促进整体快递网络的协同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改善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最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3、优化自有航空运能为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布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扩充机队规模、升级机队结构，促进航空运能的提升和机型的大型化，将有助于构造多层次的物流网络，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时效，降低快件破损率、丢件率提供保障，也是公司未来持续优化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开发多元化快递产品体系的重要基础。

自有航空运力的提升也将对公司发展国际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成为公司响应国家对快递企业“走出去”的政策号召，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先决条件。2017年，公司

通过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后更名为圆通速递国际），初步建立覆盖全球的物流网络和国际快递业务平台，公司将以香港为基础打造多式联运的物流平台和业务进出口的国际转运枢纽，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公司现有国内快递网络和圆通速递国际在海外的货运代理资源，加快布局国际快递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随着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去、随着华人及企业走出去”的海外发展理念，以自有航空机队为基础，着力开拓亚太、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快递市场，依托于自有机队的灵活性规划运输网络、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运输成本，在国际快递物流市场布局中抢占领先的竞争地位，打造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快递网络，实现“世界因我们触手可得”的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业务规模、网络覆盖率、运营效率、公众满意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上述项目投入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航空运输能力，强化公司对核心专业枢纽掌控力，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上述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公司始终坚持“育才及团队领先”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各类员工的专业度及管理能力，并以此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逐步形成了高管、管理人才、

内培训师、专业线、管培生、新员工和通用素质等多层次持续教育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持续输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快递专业人才。

在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金刚系统”、“罗汉系统”、“行者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GPS 车辆监控系统”、“GIS 辅助分拣系统”等在内的行业领先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贯穿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全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结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的各方面，基本实现了对快件流转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极大地提高了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了快递网络的不断优化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

此外，2015 年 10 月，圆通航空正式开航运营，公司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自有航空公司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圆通航空已拥有 12 架自有全货机，在航空运能资源的管理和运营方面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在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成立时间较早的民营快递企业，多年来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管理体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本公司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此外，公司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在快递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和竞争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张全国转运网络提供了保障。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五）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落实各级信息系统连通和全网标准化建设，实现对不同地区的转运中心、加盟商和终端网点的统一高效管理，合理控制管理成本；优化路由设计，结合全网实时转运动态，合理规划转运路线，提升飞机和车辆装载率，降低转运成本；加强落实转运中心进港、分拣、装包、出港等各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提升中转环节运营效率；

进一步优化运能资源投放，在保证高装载率的基础上，通过缩短停靠时间、改善维修保养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货车、货机的利用率；同时，公司将通过改进城市网络节点设计、运输作业方式、交换方式、末端收派方式以及运营车辆等，对城市网络进行深层优化，以提升终端揽收、派送环节的服务效率。

（2）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大物流行业整合

公司将以安全、时效、服务为核心，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基于目前的快递业务，公司将借助民航资源和自有航空资产，利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现有快递产品时效和服务品质，并布局国际快递业务、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对快递物流行业的不断整合，成为业务覆盖产业上下游的综合物流运营商。

（3）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现有转运枢纽网络建设升级和航空运能网络布局并提升整体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快递物流行业和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服务网络核心资源的控制力将得到巩固，圆通航空的运输能力将得到提高，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标准化操作水平也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提升快递产品时效、开拓海外快递业务等新型快递市场，实现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局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局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 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效益，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 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65,000.00万元（含3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00,00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35,000.00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314,532.24 万元，包括 10 个综合转运枢纽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注	对应转运枢纽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通鼎旭	南通转运枢纽	33,247.96	26,000.00
2	芜湖圆通	芜湖转运枢纽	27,444.60	22,000.00
3	绍兴圆汇	绍兴转运枢纽	49,969.14	40,000.00
4	温州圆通	温州转运枢纽	33,168.97	22,600.00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注	对应转运枢纽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	泰州圆通	泰州转运枢纽	17,473.20	9,300.00
6	江西圆通	南昌转运枢纽	13,486.75	8,500.00
7	漯河圆通	漯河转运枢纽	40,082.86	30,700.00
8	盘锦圆通	盘锦转运枢纽	19,682.60	10,000.00
9	辽宁圆盛	沈阳转运枢纽	35,035.00	28,900.00
10	湖南圆汇	长沙转运枢纽	44,941.16	32,000.00
合计			314,532.24	230,000.00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上述转运枢纽建设项目包括根据本公司中心规划新增设立的转运枢纽和部分从租赁场地迁出转为自有建设的转运枢纽。本项目基于自有土地建设转运及仓储一体化的多功能转运枢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中转能力和对核心资源的掌控力，进一步推动转运网络实现自动化转型升级，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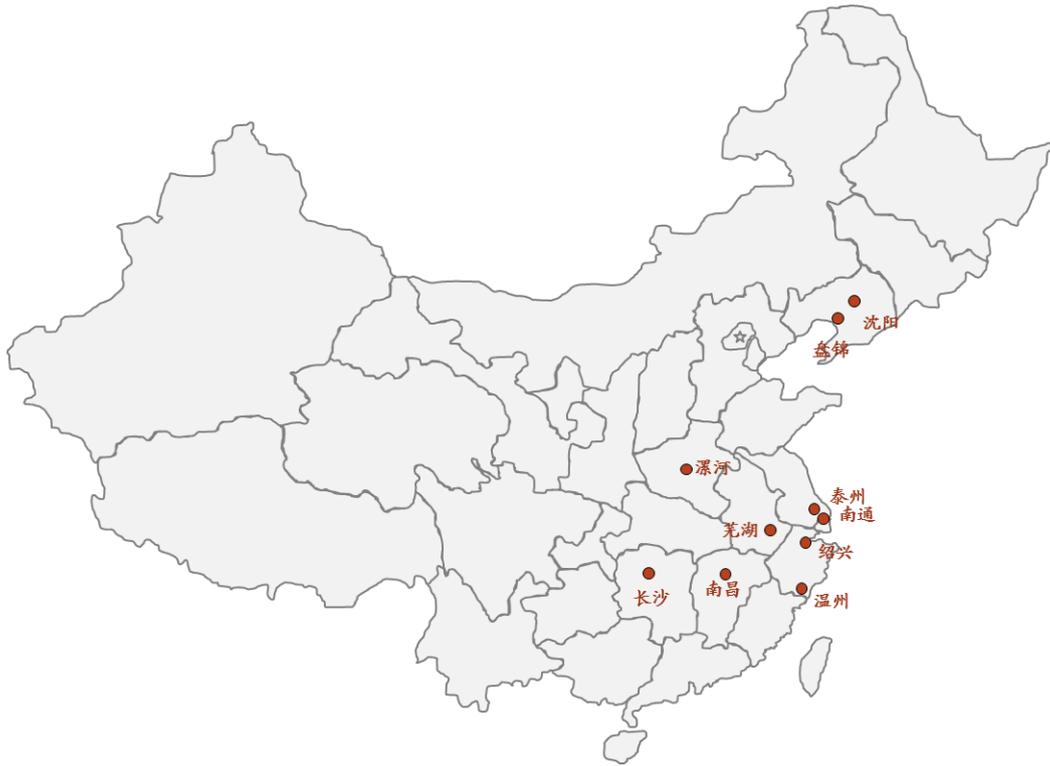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提升中转操作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从单一产品的竞争转变为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2017 年度，本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达 50.64 亿票，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4%。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快件处理操作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资本投入、提升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以使公司服务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高，从而确保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每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快递行业发展趋势、上下游产业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对转运中心布局和操作能力进行滚动规划与调整，在部分业务量增长较大的区域建设新的转运中心或对现有转运中心进行操作能力的提升。本项目系结合公司整体物流网络及转运中心布局规划审慎确定，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处境域的中转操作能力，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快件中转需求、提升中转效率，确保整个物流网络稳定高效运行，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的 10 处转运中心分布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辽宁、湖南 7 个省，本项目新建转运中心的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2) 提供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是本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从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传统电子商务客户 B2C 类型的小包裹快递服务需求外，互联网时代的各类客户对专业化快递、仓储以及仓配一体化等综合性物流服务的需求日趋增多。目前，国内大部分提供快递、仓储等相关物流服务的主体仍呈现分离格局，不但造成了行业整体的重复建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而且由于各环节衔接效率低下导致经常无法满足客户总体物流需求。针对上述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立志从单纯的快递业务转向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多元领域发展，开发综合性快递物流解决方案，为互联网零售、高端制造业等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

我国快递行业的发展是伴随我国互联网零售共同发展起来的新型物流体系，本公司作为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秉承着快速高效的运营模式和服务理念，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核心城市。通过建立起上述全面、运行高效的终端配送网络，本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向产业链相关领域延伸的显著优势。

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将在建设枢纽转运中心的同时增设仓储功能区，致力于建设专业化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本项目建成后，除了满足传统快

递业务的中转需求，还将进一步为互联网零售、高端制造等高端客户提供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3）核心转运枢纽自有化是整体快递网络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

快递通过枢纽转运中心进行中转是快递行业所特有的业务形式，枢纽转运中心是连接揽收、城际间运输和派送等环节的核心节点，主要承担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区域内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操作功能，是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资源。转运中心不仅要求选址具有交通便利性，同时其操作场地还对车辆进港出港、分拣设备的设置及安装、快件包裹装卸等提出了一定的技术要求，因此转运中心的布局与建设，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目前，公司部分转运中心是基于租赁场地进行运营，租赁场地一方面将承担日益上涨的租金压力，另一方面场地的改造也需要提前取得出租方的同意，在日常经营中很难灵活满足公司不断变化的新增建设需求。相较而言，基于自有物业建设的转运中心，不仅能有效缓解租金上涨压力，还能增强整体转运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具有长期规划自主性更强、适应需求更灵活等优势，加大对转运枢纽自有化的资金投入，将打造公司在快递行业领先地位的“护城河”。未来随着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发展战略的推进，自有物业模式将更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选址优越的自有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的 10 个转运中心系公司工程部门根据营运部门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全部在公司自有物业上建设，可以提升公司对核心转运网络的掌控力，增强转运网络建设灵活性，更好的满足公司运营需求，是公司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发展的重要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快递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7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 18.6 亿件增至 400.6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6.79%；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由 479.0 亿元增至 4,95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92%。未来，我国网购市场交易频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电

商市场持续内生增长，加之中西部和农村电商市场逐步繁荣、“小件多量”的微商模式呈现爆发式增长，未来电商件包裹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

除电子商务市场内生增长带来的寄递需求外，快递行业仍存在多层次的业务增长空间。一方面，我国快递服务快速、便捷和成本低廉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激发了逐渐增多的个人散件寄递需求；另一方面，终端消费者对于限时达、生鲜产品、易碎产品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此外，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未来跨境寄递业务亦将迎来巨大增长空间。

公司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未来将面临持续增长的业务量和快件中转需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及优化的中转操作能力符合公司潜在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2) 公司已有的转运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是国内成立时间较早的民营快递企业，多年来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管理体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转运中心是快递企业快件中转的核心操作场所，本公司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已建立了成熟的转运中心运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从转运中心的选址、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到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现有的网络是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为全国网络扩展提供了成功可复制的模式。此外，公司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在快递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和竞争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张全国转运网络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和环评批复：

序号	转运中心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南通转运枢纽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6]18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3号
2	芜湖转运枢纽	鸠经计告[2016]91号	环内审[2016]339号
3	绍兴转运枢纽	虞发改开投资(2016)6号	虞环审(2017)1号
4	温州转运枢纽	龙发改备[2016]27号	龙环建审[2016]73号
5	泰州转运枢纽	泰高发改备[2013]005号	泰高环建[2013]第29号
6	南昌转运枢纽	洪临空管经字[2016]29号	20173601000300000043
7	漯河转运枢纽	豫漯经技物流[2016]25175号	漯开环监表[2017]5号

序号	转运中心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8	盘锦转运枢纽	盘山县发备[2016]29号	已取得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9	沈阳转运枢纽	沈浑发改备字[2017]130号	沈环保浑南审字[2018]20号
10	长沙转运枢纽	长县发改备案(2017)97号	201843012100000070

5、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拟投资建设10处转运中心，资金投向主要包括拟建转运中心的土地购置款、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投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运中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南通转运枢纽	土地款	3,672.00	-	是
	土建工程款	26,968.00	23,400.00	是
	设备款	2,607.96	2,600.00	是
	合计	33,247.96	26,000.00	
芜湖转运枢纽	土地款	2,660.00	-	是
	土建工程款	22,958.00	20,200.00	是
	设备款	1,826.60	1,800.00	是
	合计	27,444.60	22,000.00	
绍兴转运枢纽	土地款	7,002.00	-	是
	土建工程款	39,695.00	37,000.00	是
	设备款	3,272.14	3,000.00	是
	合计	49,969.14	40,000.00	
温州转运枢纽	土地款	6,230.00	-	是
	土建工程款	22,862.00	18,600.00	是
	设备款	4,076.97	4,000.00	是
	合计	33,168.97	22,600.00	
泰州转运枢纽	土地款	1,014.30	-	是
	土建工程款	14,504.00	7,400.00	是
	设备款	1,954.90	1,900.00	是
	合计	17,473.20	9,300.00	
南昌转运枢纽	土地款	640.00	-	是
	土建工程款	9,350.10	5,100.00	是

转运中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款	3,496.65	3,400.00	是
	合计	13,486.75	8,500.00	
漯河转运枢纽	土地款	4,036.00	-	是
	土建工程款	33,687.00	28,700.00	是
	设备款	2,359.86	2,000.00	是
	合计	40,082.86	30,700.00	
盘锦转运枢纽	土地款	1,676.00	-	是
	土建工程款	16,180.00	8,200.00	是
	设备款	1,826.60	1,800.00	是
	合计	19,682.60	10,000.00	
沈阳转运枢纽	土地款	6,034.00	-	是
	土建工程款	24,701.00	24,600.00	是
	设备款	4,300.00	4,300.00	是
	合计	35,035.00	28,900.00	
长沙转运枢纽	土地款	11,620.00	-	是
	土建工程款	29,419.00	29,000.00	是
	设备款	3,902.16	3,000.00	是
	合计	44,941.16	32,0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包括各转运中心的土地款、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土地款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6、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拟建设的转运中心工程面积、所处地区工程建设成本、配套设备成本测算，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拟投资 314,532.24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款 44,584.30 万元、土建工程款 240,324.10 万元和设备款 29,623.84 万元。

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土地购置款

拟建设的 10 处转运中心的土地购置款合计为 44,584.30 万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土建工程款

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款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精装工程、基础配套设施等款项。由于不同省市施工条件有所差异, 土建工程款各明细项的单位成本略有不同, 公司基于各个转运中心项目的工程面积、难易程度、参考各个地区相关工程价格水平对 10 处拟建转运中心项目的土建工程款进行测算, 本项目土建工程款共计 240,324.1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成本(万元/平方米)	转运中心总工程面积(平方米)	转运中心土建工程款总额(万元)
建安工程成本			
土建工程	0.10—0.17	980,737.62	142,695.00
安装工程	0.03—0.05		37,375.10
精装工程	0.01—0.05		28,662.10
基础配套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	0.02—0.06	980,737.62	30,251.90
布局规划设计	0.001—0.002		1,340.00
合计			240,324.10

(3) 设备款

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拟购置的设备主要为实现转运中心操作、分拣、转运等功能需要配置的自动化输送设备、分拣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备费用测算系公司基于各个转运中心项目拟配置的设备型号、数量以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测算, 本项目设备款共计 29,623.8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拟购置数量	合计金额
平面/爬坡皮带输送机	0.38	米	23,200	8,816.00
伸缩机	12.00	台	222	2,664.00
转弯皮带输送机	4.50	台	220	990.00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400.33	套	16	6,405.34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线	0.80	米	4,662	3,729.60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拟购置数量	合计金额
直滑槽	0.08	平方米	2,091	167.28
螺旋滑槽	12.00	个	34	408.00
拆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8,500	467.50
建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9,520	523.60
输送机维护平台	0.055	平方米	1,700	93.50
小件分拣圆框	1.50	套	85	127.50
交叉带大钢平台	0.055	平方米	78,200	4,301.00
供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1,700	93.50
配套供电设备	-	-	-	837.02
合计				29,623.84

7、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土地款	44,584.30	44,584.30	-	-
土建工程款	240,324.10	80,948.57	73,805.73	85,569.80
设备款	29,623.84	7,268.07	15,084.16	7,271.61
合计	314,532.24	132,800.94	88,889.89	92,841.41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二）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1,929.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对公司现有枢纽转运中心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同步提升快件分拣转运业务流程的智慧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能力。

本项目所包括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	89,129.60
2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44,837.41
3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	43,314.57
4	其他配套设备	44,647.68
合计		221,929.26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注：上述项目由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自动化升级将进一步提升中转网络处理能力，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快递服务品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公司目前对于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及其稳定性都已经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并已率先在部分转运中心因地制宜地配置了自动化分拣设备，对原有转运中心“人工+机械化”的分拣模式实现了有效替代，显著提升了转运中心的中转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转运网络的处理能力，推广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的成功经验，满足未来中转业务需求增量，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将拟购买自动化分拣设备并投入进港分拣操作量较大的枢纽转运中心。未来随着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效提升各转运枢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网络的运营效率，满足公司增长的快件中转需求，保障转运网络的稳定性。

(2) 自动化分拣可降低转运中心人工操作成本

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农村人口增长放缓，以及高等教育的连续扩招，使得初中和高中毕业后直接工作的新增劳动力供给下降，导致我国普通劳动力工资持续上涨。受到上述趋势的影响，快递行业劳动力价格近年来不断上升，而转运中心操作人工成本是公司劳动力成本中的较为重要的构成部分。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可助力公司快件分拣模式从“人工+机械化”向自动化分拣模式转型，将大幅降低转运中心对分拣操作人员的人力需求和依赖，降低未来转运中心人工操作成本。

(3) 自动化分拣能够降低差错率，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逐渐从规模增长向服务质量提升方向转变，快递服务的时效和服务品质已经成为快递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现有转运中心进行自动化分拣技术升级，有助于提升快递服务流程的智慧化水平，使公司逐步由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向科技智慧化企业转型。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化全自动输送、分拣设备将直接配合于自动化分拣，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同时亦可将加盟商细化分拣操作前置、减少分拣环节，提升末端分派环节的操作效率，促进整体快递网络的协同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改善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最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应用于快递包裹分拣的自动化设备技术成熟可靠

目前，应用于快递分拣的自动化设备主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在市场上已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在技术上也已可以满足公司的分拣需求。相较于原有人力手工分拣模式，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具有如下优势：

	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	人力手工分拣
分拣模式	高度自动化和信息化	原始的分拣方式
人力成本	人力需求大幅减少	人力成本相对较高，并带来额外的培训、管理等成本
分拣差错率	分拣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平均分拣差错率约 4%，高峰期差错率更高
快件破损率	标准化的操作有效防止快件破损	不规范的人工分拣容易导致包装破损

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已被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主要快递企业应用于部分核心转运中心的分拣流程，并在实际运营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因此，交叉带自动分拣系统可以适应公司分拣需求。

(2) 已有转运中心的自动化升级经验为本项目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4 个，在转运中心的分拣工艺设计、设备配置和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杭州、西

安等部分现有转运中心进行了自动化设备升级，根据不同转运中心的场地特点、操作能力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配备了交叉带自动化分拣设备，显著提升了分拣效率、节省了人工成本，转运中心的最大操作能力也相应提高，提升了寄递旺季的转运网络处理能力。公司多年来的设备采购经验和已有的自动化升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公司已获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863174376720181D3101001；国家代码：2018-310118-60-03-002496）。

5、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1,929.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对公司现有枢纽转运中心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包括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分拣设备、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线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	89,129.60	是
2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44,837.41	是
3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线	43,314.57	是
4	其他配套设备	44,647.68	是
合计		221,929.26	是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6、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拟对现有 52 个转运中心的设备进行全面自动化升级，提高公司的分拣和转运能力。公司基于多年来在转运中心的分拣工艺设计、设备配置和应用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综合考虑全网各个转运中心的业务增长趋势、快件处理需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对前述各转运中心各年度拟配备自动化设备数量以及自动化设备购置成本进行测算，进而计算本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转运中心拟购置数量	金额
智能化全自动 输送设备	平面/爬坡皮带输送机	0.38	米	177,520	67,457.60
	伸缩机	12.00	台	1,344	16,128.00
	转弯皮带输送机	4.50	台	1,232	5,544.00
智能化全自动 分拣设备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400.33	套	112	44,837.41
配套自动/半 自动分拣线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线	0.80	米	54,143	43,314.57
其他配套设备	直滑槽	0.08	平方米	13,776	1,102.08
	螺旋滑槽	12.00	个	224	2,688.00
	拆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56,000	3,080.00
	建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62,720	3,449.60
	输送机维护平台	0.055	平方米	11,200	616.00
	小件分拣圆框	1.50	套	560	840.00
	交叉带大钢平台	0.055	平方米	515,200	28,336.00
	供包平台	0.055	平方米	11,200	616.00
	配套供电设备	-	-	-	3,920.00
合计					221,929.26

7、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各年度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	89,129.60	33,423.60	27,853.00	27,853.00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44,837.41	16,814.03	14,011.69	14,011.69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	43,314.57	16,242.96	13,535.80	13,535.81
其他配套设备	44,647.68	16,742.88	13,952.40	13,952.40
合计	221,929.26	83,223.47	69,352.89	69,352.90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393.30 万元，用于购置引进 4 架航空货运飞机。本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合理扩充公司自有货运机队规模，丰富货运机型并提升远程运输能力，以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运能网络，为公司由电商市场向高端商务市场、国际市场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具体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架

飞机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波音 757-200 飞机	2	-
波音 737-800 飞机	-	2
合计	2	2

注：航空货运飞机购置主要通过购买客机并改装为货运飞机的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58,393.30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波音 757-200 飞机	28,960.96
2	波音 737-800 飞机	29,432.34
航空货运飞机购置合计		58,393.30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		35,0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力贯彻公司“快递+”的运营理念，提质提速占领行业竞争制胜点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秉承“快递+”的运营理念，完善航空、汽运、铁路运输相结合的运输体系，构建以快递为基础的多层次物流网络。高效、稳定的航空干线运输体系将更能满足客户国际件、冷链件等多层次物流产品需求。

同时，随着国内快递行业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竞争，提质、提速将逐步成

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制胜点。作为通达系中第一家拥有自有航空公司的民营快递企业，公司必须加快推进自有航空运能提升，以不断提升自身物流产品时效性与服务品质，占领行业竞争制胜点。

（2）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时效性与服务品质，扩展高附加值产品市场

快递服务的时效性是衡量快递企业服务能力的核心指标之一，高时效的远距离快递产品主要借助航空运输的方式实现。通过外部货运包机或客运飞机腹舱搭建的外部航空网络严重依赖于外部航运资源，缺乏独立性和灵活性，衔接效率也相对较低。与依靠第三方航空公司客机腹舱、货运包机等运力作为航空快件的运输载体模式相比，自有航空货运能够更好地确保航空快件的时效性，同时有效降低丢件率、破损率等，较好地提升公司快递服务品质与客户体验。

互联网经济向更多领域延伸和消费升级带来了用户对快递服务产品范围的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的寄递需求逐步升温，自有航空网络将为满足上述高附加值产品的寄递需求提供高端运能支持；同时，企业类客户往往对快件时效性、服务质量有更高的服务要求，公司通过扩大自身航空货运规模，完善航空网络布局，能更为有效地扩展以公司客户为代表的高端商务件市场。

（3）布局国际快递市场，顺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

近年来，以跨境电商快递为代表的国际快递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快递业务，加大对快递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公司着眼于跨境电商等新兴业务增长点，积极响应国务院相关指导意见，基于自身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国际化战略，稳步开拓亚太、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快递市场。自有航空网络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在国际快递市场中更为灵活规划运输网络、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运输成本，在国际快递市场布局处于更为领先的竞争地位。

2017年，公司通过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之控股权实现“借船出海”，公司将以香港为基础打造多式联运的物流平台和业务进出口的国际转运枢纽，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圆通国内快递网络和先达在海外的货运代理资源，加快布局国际快递业务。

公司顺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跟着中国电商“走出去”，跟着中国企业“走出去”，

跟着华人“走出去”，力争在 2025 年成为全球知名快递品牌，国际快递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基于公司上述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导思想，公司需要布局自有国际航空货运资源，加快建设与未来国际业务相匹配的运营及管理能力，依托于自有机队的灵活性规划运输网络、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运输成本，在国际快递物流市场布局中抢占领先的竞争地位。

（4）航空货运机队升级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相较于全新货运飞机，购买客机并改装为货运飞机的购置成本远低于全新货机，可以有效减少航空货运的初期投入，降低自有航空货运的运营门槛，更具经济性，因此国内航空货运公司主要采取客改货飞机运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逐步引进 2 架 B757-200 及 2 架 B737-800 货运飞机，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货运运力，降低自有航空单位运营成本。同时，与当前圆通航空所有的飞机型号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飞机属于新一代 737 及 757 系列飞机，具有机龄较新、航程延长、商业载荷增加和维护资源更为丰富等优点，为公司打造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更高时效的高附加值快递产品市场、国际快递业务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达 400.6 亿件，同比增长 28%；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达 4,957.1 亿元，同比增长 24.7%。作为重要的快递细分市场之一，有更高时效的高附加值快递产品如限时达、冷链、商条件、特殊物品等，能更好满足客户寄送贵重物品、冷链、特殊物品等市场需求。高附加值快递产品市场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票均单价较高且相对稳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自有航空运能的及时提升，将切实加强以跨省（市）时效件为代表的高附加值快递产品的时效性要求，提升公司多层次产品时效性与服务品质。

同时，国内跨境电商需求的快速增长已逐步成为推动国际快递特别是国际航空快递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2017 年我国快递行业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占全部快递业务量比重为 2.1%，业务收入占我国快递行业总收入比重为 10.7%。目前，我国跨境电商涉及国际快递业务仍以邮政体系主导的国际小包业务为主，而 UPS、FedEx、DHL 等国际快递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相对较高，境内网络覆盖体系、国际快递时效性等未臻完善，国内尚未形成真正处于领导地位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2) 自有航空运能提升是围绕公司国际化建设战略的有效配套

在跨境电商推动我国国际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国务院快递业相关政策明确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快递业务的背景下，公司在“网络先行，支撑市场”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导思想下，提升航空运能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国际快递运营成本，提高跨境物流的时效性与到达性，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快速增长点。

(3) 公司已储备了丰富的航空运能管理运营经验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公司及早布局自有航空运输网络，于2014年8月取得中国民航局关于筹建圆通航空的批复文件。2015年10月，圆通航空正式开始运营，公司正式成为当时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航空业务资质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圆通航空自正式开始运营以来，已逐步开通杭州-成都、杭州-西安、杭州-深圳及深圳-西安等多条定期往返货运航线，截至目前，圆通航空拥有机队12架，已实际投入运营的飞机9架。公司已建立了架构成熟、经验丰富的航空公司管理运营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全货机购置项目已经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7号）批准。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5、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58,393.30万元，拟购置引进4架航空飞机，包括2架波音757-200飞机、2架波音737-800飞机，具体投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单价	购买数量（架）	投资金额
1	波音757-200飞机	14,480.48	2	28,960.96
2	波音737-800飞机	14,716.17	2	29,432.34
航空飞机购置合计				58,393.30
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本项目各型号飞机购置单价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飞机类型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波音 757-200 飞机	整机	6,197.33	是
	货机机舱构型改装	2,889.60	是
	发动机维修延寿	4,704.00	是
	其他综合税费	689.55	否
	小计	14,480.48	
波音 737-800 飞机	整机	9,042.60	是
	货机机舱构型改装	2,620.80	是
	发动机维修延寿	2,352.00	是
	其他综合税费	700.77	否
	小计	14,716.17	

注 1：投资金额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 换算；

注 2：整机、货机机舱构型改装投资金额为含关税等后投资金额。

根据行业惯例，为降低飞机购置成本、提高航空货运经济性，公司货运飞机时均系购置二手航空客机并进行相关改造后投入运营。

本次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系购买 4 架二手航空客机并进行机舱构型改装、发动机维修延寿等。其中，货机机舱构型改造是指对客机进行货舱门改造安装、机体及地板结构加强和货物装载系统加装等工作，以使改造后的飞机能够满足专业航空货运的需要；发动机维修延寿是指为保障飞行安全，对二手客机载有的发动机进行检测并适当修整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除整机购置为资本性支出外，货机机舱构型改装和发动机维修延寿亦属于公司购买客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资本化支出。

公司本次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均投向资本化支出项目。

6、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波音 757-200 飞机

1) 整机

根据全球专业航空咨询机构 ASCEND 发布的二手波音 757-200 飞机转让市场价格，相关出厂年份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厂年份 \ 购买时间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1994年	700	580	620
2003年	1,550	1,410	1,300

数据来源：ASCEND,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从航空安全监管、飞机状态及经济性角度出发，行业内航空货运公司一般购买机龄在15到20年的飞机，即出厂年份一般在1998年至2003年左右的客机整机。

根据波音757-200飞机转让市场价格和公司拟采购客机整机的机龄，圆通航空向多个波音757-200飞机潜在出售方进行了询价，并与Jetran, LCC¹³就出售意向进行了磋商。根据上述市场情况，公司预计波音757-200飞机整机购置价格为每架922万美元左右，考虑相关关税等并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换算后，本次波音757-200飞机整机测算购置所需金额为6,197.33万元/架。

2) 货机机舱构型改装

为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速度，公司在前期整机购置接洽同时即与专业改装机构进行机舱构型改装的谈判工作，截至目前圆通航空已与航空飞机改装公司Precision Conversions, LLC¹⁴签订了波音757-200飞机改装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飞机维修协议及附属协议。根据前述改装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飞机维修协议等文件中改装及技术服务内容、维修范围及对应价格、价格调整条款等因素后，公司对本次波音757-200飞机货机机舱构型改装的所需金额为2,889.60万元/架。

3) 发动机维修延寿

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经济效率，公司委托专业航空发动机维修机构对购进二手客机的发动机进行必要维修延寿，波音757-200飞机载有2台发动机。参考公司与合作方类似发动机维修延寿协议，公司预计每台发动机维修延寿价格约为2,352.00万元，本次波音757-200飞机每架2台航空发动机均进行维修延寿，所需金额为4,704.00万元/架。

¹³ Jetran, LCC 是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航空租赁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航空飞机租赁等业务，拥有约37架航空飞机。

¹⁴ Precision Conversions, LLC 是一家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专业航空飞机改装公司，服务客户包括DHL、ATI航空、Blude Dart航空、中国货运航空等全球客户。

(2) 波音 737-800 飞机

1) 整机

根据全球专业航空咨询机构 ASCEND 发布的二手波音 737-800 飞机转让市场价格，相关出厂年份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厂年份 \ 拟购买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1997 年	1,440	1,195	1,040
2005 年	2,270	2,050	1,855

数据来源：ASCEND,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

从航空安全监管、飞机状态及经济性角度出发，行业内航空货运公司一般购买机龄在 15 到 20 年的飞机，即出厂年份一般在 1998 年至 2003 年左右的客机整机。

根据上述波音 737-800 飞机转让市场价格和公司拟采购客机整机的机龄，圆通航空向波音 737-800 飞机潜在出售方进行了询价，并与飞机出售方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¹⁵就波音 737-800 飞机意向出售价格进行了磋商。根据上述市场情况，公司预计波音 737-800 飞机整机购买价格为每架 1,346 万美元左右，考虑相关关税并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 换算后，本次波音 737-800 飞机整机购置金额预计为 9,042.60 万元/架。

2) 货机机舱构型改装

为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速度，公司在前期整机购置接洽同时即与专业改装机构进行机舱构型改装的谈判工作。圆通航空已与波音公司签署波音 737-800 飞机改装合同。根据该改装合同约定价格以及圆通航空作为波音 737-800 飞机客改货全球首批用户的改装优惠，本次波音 737-800 飞机货机机舱构型改装所需金额为 2,620.80 万元/架。

3) 发动机维修延寿

公司参考圆通航空前期签署的波音飞机发动机大修工作协议中涉及维修范围，并对发动机维修提供商进行了报价咨询，波音 737-800 飞机载有 2 台发动机。鉴于公司本次

¹⁵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 是一家爱尔兰航空租赁公司，拥有和管理超过 170 架航空飞机。

拟购置的波音 737-800 飞机机龄及状态相对较新、发动机状态相对较好，公司按本次拟对每架波音 737-800 飞机 1 台航空发动机进行维修延寿，所需投资金额为 2,352.00 万元/架。

7、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次航空运能提升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飞机类型	投资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波音 757-200 飞机	28,960.96	28,960.96	-
波音 737-800 飞机	29,432.34	-	29,432.34
合计	58,393.30	28,960.96	29,432.34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自有航空运能采购，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航空机队规模，提升公司的航空运输能力，为高时效、高品质的快件配送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枢纽节点掌控力，实现枢纽转运中心自动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结构，推出高附加值的高端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本次募集资金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是否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

(1)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收益，不会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65,000.00万元（含3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00,00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35,000.00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均为公司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收入，故不会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

(2)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入，但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核心枢纽节点的掌控力，提升快递网络稳定性，实现枢纽转运中心自动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3) 2018 年度为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本次资金到位时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虑到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反馈及相关行政核准以及后续发行所需时间等因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接近或已过发行人业绩补偿期最后一期期末。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并达产还需要一定的周期，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对前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为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但不会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从资金到位时间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接近或已过发行人业绩补偿期最后一期期末，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影响较小。

2、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本次募集资金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是否合理

(1) 本次募集资金对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节省财务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下的既定投入计划，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不论本次发行是否成功，圆通速递均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多功能转运枢纽、提升转运中心自动化水平、并扩充自有货运机队规模。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产生的影响主要系募集资金作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对圆通有限业绩补偿期内财务费用的间接影响。

(2) 通过剔除资金使用成本区分本次募集资金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收入，为有效区分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处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内，公司在计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完成情况时将进行如下调整：

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自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对于圆通有限承诺净利润将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

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 / 360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有效剔除募集资金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影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3) 剔除资金使用成本是上市公司区分募集资金对业绩承诺影响的常用方式

通过约定并剔除资金使用成本,是上市公司有效区分募集资金对业绩承诺影响的常用方式,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募集资金对承诺效益的影响的具体情况
韵达股份	上述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对于韵达货运承诺净利润将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使用费} = \text{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times \text{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 / 360$
顺丰控股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交易双方对于顺丰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交易对方对于顺丰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使用费} = \text{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times \text{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 / 360$ (2) 顺丰控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交易对方对于顺丰控股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能够对本次募投产生的效益与前次重组承诺效益进行有效的区分确认,使得本次募投资金的效益能够单独核算。因此,发行人采用上述措施可剔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重组上市业绩承诺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影响较小,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能够对本次募投产生的效益与前次重组承诺效益进行有效的区分确认,使得本次募投资金的效益能够单独核算。因此,发行人采用上述措施可剔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重组上市业绩承诺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作出的承诺效益影响较小,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能够对本次募投产生的效益与前次重组承诺效益进行有效的区分确认,使得本次募投资金的效益能够单独核算。因此,发行人采用上述措施可剔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重组上市业绩承诺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圆通速递前身系大杨创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圆通有限 100% 股权。

根据原大杨创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 1,750,000.00 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3524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依据评估报告书所述，上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52,700.00 万元。

对于上述置入资产将由原大杨创世向圆通有限股东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按每股发行价格 7.7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6,839,378 股购买（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

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 2,297,999,990.75 元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5,852,260.01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9666888	2,297,999,990.75	81,666.7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0.00	52,300.5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0.00	115,718,292.75	活期
合计		2,297,999,990.75	115,852,260.0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6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2,297,999,990.75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20,233,700.13
减：银行手续费	1,502.6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49,999,988.00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明细	金额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952,379,940.21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15,852,260.01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800.00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23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2016 年：49,77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 年：45,466.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2016 年 9 月
2、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84,760.62	110,000.00	110,000.00	84,760.62	-25,239.38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2}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4,676.40	60,000.00	60,000.00	4,676.40	-55,323.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800.97	60,000.00	60,000.00	5,800.97	-54,199.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95,237.99	230,000.00	230,000.00	95,237.99	-134,762.01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新建 6 处转运中心，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完成，投入进度略有滞后，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公司已投资 400,104,991.42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00,104,991.42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产品名称：公司“幸福 99”卓越稳赢（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10 万元、133,290 万元、155,250 万元。	不适用	130,901.65	136,223.80	267,125.45	2016 及 2017 年，是
2、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圆通速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2：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故不适用。

注 3：通过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盈利均已实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33 号），公司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实现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901.65 万元、136,223.80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09.79%。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交易事项

2016 年 9 月圆通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圆通有限 100% 股权。

（二）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圆通有限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3,572,950.19	6,187,265,565.17
负债总额	5,260,260,650.55	2,771,806,025.37
净资产	6,123,312,299.64	3,415,459,539.80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圆通有限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并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终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网

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交易完成后，圆通有限稳定运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圆通有限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130,901.65和136,223.80万元。

（四）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总体发展与资金配置规划

1、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快递主业，依据“向西、向下、向外”的发展思路拓展夯实快递服务网络，重点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为了落实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持续加大对转运网络、自动化技术、运能资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夯实对快递网络核心资源的掌控力，打造公司在快递行业领先地位的“护城河”，为公司整体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前后两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两年拟投资的“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拟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款项”，均涉及转运中心的投资和建设，虽然各项目地理位置有所差异，但都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大框架下按部就班落实转运中心自有化，增强核心资产控制力的资本投入安排，服务于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和供应链集成商的长远目标。

2、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前募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上述拟投资的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项目均涉及转运中心的建设。

上述投资均系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和发展战略，综合规划全国转运中心布局后，在不同的城市或地区选择了合理的地址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和金华等6处；

2、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南通、芜湖、绍兴、温州、泰州、南昌、漯河、盘锦、沈阳和长沙等10处；

3、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虎门、南宁、蚌埠、徐州、南京空港等 5 处；

4、拟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义乌、大理、揭阳、萧山、石家庄、昆明等 21 处。

除上述项目外，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中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前募项目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根据圆通速递未来业务规划和网络布局，募集资金拟用于未来三年新增采购干线运输车辆。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数据中心建设、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圆通速递信息处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拟对 52 处公司现有枢纽转运中心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同步提升快件分拣转运业务流程的智慧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能力。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拟用于购置 4 架航空货运飞机，进一步合理扩充公司自有货运机队规模，丰富货运机型并提升远程运输能力，以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运能网络，为公司由电商市场向高端商务市场、国际市场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

3、总体发展与资金配置规划

(1) 上述投资项目是发行人整体战略框架下有序推进的资本投入安排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焦点向快递服务质量转变，快递物流行业上市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态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纷纷进一步加强资金筹措力度，加大对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运能资产等核心资产的投资；加大资本化支出力度是目前快递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必由之路。

发行人秉承“快递+”的战略模式，以快递服务网络为核心，积极拓展多元化战略布局，打造公司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构筑公司快递物流新体系；一直以来，发行人始终以领先的服务理念及信息系统为依托，深耕快递服务主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和忠诚度。上述拟投资项目、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大框架下有序推进的资本投入安排，服务于最有性价比的快递企业的发展定位和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和供应链集成商的战略目标。

(2) 上述投资项目均具有明确的资金配置规划

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规划、货币资金保有情况等通盘考虑，对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制定了明确的资金配置规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至12月	2019年度	合计
前次募集资金持续投入（1）	91,808.81	18,164.85	109,973.66
公路运输运能持续提升（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部分）（2）	44,523.10	97,387.00	141,910.10
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3）	47,579.13	35,684.35	83,263.48
拟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款项（4）	89,671.00	69,250.00	158,921.00
合计	273,582.04	220,486.20	494,068.24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为304,379.21万元，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对该等货币资金未来两年的支出进行了明确安排，其中：

（1）前募项目将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20,026.34万元，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109,973.66万元将继续专款专用，稳步投入前募项目建设。

（2）公路运输运能持续提升项目是公司在前次运能提升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有车辆比重，增加对运输网络的控制力，持续购置相关自有干线运输车辆所计划的开支，公司将后续运能线路安排调整、新增转运中心场地适应情况统筹规划分批次地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3）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为公司已经启动开工建设的虎门、南宁等5处转运中心，未来两年计划投入资金合计83,263.48万元，其中2018年3月至12月计划投入47,579.13万元，2019年度计划投入35,684.35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货币资金进行投入。

（4）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项目为公司根据整体业务规划对现有转运中心网络的补充和完善，未来两年计划投入资金合计158,921.00万元，其中2018年3月至12月计划投入89,671.00万元，2019年度计划投入69,250.00万元。公司将基于各地业务拓展情况，综合考虑谈判进展及当地政府审批进度，灵活稳妥地办理相关土地购置手续，并根据不同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和具体实施进度有序推进投入。

除上述投资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94,854.8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65,000.00 万元，分别投向于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未来两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开支，相较于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存在一定的缺口。首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04,379.21 万元，且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每年约 17 亿元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持续资本投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其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快递物流行业经验，前述投资项目均为公司此前已有涉足的投资领域，已积累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实操经验，发行人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灵活配置资金，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可有效补充公司未来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本次募投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及延期的原因，上述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及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募项目中的“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已累计投资 84,760.6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7.06%，其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预转固；上海转运中心已大部分完成，投入进度略有滞后，具体原因如下：

从圆通速递全国快递转运网络整体规划来看，受区域经济增长、电子商务繁荣发展和跨境电商日益兴起等因素带动，东南沿海地区属于快件转运操作量相对较大的区域，上海更是该区域内最重要的转运枢纽之一。

作为圆通速递全国路由网络体系内最大的转运中心，公司力图将上海转运中心打造成全国示范中心，从前期规划、中期建设和后期装修等环节均是全网最高标准和最严要求，在工艺设计上亦采用了多项创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青浦区华新镇，整体工程涉及 Y-1、Y-2 和 Y-3 三个相邻地块。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Y-1 地块、Y-2 地块已全部建设完毕，主体工程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其建设进度与募投项目初始规划

时的预期建设进度基本一致。Y-3 地块上的大部分工程也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但一方面由于地块面积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在各项建设环节均采取了最严格和创新的工艺，导致实际施工周期较长，部分装修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截至 2017 年末上海转运中心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未能按照预计时点完成竣工验收程序。

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于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目前，上海转运中心施工进度顺利，预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本项目可完全实现投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正在有序推进，累计投资 100,463.09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91.33%，较 2017 年末 77.06% 的投资进度进一步增长。

2、上述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如前所述，上海转运中心延期主要系受该项目自身特点影响，由于所涉地块较多、工程较为复杂导致整体投资进度略有滞后，不属于制约发行人其他地区转运中心投资建设的普遍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前募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等其他 5 处转运中心建设均较为顺利，并已按照预期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圆通速递作为国内成立时间较早的民营快递企业，多年来已建立了成熟的转运中心运营管理团队，从转运中心的选址、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到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中，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 10 处的转运中心，均系公司基于整体物流网络及转运中心布局规划审慎确定，各中心的建设计划和投资进度安排也系公司综合了以往转运中心的建设经验、各中心拟投资建设规模 and 对应地区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后进行规划制定，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的相对滞后的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结合公司现有转运中心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新建转运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一般生产性企业不同，快递公司考量转运中心操作能力时，主要以峰值操作量而非全年产能利用率作为考量标准，主要原因如下：

枢纽转运中心承担了快递快速顺畅流转的重要功能，一旦某个转运中心出现处理能力不足，如短期进港量大大超出操作能力导致爆仓的情况，将导致整个网络受到影响。首先，爆仓将严重影响转运中心所在地区快递件送达的时效性，由于转运中心高峰期需要持续不断承接快递件的当地送达任务，因此一旦出现爆仓则该转运中心将面临着快递件不断堆积无法处理的恶性循环；其次，转运中心除承担所在地区快递件送达任务外，还具有将所在地发出的快递件分拣集散，并由干线运输车辆派送至其他转运中心的职能，因此某个转运中心爆仓不但会影响到所在地区送达快递的时效性，更会影响到快递公司全网线路运送快递的时效性。

同时，我国快递行业具有典型的波峰波谷业务量差异较大的特征，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节的影响，第四季度业务量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度快递行业第四季度日均快件量为1.38亿件，是一季度日均快件量的1.6倍，快递公司在业务旺季的处理和操作能力是其保持业务稳定运营的基础，加之消费者在上述电商购物节及业务旺季的快递服务体验对于公司的市场口碑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各快递公司十分重视业务高峰时期各枢纽中心的转运能力。

因此，设计峰值操作量和实际峰值操作量作为转运中心的重要指标，成为考量某个转运中心能否满足公司快速增长日常经营需求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伴随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繁荣发展，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2017年快递业务完成量达50.64亿票，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24%；另一方面发行人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也面临了更高的考验，本次募投项目中9处替代升级的转运中心已面临着峰值阶段操作量接近饱和的局面，亟需提升处理能力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单位：万件

序号	转运枢纽名称	设计峰值操作量	2017年单日峰值操作量	双十一期间平均单日操作量
1	南通转运枢纽	70	54.51	49.51
2	芜湖转运枢纽	40	52.42	41.63
3	温州转运枢纽	90	143.65	112.82
4	泰州转运枢纽	50	50.54	44.55
5	南昌转运枢纽	60	111.94	96.24
6	漯河转运枢纽	70	72.96	60.62
7	盘锦转运枢纽	55	62.89	45.87
8	沈阳转运枢纽	80	96.90	82.83
9	长沙转运枢纽	110	192.18	158.6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 9 处转运中心 2017 年单日峰值操作量和双十一期间平均单日操作量大部分已经超过设计峰值操作量，发行人在峰值阶段主要通过临时加派人手、加班加点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出现爆仓的现象。

除对上述 9 个转运中心进行替代升级外，发行人还将在绍兴新建转运中心。绍兴作为浙江省重要的城市，2017 年底常住人口 501 万人，GDP 和人均 GDP 均排名全省第四，通过在绍兴设立转运中心，能够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量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件量，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选址和设计，发行人已至少提前规划未来 5 年的业务发展趋势，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运营需求。本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在前募项目尚未达产，且有部分资金闲置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快递行业面临较好的机遇，发行人迫切需要进一步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400.6 亿件，同比增长 28%；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4,957.1 亿元，同比增长 24.7%，快递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我国网购市场交易频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电商市场持续内生增长，加之中西部和农

村电商市场逐步繁荣、“小件多量”的微商模式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型电商模式迅速发展，未来电商件包裹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根据国家邮政局的规划数据，“十三五”时期邮政业发展主要指标中，快递业务量至 2020 年将达到 70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除电子商务市场内生增长带来的寄递需求外，快递行业仍存在多层次的业务增长空间。首先，我国快递服务快速、便捷和成本低廉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个人散件寄递需求；其次，终端消费者对于限时达、生鲜产品、易碎产品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此外，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未来跨境寄递业务亦将迎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均属于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如果等前次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进行融资建设，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错失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领先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推进。

2、发行人前募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将稳步推进投入，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形成有效衔接

(1)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22.98 亿元，主要用于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前次融资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不随意变更投向或挪作他用。

(2) 前募项目仍将稳步推进，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未使用不影响前募项目的后续投资安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20,026.34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52.19%。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情况，前募项目中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将稳步推进投资进展，具体可参见本问题之“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前募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且不会影响公司前募项目后续投资安排的正常开展。

(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与前次募集资金形成有效衔接

根据前募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相关项目将陆续于 2018 年底至 2019 年上半年投入完成。考虑到公司本次融资涉及的申报核准、路演、簿记发行及上市所需的时间周期，上市公司现阶段启动融资进程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此外，随着前次募投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全面建设完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转运中心建设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综合来看，本次融资计划将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形成了有效衔接，确保公司长期资本投入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3、发行人对货币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04,379.21 万元，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已对该等货币资金未来两年的支出进行了明确安排，主要包括归还短期贷款、前次募投持续投入、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公路运输运能持续提升和拟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款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至12月	2019年度	合计
归还短期贷款（1）	30,000.00	-	3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持续投入（2）	91,808.81	18,164.85	109,973.66
支付股利（3）	31,138.48	31,138.48	62,276.96
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4）	47,579.13	35,684.35	83,263.48
公路运输运能持续提升（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部分）（5）	44,523.10	97,387.00	141,910.10
拟新建转运中心土地购置款项（6）	89,671.00	69,250.00	158,921.00
合计	334,720.52	251,624.68	586,345.20

（1）归还短期贷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除境外上市子公司先达国际外，尚有短期贷款30,000.00万元，须于2018年底前归还。

（2）前次募集资金持续投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规模约为109,973.66万元，对于该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将予以专款专用，并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投入完毕。

（3）支付股利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830,771,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共计支付股利31,138.48万元。假设2019年，上市公司分红金额不变。

（4）其他转运中心在建项目

除本次募投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拟在虎门、南宁、蚌埠等城市建设5处转运中心，总投资金额约为128,982.23万元，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拟投入47,579.13万元和35,684.35万元。

（5）公路运输运能提升

为满足公司快递业务快速增长货物运输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自有车辆比重，增加对运输网络的控制力，减少公路运输成本，发行人拟在未来两年内持续加大车辆投资力度。

发行人目前在自有干线运输车辆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如下：

单位：亿票/辆

公司名称	2017 年快递业务完成量	2017 年底干线运输车辆
圆通速递	50.64	544
中通快递	62.19	大于 3,600
申通快递	38.98	1,618
顺丰控股	30.52	大于 4,000

注：中通快递、申通快递和顺丰控股相关数据来源为 2017 年度报告，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未披露自有干线运输车辆数据

（八）前募项目是否按原计划执行，是否能实现业绩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一致

1、前次募投项目仍按原计划执行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 100,463.09 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投入进度为 91.33%。该项目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预转固，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转固，但由于整体工程建筑面积较大，投入进度略有滞后，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题之“二、补充说明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及延期的原因，上述因素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之“（一）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及延期的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将继续加快上海转运中心的投资建设，确保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2）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期综合考虑了运能线路安排调整、转运中心场地适应情况以及与合作承运商之间的统筹规划等众多因素，确保公司运能网络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对于运能网络提升稳步投入。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了相关线路调整的梳理和统筹规划，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发行人已与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合益汽车动力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泓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合同金额累计为 37,221.60 万元。

此外，为满足公司快递业务快速增长货物运输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自有车辆比重，增加对运输网络的控制力，减少公路运输成本，发行人拟在未来两年内持续加大车辆投资力度。

发行人将按照原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实施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购置金额	2018 年剩余投资计划	总金额
车辆购置	10,469.10	49,530.90	60,000.00
合计	10,469.10	49,530.90	6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是发行人未来车辆投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将按原计划执行。

（3）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系基于发行人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模块增加，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平台升级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逐步完善运能体系建设、持续投入自有航空、积极布局海外网络等手段扩大服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先达国际的收购，并将以该平台为基础构建公司国际业务板块布局。

发行人前次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的信息

系统一体化建设与升级，发行人在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推进中相关软硬件建设，如数据中心等需综合考虑国内业务与新增海外业务板块的衔接和整合工作。

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对先达国际信息系统的梳理和整合工作，并对信息一体化整合工作的后续支出做出了明确安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支出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购置金额	2018 年度剩余投资计划	2019 年上半年投资计划	总金额
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	7,056	5,206	3,813	16,074
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	1,404	5,342	3,351	10,097
数据中心建设	204	13,079	5,821	19,104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	430	8,623	5,672	14,725
总额	9,094	32,249	18,656	60,000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实施计划积极推进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投入。

2、前募项目是否能实现业绩承诺

前次募投中“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及“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整体快递业务流程中的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符合快递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情况。该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核心资源掌控力、提高业务运营和处理的效率、提升相关运输服务采购的议价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圆通速递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服务客户。

3、发行人对于前期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与实际情况一致

(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针对前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3 月编制并披露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7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对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上海转运中心延期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针对前期募投项目“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中上海转运中心的延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于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并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前期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合，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具备合理原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量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件量，本次新建转运中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不会影响前募项目后续投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除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外，前次募投项目均按原计划执行，前募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合，上海转运中心投资进度滞后具备合理原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量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件

量，本次新建转运中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不会影响前募项目后续投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除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外，前次募投资项目均按原计划执行，前募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30 号”专项报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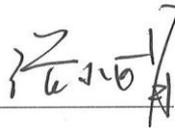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6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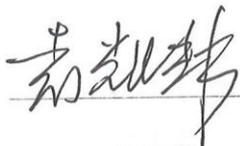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102000000126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喻会蛟

张小娟

喻志贤

张益忠

万霖

潘水苗

袁耀辉

陈国钢

贺伟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00000126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炎明

李显俊

陶立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炎明

李显俊

李显俊

陶立春

陶立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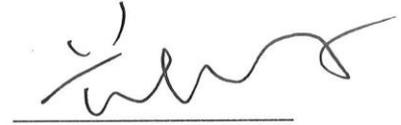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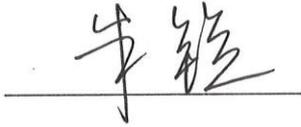
张树洪



邓小波



苏秀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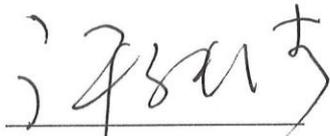
朱锐



林凯



相峰



许张清



叶锋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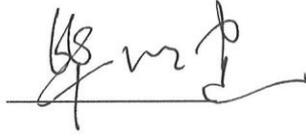
2018年01月16日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米 凯



王 珏

项目协办人：



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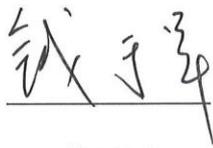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二)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善文



2018年11月1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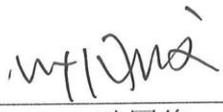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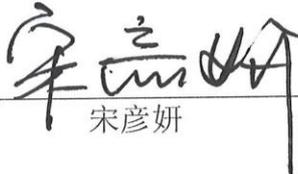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宋彦妍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张朱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16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梅楚霖
梅楚霖

徐璐
徐璐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 （六）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